

目 录

决议 · 报告 · 说明 · 讲话

在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王建军** (1)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5)

政府工作报告 ……………**信长星** (7)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信长星** (41)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43)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4)

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 **党晓勇** (24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王新平** (24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计划的决议 (252)

青海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3)

关于《青海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党晓勇** (282)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王新平** (28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青海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的决议

..... (290)

青海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青海省财政厅** (291)

关于《青海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 **侯碧波** (32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2020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王新平** (325)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 (33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张光荣** (332)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张光荣** (350)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352)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张泽军** (353)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张泽军** (380)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381)

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蒙永山** (382)

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蒙永山 (416)

选 举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选举办法 (41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423)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接收高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 (42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通过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办法 (425)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名单 (草案) (42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名单 (42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号) (42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候选人名单（草案）	（42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候选人名单	（43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一号）	（431）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候选人名单（草案）	（432）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候选人名单	（43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二号）	（43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435）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436）

议程 · 日程 · 名单 · 办法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437）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日程	（43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日程安排明细表	(443)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457)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45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460)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461)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462)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代表团分组名单	(46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47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名单	(482)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48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日期的决定	(485)

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情况的报告	(486)
---	-------

附 录

会议须知	(487)
奋力谱写新时代青海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	(492)

决议·报告·说明·讲话

在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2021年2月4日)

王 建 军

各位代表，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

这次大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十三届省委九次全会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制定了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描绘了“十四五”和2035年发展的美好蓝图，必将激励和鼓舞608万全省各族人民，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精气神，投身建设青海现代化新征程的伟大实践。

这次大会，依法完成了各项选举任务。**高华**同志，因任职年龄到限，不再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47年来，高华同志始终热爱青海、建设青海、奉献青海，为青海的改革发展

稳定付出了心血和智慧、作出了努力和贡献，我们向高华同志表示敬意和感谢，希望高华同志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青海的各项事业。**张黄元**同志、**刘超**同志、**才让太**同志、**张泽军**同志和两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顺利当选，我们向他们表示祝贺，希望他们新的岗位再创佳绩。

过去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疫情防控取得了重大战略成果，脱贫攻坚取得了决定性成就，“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如期同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全省各级人大组织和全体人大代表为此付出了艰辛、作出了贡献。我代表省委向大家致以诚挚的问候，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们要全力跑好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棒”，迈准迈稳新征程的第一步，以新气象展现新作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开好局、起好步，要高举旗帜、坚定信念。旗帜就是方向，信念就是力量。站在新时代新阶段新起点，我们必须高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我们的伟大事业必将无往而不胜。

——开好局、起好步，要知重负重、真抓实干。知重才能迎难而上，负重才能更好前行。有山一起爬，遇水一起涉，我们已经走过了千山万水。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现代化建设没有捷径可走，要保持负重登山、逆水行舟的定力，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在风险挑战面前不畏难、不退缩，在勇挑重担、真抓实干中展现育新机、开新局的担当和作为。

——开好局、起好步，要咬定目标、打好首战。“十四五”的大幕已经拉开，现代化的征程已经开启。良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首战告捷才能夺取胜利。我们要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精神，咬定目标不放松，撸起袖子加油干，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十四五”首战告捷的好答卷。

——开好局、起好步，要众志成城、感恩奋进。抗击疫情让我们对众志成城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脱贫攻坚让我们对感恩奋进有了更加深刻的感悟。我们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心怀感恩之心，激发奋进之志，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开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新局面。

——开好局、起好步，要苦练内功、锻造本领。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我们要练就从严管党治党的内功，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练就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练就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系统观念的内功，确保新青海建设行稳致远。

同志们，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使命，一代人有一代人的责任。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万众一心、锐意进取，奋力谱写新时代青海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2月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信长星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和“十三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同意报告提出的“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及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青海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

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推进“一优两高”，建设“五个示范省”，培育“四种经济形态”，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强化科技战略支撑，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1年1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长 信长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年和“十三五”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青海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困难挑战，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克难奋进、勇毅前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交出了非同寻常、特殊考验之年的好答卷。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6%，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6.3%，城镇登记失业率2.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2.6%。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全力开展抗疫斗争**。面对突如其来、百年不遇的严重疫情，我们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迅速打响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1个月内实现确诊患者全部治愈出院，2个月转入常态化防控，在全国率先实现“五个清零”，并出色完成援鄂医疗任务，为全国抗疫斗争作出了青海贡献。在这段令人难忘的岁月中，各族干部群众同舟共济、守望相助、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生动诠释了伟大抗疫精神，充分展示了高原儿女不畏艰险、披荆斩棘、奋勇前进的豪迈情怀！

——**率先恢复经济秩序**。科学研判形势，精准作出决策，及时按下经济社会发展“重启键”，在全国率先实现复工复产。出台助企纾困一揽子优惠政策，为各类市场主体让利85亿元；通过“五专”服务体系、“四个集中”服务模式，解决各类诉求1.3万件，各类市场主体增长11.6%。190项重点项目全部开工复工，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正式开工。开展惠民暖企、促消费系列活动，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稳步增长。成功举办第21届青洽会。中欧班列、铁海联运班列常态化运营，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农牧业再获丰收，增长4.5%。经济发展稳中求进，进中向好，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在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

贫基础上，开展“九大后续巩固行动”，优先支持扶贫产业恢复生产和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协同推进产业扶贫、消费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精神扶贫，强化低保兜底保障，加强日常监测和精准帮扶，全面完成反馈问题整改，高标准完成脱贫攻坚普查。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历史性解决，贫困地区面貌发生翻天覆地变化。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启动实施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三年行动，三江源、祁连山（青海片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顺利通过评估验收。开展“守护母亲河、推进大治理”专项行动，成立黄河上游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实验室，举办首届河湟文化论坛。扎实推进木里矿区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狠抓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常态化开展排污权交易，碳汇交易实现零突破。

——**着力培育发展动能**。扎实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海南、海西两个可再生能源基地双双跃上千万千瓦级台阶，青豫直流工程启动送电，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过九成、全国领先，“百日绿电三江源”再创世界新纪录。部署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冷湖天文观测基地首架天文望远镜正式启用，高纯硅材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获批。碳纤维生产线试产成功，电解铜箔等新材料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全国首个全清洁能源运营的大数

据产业园投运，青海青稞和牛羊肉交易中心、西北地区首个根镜像服务器在我省上线运行。阿咪东索旅游区获评国家5A级景区，茶卡盐湖、东台吉乃尔湖等网红打卡地持续升温，大美青海美誉度持续上升，越来越成为人们向往的“诗和远方”。

——**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开展稳就业“四送”活动，综合施策促进就业形势稳定向好等三项典型经验做法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社保待遇和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标准持续提高。三项教育经费增幅名列全国第一。以囊谦、杂多、曲麻莱通过国家评估认定为标志，我省整体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各级各类学校最早全面实现开学复课。“五医联动”改革红利持续释放，核酸检测实验室实现县级全覆盖，包虫病手术患者首次实现动态清零。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任务如期完成。改造城镇棚户区1.1万套、老旧小区5万套，实施3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综合改善工程。文化惠民、全民健身等持续开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任务全面完成。尽管遭受疫情影响，尽管财政比较困难，但在民生工作上没打折扣，年初向全省人民承诺的10类41项民生实事工程已经全部兑现。

去年，我们隆重举行玉树抗震救灾十周年纪念活动，成功举办对口援青十周年系列活动，各族人民更加深切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的伟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和祖国大家庭的温暖，进一步凝聚了感恩奋进、砥砺前行的磅礴力量。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的成绩，是在历届省委省政府长期艰苦奋斗打下的坚实基础上，埋头苦干、扎实工作取得的，成绩的取得，为“十三五”划上了圆满句号。回首五年来的历程，最令我们感念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五”开局之年亲临青海视察，为我们擘画了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美好蓝图。五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与时俱进推动新青海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五年来，我们扎扎实实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综合实力实现新跃升。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提前一年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目标，去年超过3000亿元。人均生产总值从5511美元增加到7500美元，人均财政支出位居全国前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3.9%。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实现翻番，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并实现成果转化，科技进步贡献率由50%提高到55%。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提高3.1个百分点、预计达到6.5%，三大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占比超过60%。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试点面积扩大到300万亩，粮食总产量连续13年保持在百万吨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比保持

在50%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比五年前增加1090亿元、1590亿元。全域旅游加快发展，年旅游人次突破5000万人、收入达到560亿元。经济总量的不断扩大和质量效益的稳步提升，为开启新征程、实现新的更高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年来，我们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日可待。全省42个贫困县、1622个贫困村全部脱贫退出，实际减贫53.9万人，贫困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0504元，年均增长36.8%，“两不愁三保障”全面实现，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坚决向污染宣战，聚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省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从305天增加到354天，三大河流干流出省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湟水河出省断面Ⅳ类水质达标率100%、Ⅲ类水质占比超过5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盐湖股份通过司法重整和改革实现扭亏为盈，省投司法重整工作启动，金融机构运行稳健有序，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三大攻坚战各项目标任务均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色更足、底色更亮。

五年来，我们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成功举办首届国家公园论坛，国家公园试点走在全国前列。开展保护“中华水塔”行动，三江源、祁连山等区域重点生态工程成效明显，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计划圆满

完成，五级河湖长体系全面建立，湿地面积稳居全国首位，可可西里申遗成功，成为我国面积最大的世界自然遗产地，青海湖水域面积逐年扩大，裸鲤资源蕴藏量较实施保护前增长38倍，森林覆盖率由6.3%提高到7.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7.4%，普氏原羚由上世纪末的300多只恢复到2700多只，藏羚羊由最低时的不足2万只恢复到7万只左右。高原大地处处呈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态势，大美青海成为美丽中国最养眼、最靓丽的绿色名片。

五年来，我们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区域城乡发展更趋均衡协调。新增铁路运营里程643公里、总里程达到3023公里，格敦铁路、格库铁路开通运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4000公里，所有市州和三分之二的县通达高速，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民用机场形成“一主六辅”格局，“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和北干一期建成通水，大电网实现县县通。兰西城市群建设协同推进，柴达木地区经济规模不断壮大，环湖地区生态和新能源产业特色优势更加凸显，青南地区生态保护与发展和谐共进。预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57.1%，年均增加1.4个百分点。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及“百乡千村”示范工程成效明显，农村厕所革命、垃圾污水处理稳步推进。区域发展协调共进、各具特色，城乡发展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相得益彰。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改革开放不停步，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深化“放管服”，减少各类审批事项，率先实现“证照分离”全覆盖。省属企业“3+10”改革试点深入开展，预算制度和增值税改革扎实推进，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成效显著，绿色金融体系初步建立。村集体经济全面“破零”，农牧区改革持续深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实现零突破，建成19个国际营销网点和13个综合性进口商品直销平台，对外投资拓展到28个国家和地区，青海生态（产业）博览会暨藏毯展、文化旅游节等展会影响力不断提高，外交部全球推介活动进一步提升了青海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一个更加开放、更有活力、更具魅力的青海正敞开胸怀、拥抱世界。

五年来，我们扎扎实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民生投入占财政支出持续稳定在75%以上，一大批惠民举措落地实施。年均城镇新增就业6.2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113.2万人次。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快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社会保险各险种参保人数大幅增加，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实施教育建设项目2825个，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经验在全国推广，高等教育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各类教育普及程度及平均受教育年限持续提高，科技宣传和普及工作不断加强，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健康青海加快建设，综合医改持续深化，中藏医药传承创

新发展，人均预期寿命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和广播电视网络覆盖城乡，一批影视精品走向全国。高原体育强省建设迈出新步伐，环湖赛、国际冰壶赛等十大国际品牌赛事越办越好。城市宜居性、舒适度不断提升，广大农牧民告别危旧土坯房、住进宽敞明亮砖瓦房，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广大农牧民喝上了干净自来水。三江源地区清洁供暖正在替代煤炭和牛粪取暖。宽带青海基本建成，4G网络全覆盖、5G加快布局。妇女儿童、老龄慈善、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各族群众在全面小康进程中生活得更加殷实、更加美满、更加幸福。

五年来，我们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保持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融入国家战略，成为全国首个所有市州都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省份，各族人民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密切，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的生动写照！平安青海、法治青海建设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全面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不断迸发新活力，人民防空、应急救援、防震减灾、气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舌尖上的安全”保障更有效，各族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与日俱增。

五年来，我们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施政能力和服务水

平不断提升。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力推进廉洁政府建设，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提升督查效能，充分发挥统计和审计监督作用，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越来越浓厚。坚持依法行政，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深化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方面监督，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106件，制定修订政府规章93件，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明显。工青妇等群团作用有效发挥，志鉴“两全目标”如期实现，新闻出版、外事侨务、参事文史等工作取得新业绩。

经过五年努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已经站在新的起点上。成绩的取得，归功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归功于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归功于省委的团结带领，归功于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帮助，归功于全省各族干部群众的艰苦奋斗，得益于国家部委、援青省市、中央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青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应急救援队伍，向中直机关驻青各单位，向关心支

持青海改革发展的国家部委、央企、兄弟省区市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致以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回顾五年来栉风沐雨、砥砺前行奋斗的历程，我们共同的体会和感受是：**领袖思想是奋勇前行的根本指引**。青海发展能够取得今天的成绩，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只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省情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就一定能够把青海的事情办好，推动各项事业沿着正确方向稳步前进。**党的领导是战胜困难的坚强保证**。面对远比预料的大得多的困难和压力，我们能够如期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彰显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最大制度优势，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中央的领导力、判断力、决策力、行动力。实践再次证明，只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毫不动摇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人民至上是一切工作的价值取向**。人民是我们的力量源泉，是创造历史、战胜一切困难的根本力量。只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用情用心用力解决好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就一定能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省各族群众，一定能够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取得新业绩、展现新气象、铸就新辉煌。**生态保护是义不容辞的重大责任**。青海生态

地位十分重要、无可替代。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国之大者”放在首位，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保护好青藏高原的生态，就是青海为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作出的最大贡献。**民族团结是发展进步的重要基石。**只要坚定不移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就一定能够凝聚起各族群众守望相助、手足相亲、携手奋进的强大合力，引领各族群众共育团结之花，共享发展硕果。**新青海精神是阔步前进的不竭动力。**青海人从来都是缺氧不缺精神，我们走过的每一步，都来自于强大的精神力量支撑。只要持之以恒弘扬和践行“登高望远、自信开放、团结奉献、不懈奋斗”的新青海精神，凝聚一切智慧，团结一切力量，迎难而上、奋勇拼搏，就一定能够笃定前行、行稳致远。这些经验体会，来之不易、弥足珍贵，必须倍加珍惜、持续践行，不断发扬光大。

各位代表！

回首过去，青海各族儿女在党的坚强领导下，走过了波澜壮阔的奋斗历程，谱写了气吞山河的壮丽史诗。展望未来，我们已经站在开启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跑线上。我们要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乘风破浪、奋勇前行，努力作出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贡献，奋

力书写新时代新青海建设新篇章！

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经济总量依然偏小，产业现代化、经济市场化程度依然较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科技和人才基础薄弱，创新驱动能力不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大，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疫情防控不确定因素增多，一些领域的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繁重，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四风”问题病根未除、土壤还在，一些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时有发生。我们必须直面矛盾、正视问题，以坚决的态度、更大的决心、扎实的举措去推动解决，努力把政府工作做得更好。

二、“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十四五”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进入新发展阶段，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就是巩固提升全面小康社会成果，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我们编制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草案)》，将提交大会审查。

《纲要草案》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布局、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了一系列支撑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大改革，突出了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举全省之力保护“中华水塔”，率先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大幅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主要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左右。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巩固。

二是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速力争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把科技创新作为驱动发展的战略支撑，坚持科教兴青、人才强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发展“四种经济形态”，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超净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数字经济产值年均增长10%，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三是不断加快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两核一轴一高地”区域协调发展总体布局 and “一群两区多点”省域城镇化空间体系，城镇化率达到62%左右。全

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产业强、环境优、家园美的新乡村。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铁路运营里程达3500公里，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9万公里，力争实现县县通高等级公路，基本实现城市、县城和重点乡镇5G全覆盖。

四是全面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30万人，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教育发展主要指标力争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健康青海，构建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健全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努力让各族群众都过上物质富裕、精神富足、文化富有的美好生活。

五是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完善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促进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营商环境不断改善，非公经济比重达到40%以上。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巩固拓展对外开放大通道战略支撑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高水平建设对外开放平台，全面提升青洽会、环湖赛等展会赛事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基本形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

新体制。

六是优化提升地方治理效能。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青海、平安青海，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健全党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打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和谐典范。健全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平战结合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提高自然灾害防控水平，确保全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十年，到2035年，全省经济和科技实力大幅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坚实稳固，并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峰。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建成体现青海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法治青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平安青海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形成与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相适应的制度体系。社会文明达到新高度，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各位代表！蓝图已经绘就，奋进正当其时。我们坚信，在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方面的支持帮助下，通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青海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更加灿烂！

三、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建党100周年，做好各项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推进“一优两高”，建设“五个示范省”，培育“四种经济形态”，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力争增长6%以上，固定资

产投资增长6%左右；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以上，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3.5%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88%以上，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湟水河出省断面水质达到Ⅲ类，节能降碳减排控制在国家规定目标以内；粮食总产量保持在107万吨以上。

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必须在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着力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三个最大”省情认识，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守护好大美青海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

加快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第一届国家公园论坛贺信精神，不断丰富“西宁共识”内涵，推动正式设立三江源国家公园，做好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工作，积极申报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加快建设具有青海特色的国家公园集群。筹办好第二届国家公园论坛。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打造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自然保护地典范。

保护好中华水塔。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强雪山冰川、江源流域、湖泊湿地、草原

草甸、沙地荒漠等生态治理修复，保护好地球“第三极”，全力推动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继续实施三江源、祁连山等重点生态工程，开展国土绿化巩固提升三年行动。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捕，实施为期十年的青海湖第六轮封湖育鱼，深入推进河湖长制。用好第二次青藏科考成果，加快二次科考大数据平台、展示平台和科考基地建设。继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强化问题整改和生态环保监管执法。

实施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黄河干流防洪工程二期，综合整治河湟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稳固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精心绘就生命之河、美丽之河、安澜之河、兴业之河、宜居之河、魅力之河、惠民之河、开放之河、和谐之河壮美画卷，奏响新时代“黄河大合唱”源头乐章。

抓好木里矿区和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坚持高站位、高标准、严要求，认真落实三年行动方案，高质量实施采坑回填、边坡修复、种草植绿、围栏封育等措施，稳步推进企业和矿业权整合，科学实施高寒高原植被修复工程，确保按期完成年内各项任务。

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健全生态文明目标体系，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推动“三线一单”成果

落地应用。探索生态价值转换路径，培育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推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网络和自然资源大数据平台，全面推行林长制，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办好“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

（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突出创新核心地位，加大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围绕生态环保、产业发展、人民健康等领域，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攻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行业领军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在具备产业优势的领域精耕细作，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加快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海东河湟新区国家科技资源支撑型双创特色载体建设，筹建先进储能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干事创业，厚植创新沃土。坚持培养本土人才和柔性引才引智并重，开展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行动，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等制度，加强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有效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围绕“两新一重”关键领域，开工建设、谋划储备一批支撑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玉树机场改扩建、同赛高速等

重点项目，开工建设西茶城际铁路、贵德至大武高等级公路等项目，做实做细黄南机场、青藏铁路西格段提质工程等项目前期，全方位构建立体交通网络。加快引黄济宁等项目前期进度，推动引大济湟西干渠、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推动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促进消费平稳增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生活品质结合起来，继续开展促消费活动，稳定大宗消费，拓展服务消费。推进智慧商圈、数字生活建设，引导传统商贸实体跨界融合、线上线下融合经营。强化城市主要商圈、特色商业街消费配套，完善社区便民消费设施，改造升级县城传统百货、农贸市场，打造小而精商业步行街、商贸综合体。促进汽车消费升级，加快充电桩等设施建设。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加强县域乡镇商贸设施和物流站点建设，推动快递下乡进村、出村入城，让更多农牧民都能享受到新业态带来的各种便利，不再为买和卖发愁。

着力稳定外资外贸。落实好稳外贸各项政策举措，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在国外设立自主品牌专卖店和产品展示中心，鼓励光伏、有色、盐化等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培育引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经营主体，提升综合性进口商品直销平台数量规模。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一视同仁加大重点

外资项目用地等要素保障，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

（三）构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加快构建具有青海特色的现代经济体系。

壮大生态经济。着力推进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重启玛尔挡水电站建设，改扩建拉西瓦、李家峡水电站，启动黄河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可行性研究。继续扩大海南、海西可再生能源基地规模，推进青豫直流二期落地，加快第二条青电外送通道前期工作。深入开展战略性资源绿色勘探，深化干热岩、地热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研究。更好发挥青藏高原“超净区”优势，促进高原特色资源精深加工，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发展。以创建5A级景区为抓手，高质量推进全域旅游，鼓励发展生态体验游、民俗文化游、高原健体康养游、乡村游、低空游等新业态，打造一批特色文化旅游、体育运动休闲小镇，支持文旅融合示范区创建，构建“一环六区两廊多点”生态旅游发展新格局，持续扩大大美青海、生态高地、旅游净地品牌影响力。

提升循环经济。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上持续发力，加快推进盐湖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和重点园区循环化改造，巩固提升油气化工、金属冶炼等优势产业。鼓励电解铝、钢铁、铁合金等耗能行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传统产业高端

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以锂电池、新型合金、碳纤维等为重点的新材料产业向高端延伸，加快先进制造等领域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积极推动“疆煤入青”。

发展数字经济。统筹谋划推进“云上青海”，促进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开展企业上云三年行动，支持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大5G网络、大数据中心、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成西宁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建成数字经济展示运营中心，布局大数据和软件产业园，加快引进云计算服务龙头企业。

培育平台经济。深化与国家级交易平台合作，支持青稞和牛羊肉交易中心加快发展，优化建设电力交易中心。办好生态博览会，搭建生态产业国际平台，推进油菜籽、枸杞、藜麦等特色产品交易平台建设。加快拉面产业数字化平台、物流货运信息交易平台上线运行。推动西宁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营，建成西宁、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提升国家级高新区和经开区技术创新引领能力，促进产业企业和创新资源向园区集中。

（四）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支

持脱贫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健全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做优拉面、青绣、牦牛、藏羊、枸杞、冷水鱼等产业品牌，以乡村振兴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多渠道促进就业，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抓好社会管理，真正让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促进农牧业提质增效。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新建高标准农田30万亩，对老化失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实施改造，从严治理农地“非农化”“非粮化”，高度重视粮食保产稳供，恢复提升生猪产能，切实抓好“菜篮子”建设。加强高原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扩大牦牛、藏羊等畜种育种优势，抓好杂交油菜、马铃薯、林草等新品种培育，强化良种良法良技配套。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由重数量向求质量转变，加快建设农畜产品可追溯体系，注重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健全完善覆盖饲养种植、加工生产、运送保鲜等全过程的产业体系，让更多“青字号”品牌走向中高端市场。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拓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成果，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

益分配权，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统筹推进集体林权、国有林场、农垦、供销社、水权水价等各领域改革，更好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和潜力。

（五）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突破。

加快建设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进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抓好“5+1”试点，制定建设规划和标准，筹办好高原美丽城镇国际高峰论坛，扎实抓好10个美丽城镇建设。继续推进共和等重点县撤县设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让更多有条件的农牧民真正融入城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环卫、停车场、无障碍设施等建设，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智慧城市、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让城市更美丽、生活更美好。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推进“百乡千村”示范工程，新增25个村（场）示范试点，支持295个村开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和管护机制，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垃圾污水处理。提高农牧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注重保护传统

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注重培育文明乡风，不搞大拆大建，防止千村一面，让乡村望得见青山绿水，留得住田园乡愁。

改善城乡人民居住条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大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力度，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建设，规范租赁市场秩序。积极化解商业地产库存，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加强物业企业监管，推进物业服务提质增效。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5.15万套，开工建设农牧民居住条件综合改善工程4万户，让各族群众住得更敞亮、更舒适。

推动区域协调联动发展。深入推进兰西城市群建设，打造西宁—海东现代化都市圈，加强重点领域一体化政策协同和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现代高原美丽幸福绿色“大西宁”、城乡统筹“新海东”和开放“柴达木”、特色“环湖圈”、绿色人文“江河源”，促进人口、经济、资源协调发展。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着力推动涉藏州县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等短板。

（六）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创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部门权力再“瘦身”、审批流程再优化、市场门槛再降低，以更好营商环境培育更多市场主

体。全面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动态清单模式，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投资“审批破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不见面审批”。“放”的同时，监管要跟上，加快推行“互联网+监管”，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做到24小时“不打烊”、高质量服务“不打折”。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三大“国字号”改革。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动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和转型升级。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成“三供一业”企业分离移交收尾。做好盐湖股份司法重整后续工作，完成省投司法重整，推动困难企业分类处置。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省及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深化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打造绿色金融高地。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条件成熟企业上市融资。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深入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建好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平台，建立民营企业账款清欠长效机制，打好减负降费“组合拳”。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让企业家在青海安心创业，让发展潜能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充分涌流。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落实好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战略部署，深度参与西部陆海、进藏入疆等新通道建设，提升中欧班列、铁海联运班列常态化运营规模效益。加快格尔木国际陆港建设，推进青海自贸试验区申报，拓展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办好“青洽会”等展会，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效率。做好外事侨务和港澳台工作。创新对口支援帮扶机制，推动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提升对口援青综合效应。

（七）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实施好民生实事工程，努力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高各族群众幸福指数。

坚持就业优先。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拓展就业渠道，抓好政策落实，改进就业服务，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实施就业援助行动，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力争培训规模达到10万人次。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鼓励事业单位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等多种分配形式。加大专项行动和执法力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

足额支付。

兜牢民生底线。继续推进社保提标扩面，建立待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待遇水平。落实好各项社保政策，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完善社保基金监管机制。新建、改扩建30个农村幸福互助院，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健全困难人员救助机制，做好城乡无供养老人、孤儿、残疾人等群体帮扶。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实现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规范化，扎实有力推进国防动员、双拥共建。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等人民团体更好发挥作用。

提高教育质量。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推进新时代铸魂育人工程，创新开展思政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学前教育发展薄弱县和普通话提升行动，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试点，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1所、中小学校60所。推进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和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积极筹建西宁大学，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有序推进高职院校迁建。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教师素质能力提升行动，健全中小学教师减负和待遇保障机制，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

建设健康青海。建好把牢新冠肺炎疫情监测预警关口，加

快提升防控救治能力，抓好疫苗接种，坚决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推进中藏医药传承发展，精准实施青南支医行动，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公立医院改革，规范医共体、健共体建设管理，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巩固包虫病、鼠疫等地方病传染病综合防治成果。完善异地就医备案和费用直接结算制度，优化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流程，多措并举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保障妇女儿童健康，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筑牢人民健康的社会防线。

繁荣文体事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推动设立“青海文华奖”，推出更多精品力作。整合各类文化资源，办好文化旅游节和河湟文化艺术节，建设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打造千里黄河文化走廊，加强我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等文物保护利用，深入挖掘柳湾彩陶、喇家遗址、热水墓群等古迹文化内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国家文化公园。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加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办好环湖赛、中俄冰壶对抗赛等赛事，备战东京奥运会、北京冬奥会和十四届全运会。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

深度融合发展，抓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新闻出版、史志档案等工作。

民之所望，就是施政所向。去年底，我们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今年的民生实项目，从收到的432条建议中，梳理确定了就业促进、教育提质、住房保障、敬老扶幼等10类45项民生实事工程。这些实项目，是对全省人民的郑重承诺，我们一定带着责任、带着感情，瞄准人民群众所急所忧所盼，用情用心用力多办一些造福群众的实事，说到做到、办就办好，让青海的各族群众更有获得感、更有幸福感、更有安全感。

（八）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创建。以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努力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新高地。实施“民族团结进步+”融合发展行动，再创建一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和教育基地，推进共同体意识教育馆建设。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更好融入血脉。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构建基层宗教“一核多元共治”新格局。做好参加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工作，办好全省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加快建设“雪亮工程”，加强治安防控“五张网”建设，优化网格设置，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精心组织好村和社区“两委”换届。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完善信访工作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八五”普法，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坚决防范、严厉打击敌对势力分裂、渗透、破坏活动，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构筑起维护安全稳定的铜墙铁壁。

加强公共安全建设。坚持人民至上、安全第一，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实施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人防工程融入城市建设，做好消防、气象、地震工作，强化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处置和保障能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排查治理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让群众吃得更放心、买得更舒心、用得更安心。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人民政府植根人民，人民二字重于泰山。我们一定牢记初心使命，坚守人民情怀，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真诚

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着力强化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始终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能力。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以认真负责、真心改进工作的态度，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深化政务公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使崇尚法治、遵循法治真正成为政府各级工作人员的行动自觉。

始终坚持节用裕民。坚决做到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今年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平均压减15%，“三公”经费再压减5%以上，对各种低效、沉淀资金，该收回的一律收回，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

达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大力弘扬清风正气。坚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履行“一岗双责”，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打造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以反复抓、抓反复的韧劲，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巩固拓展基层减负成果，完善担当作为激励机制，以廉政取信于民、以勤政造福于民。

各位代表，青海人民勤劳、智慧、善良，青海干部忠诚、干净、担当，青海大地壮阔、雄奇、美丽，青海的未来充满希望、令人向往、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埋头苦干、顽强拼搏，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共圆伟大复兴中国梦不懈奋斗！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常务主席会议：

根据代表审议和委员讨论情况，我们拟对《政府工作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将具体修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1. 第22页第6行，“沙地荒漠等生态治理修复”后，增写“保护好地球‘第三极’”。

2. 第22页倒数第11行，“实施为期十年的青海湖第六轮封湖育鱼”后，增写“深入推进河湖长制”。

3. 第30页第1行，将“继续推进重点县撤县设市”，修改为“继续推进共和等重点县撤县设市”。

4. 第30页第3行，将“加强环卫、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修改为“加强环卫、停车场、无障碍设施等建设”。

5. 第30页倒数第1行，“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后，增写“加强物业企业监管”。

6. 第31页第9行，“着力推动涉藏州县经济社会发展”前，增写“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7. 第36页第3行，“喇家遗址”前，增写“柳湾彩陶”。

8. 第36页第4行，“建设国家文化公园”前，增写“加强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

9. 第36页第8行，“新闻出版”前，增写“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代表和委员们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有的属工作建议，有的比较笼统，考虑到《政府工作报告》篇幅有限，我们将逐一研究、统筹考虑、细化举措，落实到具体工作之中。

省长 信长星

2021年2月1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年2月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2月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篇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第一章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第一节 富裕青海建设取得新成效

第二节 文明青海建设实现新提升

第三节 和谐青海建设取得新进展

第四节 美丽青海建设实现新突破

第二章 新时代青海发展的历史方位

第一节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

第二节 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第三节 我省步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阶段

第三章 开启现代化新征程的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重要关系

第三节 总体布局

第四节 主要目标

第二篇 着力建设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

第四章 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的空间格局

第二节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

第五章 举全省之力保护好“中华水塔”

第一节 稳固提升水源涵养功能

第二节 创新“中华水塔”保护机制

第三节 共同保护好地球“第三极”

第六章 高水平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

第一节 打造国家公园典范

第二节 构建特色鲜明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三节 共建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

第七章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

第一节 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第二节 加强谷盆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第三节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

第四节 提升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

第八章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第一节 加快建设“无废城市”

第二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

第三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第九章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第一节 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第二节 构建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第三节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第四节 完善生态文明评价考核监管体系

第三篇 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十章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第一节 拓宽投资新领域

第二节 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第三节 创新投融资机制

第十一章 全面促进消费升级扩容

第一节 挖掘释放消费潜力

第二节 持续增加消费供给

第三节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第十二章 全方位深层次融入国内循环

第一节 大力拓展国内市场

第二节 强化流通体系支撑作用

第三节 促进资源要素有序流动

第四节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第十三章 积极参与国际循环

第一节 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第二节 提高国际化双向投资水平

第四篇 着力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

第十四章 构建和完善创新生态

第一节 优化创新制度环境

第二节 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第三节 推动区域协同创新

第十五章 增强创新基础能力

第一节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第二节 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创新载体

第三节 大力培育科技创新主体

第十六章 加大重点领域科技攻关

第一节 增强绿色有机农牧业技术保障

第二节 重点攻克制造业发展技术瓶颈

第三节 提升生态环保技术支撑力

第十七章 全方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第一节 培育集聚创新型人才

第二节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队伍

第三节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第四节 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生态

第五篇 加快建设现代产业新体系

第十八章 推动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

第一节 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

第二节 提升冶金建材全产业链竞争力

第三节 推动特色轻工业提品质创品牌

第十九章 打造生态型产业发展新优势

第一节 建设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第二节 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第三节 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第二十章 培育战略新兴产业新支撑

第一节 打造国家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第二节 打造国家重要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第三节 推动装备制造向系统集成制造升级

第四节 积极培育发展应急产业

第二十一章 增强服务经济新动能

第一节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

第二节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第三节 加强服务质量标准品牌建设

第二十二章 优化产业协同发展新布局

第一节 深化三类园区改革创新发展的

第二节 构建绿色产业生态圈

第三节 提升产业发展战略管理能力

第六篇 努力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三章 推动高水平全光网青海建设

第一节 全面提升信息网络传输能力

第二节 促进传统基础设施智能融合

第三节 着力打造新型智慧城市

第四节 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第二十四章 布局建设数字新型基础设施

第一节 全面推进5G建设和应用

第二节 打造大数据中心

第三节 加快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建设

第二十五章 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第一节 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第二节 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

第三节 支持“互联网+服务”发展

第七篇 持续优化高质量的空间动力系统

第二十六章 谷地做优，聚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核心动力源

第一节 建设现代高原美丽幸福绿色“大西宁”

第二节 建设城乡统筹“新海东”

第三节 加快西宁—海东都市圈协同融合发展

第四节 推进兰西城市群重点领域协作共建

第二十七章 盆地做强，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重要支撑

第一节 打造开放“柴达木”循环发展带动极

第二节 打造泛共和盆地绿色发展新增长极

第三节 打造格尔木枢纽经济“新标杆”

第二十八章 流域做活，形成协调联动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促进流域经济社会生态协同发展

第二节 推动建立流域上下游利益协调机制

第二十九章 高地做美，打造绿色人文“江河源”

第一节 构筑生态保护共同体

第二节 建设绿色产业共同体

第三节 构建和谐发展共同体

第三十章 互动协作，在发展中营造协同协调

第一节 促进东中西谷地盆地协同错位发展

第二节 推动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第三节 推动对口支援更加精准有效

第四节 深化区域交流合作

第八篇 统筹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

第三十一章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加快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

第二节 提升城镇发展品质

第三节 增强城镇发展韧性

第四节 培育一批新兴城镇

第五节 强化城市精细化建设和治理

第六节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

第三十二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二节 持续提升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

第三十三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第二节 培育壮大乡村人才队伍

第三节 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

第四节 建设高原美丽乡村样板

第五节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第九篇 全面构建发展保障新体制

第三十四章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第二节 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第三节 培育壮大非公有制经济

第三十五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一节 完善现代产权制度

第二节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第三节 完善市场准入竞争制度

第四节 加快诚信青海建设

第三十六章 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

第一节 深化“放管服”改革

第二节 建立现代财税制度

第三节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第十篇 构建国家向西向南开放新支撑

第三十七章 推进国际物流通道建设

第一节 畅通对外开放通道

第二节 强化物流枢纽支撑作用

第三节 提升国际班列开行质量

第三十八章 拓展国际合作交流空间

第一节 建设绿色创新文明丝绸之路

第二节 推动国际产能合作

第三节 搭建广域经贸合作平台

第三十九章 打造国际化战略平台

第一节 加快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

第二节 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

第三节 积极推进口岸建设

第四十章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第一节 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外贸品牌

第二节 促进投资外贸联动发展

第三节 健全开放安全保障体系

第十一篇 构建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体系

第四十一章 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

第一节 建设多向联通的铁路运输体系

第二节 完善通达高效的公路运输体系

第三节 健全广域覆盖的民航运输体系

第四十二章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第一节 建设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

第二节 建设大型能源输送通道

第三节 推进清洁高效绿色用能

第四十三章 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第一节 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第二节 推进民生水利工程建设

第三节 全面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

第十二篇 向高品质生活不断迈进

第四十四章 提高就业质量和居民收入水平

第一节 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

第二节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第三节 统筹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第四节 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第四十五章 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

第一节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第二节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

第三节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第四节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第五节 提升教育开放发展水平

第六节 建设学习型社会

第四十六章 建设人民满意的健康青海

第一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第二节 构建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第三节 强化医疗科学保障支撑

第四节 推动中藏医药传承和创新

第五节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第四十七章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一节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第二节 健全婴幼儿发展政策

第三节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第四十八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第二节 完善失业和工伤保险制度

第三节 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制度

第四节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和慈善制度

第五节 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第四十九章 促进妇女儿童青年事业发展

第一节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第二节 提高儿童关爱服务水平

第三节 促进青年更好发展

第四节 加强家庭建设

第五节 加大残疾人帮扶力度

第五十章 推进文化体育繁荣发展

第一节 大力弘扬新青海精神

第二节 创建黄河上游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第三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四节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第五节 建设高原体育强省

第五十一章 健全公共服务制度体系

第一节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第二节 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政策保障体系

第十三篇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

第五十二章 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

第一节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第二节 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第五十三章 增强经济安全保障

第一节 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第二节 保障能源产储供应安全

第三节 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第四节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第五十四章 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第一节 健全安全生产体系

第二节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第三节 加强生物安全防控

第四节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十五章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第一节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第二节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第十四篇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五十六章 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

第一节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二节 提高民族宗教事务依法治理能力

第五十七章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全面构建市域社会治理体系

第二节 打造未来社区新型治理单元

第三节 提升农牧区社会治理效能

第五十八章 推进法治青海建设

第一节 深化政法领域改革

第二节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第三节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第四节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第十五篇 建立保障规划实施新机制

第五十九章 加强党对规划工作的领导

第一节 以规划带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

第二节 加快推进发展规划地方立法工作

第三节 形成全社会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

第六十章 加强各类规划衔接协调

第一节 强化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

第二节 强化空间规划的保障功能

第三节 加强专项规划重要支撑

第四节 加强区域规划战略谋划

第六十一章 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年度监测评估

第二节 健全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绩效考核机制

第六十二章 强化规划与政策协同

第一节 强化财政和金融政策对发展规划的保障

第二节 强化产业和区域政策对发展规划的支撑

第三节 强化规划对土地和环境等政策的引导约束

第六十三章 发挥规划信息平台统筹管理作用

第一节 推动规划信息互联互通归集共享

第二节 强化规划平台综合管理功能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深入践行“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持续推进“一优两高”，在新的起点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五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两步走”战略安排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总体部署，系统总结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的重要成就和宝贵经验，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宏观发展环境和变化，精准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更好履行事关国家发展的重大历史责任、更有效融入国家区域发展重大战略为基础，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以不断巩固和拓展发展优势和潜力为支撑，依据《中共青海省委关

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阐明发展战略，明确工作重点，引导市场预期，是未来五年乃至2035年全省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目标。

第一篇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十三五”时期，省委省政府坚定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深入践行“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从容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力抓“六保”促“六稳”，在艰难曲折中奋勇前行，各项事业发展取得全方位历史性成就、发生深层次根本性变革，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建设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为乘势而上顺利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了重要基石。

第一章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第一节 富裕青海建设取得新成效

全省经济总量跃上3000亿元台阶，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提前

一年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目标。坚持把提高供给质量作为主攻方向，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加快构建，三大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占比超过60%，建成两个千万千瓦级可再生能源基地和全国绿色有机畜牧业生产基地，现代服务业持续壮大，旅游业加速成长为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富民增收的美好事业，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综合运输骨干网络基本形成，格敦、格库铁路建成投运，西成铁路开工建设，高速公路里程突破4000公里，“一主六辅”民用机场运营格局全面形成。青电入豫工程正式通电，大电网实现县县通，全光网青海基本建成，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等建成通水。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42个贫困县（市、区）全部摘帽退出，53.9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前一年全部“清零”，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历史性解决。始终保持75%以上财力用于民生投入，城乡居民收入增速持续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持续快于城镇，各项社会事业扩面提质增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西宁综合保税区和西宁、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援青成效显著。

第二节 文明青海建设实现新提升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把党的声音传播到千家万户。大力弘扬“新青海

精神”，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成功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外交部青海全球推介、民营企业500强峰会等系列活动，“大美青海”影响力和美誉度显著提升。文化名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不断健全，文旅体融合发展深度推进，重大文化传承保护工程推动实施，一批文化品牌成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完善，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五级公共文化网络覆盖率达到98%。成功举办“十大”国际品牌赛事，高原体育强省迈出新步伐。人民民主更加健全，国家公园、民族团结等领域立法走在地方立法前列，法治青海建设取得新成效。兰西城市群合作共建开启新篇章，茫崖、同仁等成功培育为新兴城市，文明城市创建取得新成果，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

第三节 和谐青海建设取得新进展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8个市州、27个县（市、区）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州、县（市、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走在全国前列。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构建宗教事务“一核多元共治”新格局。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密切。平安青海建设成效明显，公共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巩固深化，“舌尖上的安全”得到切实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成效显著，地方治理实

践不断丰富。信用青海建设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制度初步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不断健全。

第四节 美丽青海建设实现新突破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青海大地结出丰硕成果，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任务全面完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功能更加稳固。高质量完成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成功举办首届国家公园论坛，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省部共建国家公园示范省高位推进，为国家公园建设贡献了青海方案。积极开展保护地球“第三极”行动，发布实施中华水塔保护行动纲要，可可西里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地名录，持续加强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等重要生态板块保护，五级河湖长制全面建立，林长制、草长制积极推进，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计划圆满完成，湿地面积稳居全国首位，三大河流干流出省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及以上，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基础不断厚植。坚决打赢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西宁市空气质量连续五年位居西北省会前列，湟水河出省断面水质达到Ⅲ类。高原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成为“大美青海”的靓丽名片。

“十三五”规划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表1 “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 标	2015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2020年	年均增长	2020年	年均增长
经济发展（6）					
1.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8.2	—	5.5左右	1.5	5.9
2.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6.3	8.9左右	0.52万元/人	9.1*	0.56万元/人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2.3	—	6.5左右	—	3.9
4.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0.3	58左右	1.54个百分点	57.1*	1.36个百分点
5.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41.4	45	0.72个百分点	50.8	1.9个百分点
6.非公有制经济比重（%）	35.1	40	0.98个百分点	38*	0.58个百分点

指 标		2015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2020年	年均增长	2020年	年均增长
生态文明（9）						
7.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59〕	〔39.24〕	—	〔37.54〕	—
8.森林覆盖率（%）		6.3	7.5	0.24个百分点	7.5	0.24个百分点
9. 水体水质	三大河流干流出省断面水质	Ⅱ类	Ⅱ类及以上	—	Ⅱ类及以上	—
	湟水河出省断面水质达标率（%）	83（Ⅳ类）	50（Ⅲ类）	—	100（Ⅲ类）	—
10. 空气质量	主要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下降（%）	—	—	〔12〕	—	〔28.1〕
	主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0	—	93	—
11.非化石能源生产比重（%）		41	43	0.4个百分点	57*	3.2个百分点
12.万元GDP用水量（m ³ 、%）		111	91	〔-18〕	90.8	〔-18.2〕
13.单位GDP能耗降低（%）		〔10〕	—	〔10〕	—	〔24〕*
14.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0〕	—	〔12〕	—	〔37〕*
1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其中：化学需氧量（%）				〔1.1〕		〔11.87〕
氨氮（%）		—	—	〔1.4〕	—	〔23.5〕
二氧化硫（%）				〔6〕		〔17.4〕
氮氧化物（%）				〔6〕		〔15.41〕
民生福祉（9）						
1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813	23235	8	24037	8.7
17.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9〕	〔30〕	6万人	〔31.2〕	6.24万人
1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80	90	2个百分点	91.79	2.36个百分点
19.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8.75	9.6	0.17年	9.7*	0.19年
2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8	0.6个百分点	98.97	0.79个百分点
21.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建设（万套）		—	〔28.5〕	5.7万套	〔28.93〕	5.78万套
22.农牧区危旧房改造及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建设（万套）		—	〔25〕	—	〔25.2〕	—

指 标	2015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2020年	年均增长	2020年	年均增长
23.农牧区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	〔52〕	—	〔53.9〕	—
24.人均预期寿命（岁）	72	74	〔2〕	73.7*	〔1.7〕
创新驱动（4）					
25.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6.2	12	—	6.6	—
26.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0.58	1.5	—	0.6*	—
27.科技进步贡献率（%）	50	55	1个百分点	55*	1个百分点
28.互联网普及率（%）	48.5	85	7.3个百分点	95.2	9.34个百分点

注：〔〕表示5年累计数；*表示预计数。

“十三五”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最根本的是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五年来的新青海建设启示我们，要始终铭记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嘱托，以“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引领各项事业行稳致远。必须强化政治自觉，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扛起生态保护政治责任，努力实现青海生态价值的最大化；必须坚定战略定力，扎扎实实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坚持改革推动、开放带动、创新驱动，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大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动潜在的各种优势转化为现实的发展优势；必须坚守人民立场，扎扎实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推动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促进民生保障由低水平广覆

盖向高水平均等化加快迈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走在全国前列；必须牢记初心使命，扎扎实实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但也要看到，我省发展仍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还不完善，生态保护和建设任务仍然艰巨，能源资源总体利用水平不高，环境治理能力亟待提升。工业化滞后于城镇化进程，现代化生产滞后于现代化生活需求，区域间整体组织性差，城市群和城镇区仍处于培育发展阶段，县域经济发展缓慢，区域城乡间基本公共服务差异较大。转型升级依然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产业链总体处于价值链中低端，产业发展关联度低、协同性弱，投资效益普遍偏低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投资需求不对称并存，消费需求疲软与市场空间拓展不足并存，进出口市场急剧波动与外贸主体竞争力弱并存。人才科技支撑仍然是发展的最突出短板，科技投入长期不足，创新基础和能力薄弱，外地人才引进难与本地人才留不住问题长期存在。民生事业仍有不少短板，社会治理风险压力明显增多，治理制度体系还不完善，社会不稳定不和谐因素依然存在，突发重大公共事件应对能力仍然不足，基层基础薄弱问题还未根本解决。

综合判断，我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较低层次的基本省情没有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比较突出；经济社会发展上升的总体态势没有变，全面绿色转型的基础更加坚实、优势加快形成。全省上下要深刻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立足“两个没有变”的省情阶段性特征，树立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遵循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确保青海各项事业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正确方向奋勇前进。

第二章 新时代青海发展的历史方位

第一节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而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经济受债务规模攀升、劳动生产率增速低迷、老龄化加速等影响，运行风险正在累积，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国际分工格局加快调整，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正在增加。同时，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处于重大突破的历史关口，第四次工业革命加速形成，新

一代信息技术跨界融合，深刻改变国家间比较优势和发展位势，处在各国竞争优势重塑、国际经贸规则重建、全球力量重构的叠加期。

第二节 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长期快速增长的传统优势逐步减弱，以创新为引领的新要素融合开始形成，向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新优势加快转化，区域发展布局和对外开放格局深刻调整，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社会大局稳定，发展韧性坚实，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优势更加显著，发展仍然处在重要战略机遇期。

第三节 我省步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阶段

“一带一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我省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地位和责任持续强化，连南接北、承东启西大通道优势和纽带功能日益提升，“五个示范省”国字号试点稳步推进，稳藏固疆战略支撑功能更加凸显，国家发展大局中的“青海分量”明显提升。与此同时，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亟需向纵深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亟待科学优化，处在生态文明建设攻坚期，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

发展的要求更加紧迫；绿色发展成为内在要求和普遍共识，由生产要素驱动向要素与效率共同驱动、效率与创新联合发力转变，处在**转型升级关键期**，新旧动能转换的要求更加紧迫；区域城乡发展布局更趋科学，城市群成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空间形式和动力源，处在**竞争优势重塑期**，一体化协调发展的要求更加紧迫；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更加凸显，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势能叠加释放，处在**改革开放深化期**，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要求更加紧迫。

总体来看，**我省地域广袤但适宜人居的空间有限、资源富集但可供开发的区域有限、生态潜力巨大但价值转化的支撑有限、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明显但开放发展的基础有限**。未来我省既有困局之难，但也是破局之机，更是布局之时，我们既面临分享技术变革、推动产业链创新链“双向融合”的重要机遇，也面临创新驱动能力不足、多数产业处在产业链价值链低端的严峻挑战；既面临抓住用好国家重大战略叠加、全方位高水平开放发展的重要机遇，也面临对外开放不充分、发展差距拉大的严峻挑战。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奋斗，我省生态环境质量、基础设施条件、综合经济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有了一个大提升，国家战略机遇汇聚叠加，生态保护优先地位更加突出，能源资源优势持续打造，深化改革红利持久释放，民族团结、社会和谐局面巩固发展，发展的稳定性、竞争力和抗风险

能力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十四五”时期，我省总体上将处在巩固提升全面小康社会成果，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继而为现代化建设积蓄力量的重要阶段，面向新发展阶段，推动绿色发展、全方位开放、产业升级，有基础、有条件，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其时已至、其势已成。

第三章 开启现代化新征程的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与时俱进把握“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以“一优两高”战略部署为牵引，深度

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地方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努力为建设创新引领、绿色导向、开放带动、协调融合、共享普惠的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奋力谱写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建设新篇章。

第二节 重要关系

“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必须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五个坚持”是我们必须遵守的重大原则，要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遵循好上述重大原则，要进一步处理好以下重要关系：

——保护和发展的关系。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推动人口规模和分布、产业结构和布局与自然资源承载力相适应，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质量和总量的关系。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坚持质量优先和稳定增长相统一，加固发展底板、补齐基础短板、厚植竞争优势，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空间和时间的关系。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着眼长远，把握当下，办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增强重点开发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增强区域保障国家

生态安全、维护边疆稳定的功能，提升青海分量。

——自身和全局的关系。充分利用外部条件，更好发挥自身优势，继续保持奋发有为，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更高质量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展现支持国家发展大局青海担当。

——继承和创新的关系。坚持和弘扬新青海精神，以更宽领域更高水平开放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加强和完善制度供给，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持续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第三节 总体布局

我省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总体布局是：**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共同守护好地球“第三极”，培育发展生态经济、循环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四种经济形态”，创建国家公园、国家清洁能源、绿色有机农畜产品、高原美丽城镇、民族团结进步“五个示范省”。**确定这样的总体布局，传承了历史经验，把握了发展趋势，展示了价值担当，彰显了优势潜力，回应了群众期盼，特别是体现了“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必将有力激发全省各族人民热爱青海、建设青海、奉献青海的热情，创造青海更加美好的未来。

落实好总体布局，必须找准现代化建设的主攻方向和突破

口，重点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两新一重”建设，构建现代治理、自然保护地、现代产业和公共卫生服务“四个体系”，推动工业产业、农业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三类园区”创新发展。确定上述发展重点有利于加固发展底板、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为青海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基础支撑，注入发展新动能，构筑起可持续的系统保障。

第四节 主要目标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展望二〇三五年，我省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将大幅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台阶。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坚实稳固。绿色产业体系全面建成，生态生产生活协调发展，力争在全国率先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部分领域关键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建成具有青海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与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基本实现地方治理现代化，基本建成法治青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平安青海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旅游名省、高原体育强省影响力显著增强。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对外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明显提升，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

实现均等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的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坚持与全国同步协调发展，今后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由体系建设向融合发展深化，生态优势不断转化为竞争优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基本建立，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达峰目标、路径基本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绿色环保节约的文明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普遍推行，“中华水塔”全面有效保护，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建立，国家公园示范省基本建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一流水平。

——经济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全面建成，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影响力显著增强，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成效明显，三类园区改革创新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深入推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

大进展。

——民生保障进一步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教育现代化制度基本建立，全省教育发展主要指标接近全国水平。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主要健康指标接近全国水平。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取得新进展，人居环境和居住品质明显改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各族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传承和弘扬，文化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

——改革开放力度进一步提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口岸建设取得新进展，陆港产业集群积极培育，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地方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法治青海、平安青海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安全发展保障更加有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提高，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成为国家长治久安、民族地区长期繁荣发展的重要支撑。

表2 “十四五”青海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年	“十四五”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2025年	年均增长	
经济发展 (4)	1.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	—	—	5.5左右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9.1*	11.5左右	—	预期性
	3.非公有制经济比重	%	38*	40以上	—	预期性
	4.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7.1*	62左右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	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0.6*	1	—	预期性
	6.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27	30	—	预期性
	7.数字经济产值年均增长率	%	—	—	10	预期性
	8.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04	4.4	—	预期性
绿色生态 (8)	9.森林覆盖率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7.5 57.4	8.0 58.5	—	约束性
	10.三大河流干流出省断面水质 湟水河出省断面年均水质	—	Ⅱ类及以上 Ⅲ类及以上	Ⅱ类及以上 Ⅲ类及以上	—	约束性
	11.主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3	90左右	—	约束性
	12.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24〕*	国家下达 目标内	—	约束性
	13.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37〕*	国家下达 目标内	—	约束性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年	“十四五”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2025年	年均增长	
绿色生态 (8)	14.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	%	60	65	—	预期性
	15.国家公园总面积占各类自然保护地总面积比例	%	55.6	70	—	预期性
	16.美丽城镇建设覆盖率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覆盖率	%	56 70	90 100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7)	1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	%	—	—	5.5左右	预期性
	18.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控制在5.5左右	预期性
	19.人均预期寿命	岁	73.7*	75.1	—	预期性
	20.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91*	3.28	—	预期性
	21.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9.7*	10.5	—	约束性
	22.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5	—	预期性
	23.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区）比例	%	60	90	—	预期性
安全保障 (2)	24.耕地保有量	万亩	831	国家下达目标内	—	约束性
	25.清洁能源装机总量	万kW	3637	7500以上	—	预期性

注：〔〕表示5年累计数；*表示预计数。

第二篇 着力建设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现代化建设的本质要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强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主体功能，坚决保护好“中华水塔”，全力打造国家公园示范省，着力解决生态文明制度还不完善、生态保护与修复系统性不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不畅等问题，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涵养生态财富、提升生态价值、打响生态品牌，努力建设“七个新高地”，为美丽中国建设作出青海贡献。

第四章 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的空间格局

依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重大公共资源布局，推动人口经济和资源环境实现动态平衡。城市化地区要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空间利用效率，合理预留能有效支撑可持续发展的城镇和产业发展空间，统筹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保护；农产品主产区要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现代化生态牧场，严守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提高农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生态功能区要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统筹生态系统综合治理，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和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专栏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两核一轴一高地”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两核”即西宁—海东都市圈、柴达木东西呼应的核心增长极；“一轴”即兰青—青藏（西格段）—格库铁（公）路为主线横贯东西、侧翼相连的经济发展轴；“一高地”即三江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祁连山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共同构筑的国家生态文明高地。

“两屏三区”生态安全格局：“两屏”即以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为屏障，“三区”即河湟谷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区、泛共和盆地生态保护修复区、柴达木盆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区。

“四区一带”农牧业发展格局：“四区”即东部高效种养发展区、环湖循环农牧业发展区、青南生态有机畜牧业发展区、柴达木绿洲农业发展区，“一带”即沿黄冷水鱼绿色养殖发展带。

“一群两区多点”城镇化空间发展新格局：“一群”即河湟谷地城市群，“两区”即柴达木盆地城镇区、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多点”即玉树、玛沁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城镇。

第二节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

建立全省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四级三类”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加强三类空间用途转用管理。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搭建全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到2025年，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第五章 举全省之力保护好“中华水塔”

第一节 稳固提升水源涵养功能

实施中华水塔保护行动纲要，加强源头保护和流域综合治理，全面增强保水、增水、净水等核心生态功能。强化江河正源保护，加大雪山冰川、江源河流、湖泊湿地、草原草甸、荒漠植被和森林灌丛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因地制宜开展生态补水，修复水生生物栖息地，巩固提高水源涵养能力。科学确定重要江河湖泊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系统维护全流域生态流量，强化水利水电工程下泄生态流量监管，维持重要河湖、湿地及河口基本生态需水，加强黄河干流、重要湿地和湖泊生态补水。

第二节 创新“中华水塔”保护机制

理顺生态管理体系，健全省州县乡村五级江河源守护人制度，推动由管湖、管河向管区域转变。研究制定三江源水生态空间保护管控制度。推广国际“湿地银行”等融资模式，探索开展水权及碳排放权交易，增强三江源生态保护基金功能，探索组建专业运营公司。健全地区和部门间协同保护“中华水塔”机制和重大环境突发事件联动处置机制。搭建区域合作平台，加强与西藏、甘肃、四川等周边省区协同合作，建立保护

“中华水塔”联保联治协作机制。推动建立长江、黄河、澜沧江流域省份协同保护“中华水塔”共建共享机制。加强国际技术合作，推动建立国际生态保护合作基地。

第三节 共同保护好地球“第三极”

推进实施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制定实施我省行动方案，保护好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根基，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加强青藏高原省境内生态环境保护 and 系统治理，落实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实施保护极地净土行动，加强人类活动迹地修复，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治理能力。积极参与第二次青藏高原科学考察工作，开展冰川、冻土生态系统保护研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提升科考服务保障能力。推动建立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联动机制。

第六章 高水平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

第一节 打造国家公园典范

高水平建设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规划建设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推动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格拉丹东保护分区、当曲等区域纳入三江源国家公园。加快推进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制定特许经营

管理办法，在国家公园所在县域开展自然资源经营管理活动。引导社区参与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现代化社区建设试点。建立健全防止野生动物伤害及伤害补偿常态化机制。优化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完善国家公园管理局与地方政府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支撑的长效工作机制，建设与国际接轨的职业化管理队伍。按照两级设立、分级管理的原则，争取国家建立国家公园建设、经费保障、公益管护岗位设置等制度。搭建国内外“友好保护地”关系，持续扩大国家公园论坛影响力。

第二节 构建特色鲜明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创新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体系机制，出台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总体方案、示范省建设总体规划和自然保护地发展总体规划，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和优化完善，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址、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严格保护。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地标准规范体系，研究制定全省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办法，构建自然保护地统一分级管理新体制。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地监管制度体系，健全资源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强化草原、林地、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强沙化土地治理。完善社会捐赠制度，制定全省自然保护地捐赠管理办法。完善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退出机制。率先在全国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特色鲜明

的自然保护地模式和样板。

第三节 共建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

依托青海西藏两省区同处青藏高原的地理区位，联合共建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向世界展示美丽中国。建立共建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工作机制，统筹研究国家公园群建设工作。根据青藏高原自然地理和生态系统基础条件，研究评估国家公园群自然资源和人文遗产价值，探索编制公园群建设规划方案、基础规程和监测评估规范。探索在青藏高原重点生态功能区编制以国家公园规划为主导的区域综合规划，创新以国家公园建设为引领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模式，为生态脆弱地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示范。

第七章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

第一节 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统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区域发展战略的协同性，构建“两屏三区”生态安全格局，不断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实施新一轮生态功能提升行动，推进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加强天然林草恢复、退化草原治理、鼠虫害防治、湿地保护修复、水土保持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

息。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大对原生地带性植被和特有珍稀物种保护。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巩固提升行动，打通连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绿色应急廊道，因地制宜加强交通沿线、河道两岸绿化，构建高原林网。落实禁护衔接的管控政策，全面推进林草长制。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高质量完成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矿山及各类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开展综合治理成效评价，支持矿区发展接续替代生态产业。到2025年，累计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5000平方公里、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面积3.5万平方公里。

“两屏三区”生态安全格局图



第二节 加强谷盆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统筹推进全省工业化城镇化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河湟谷地、柴达木盆地、共和盆地等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以高水平环境保护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河湟谷地重点推进城镇水价改革和污水处理厂循环利用、提质增效、雨污分流；开展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农村环境整治等工程，着力解决面源污染问题。柴达木盆地实施循环经济试验区地下水保护、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农业节水灌溉等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共和盆地实施龙羊峡、李家峡等良好湖泊及库区生态治理、重点水源涵养保护、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等工程，不断增强集中式光伏项目促进生态治理功能，全面提升“三滩”生态综合治理水平。

专栏2 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

中华水塔保护工程：推进水资源涵养功能稳固、冰川冻土雪山预防保护、退化湿地修复、退化草场治理、人类活动迹地修复等项目。

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黑土滩（坡）治理、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沙漠化土地防治、湿地保护等项目，开展通天河、沱沱河、扎曲等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治理。

祁连山生态保护和整治修复工程：开展生态植被恢复、沙化土地治理、退化草地治理、湿地保护、水土保持、冰川环境、矿区封禁保护、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建设，实施黑河、大通河、石羊河、疏勒河等河流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治理。

良好湖泊生态功能巩固提升工程：推进青海湖流域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扎陵湖及鄂陵湖等湖泊水资源保护和小微湿地等项目建设。

谷盆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河湟谷地、柴达木盆地、共和盆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修复、主要河流流域综合治理、山洪沟道治理、防沙治沙等重点项目。

国家公园建设工程：实施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提质项目和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项目，建设国家公园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野生动物迁徙廊道、巡护路网、应急通道、生态教育及配套设施重点项目。规划建设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和生态保护监测综合站点。实施可可西里世界自然遗产地管理和保护项目。支持国家公园等重要自然遗产地科普宣教设施建设。推进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

黄河上游千里保护带工程：实施黄河干流防洪工程二期、通天河主要河段防洪等重点项目，推进重要河道敏感区综合治理及黄河流域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库区地质灾害防治等“黄河安澜”工程，实施湟水河、隆务河、泽曲河等河道综合治理、水土保持、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黄河流域国家湿地公园、文化公园、沿黄通道建设。

长江经济带源头保护和治理工程：实施长江源头区域河湖、湿地、草地、森林等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项目，推进河道治理项目建设，提升河道岸线生态功能。

湟水河全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湟水河干流流域整治、大通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河六岸”绿色景观生态廊道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河湖库水系联通工程。

荒漠化土地系统治理工程：实施长江源头、黄河源头、柴达木盆地、共和盆地和环青海湖等沙区荒漠化土地治理，开展规模化治沙项目，新建能源基地周边防沙治沙带，建设国家沙漠公园。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推进羌塘—三江源、祁连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青海区域）、青海湖和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建设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基地、迁徙廊道、救护站、观测网络等项目，持续实施野生动物栖息地改善等工程。

国土绿化扩面提质工程：推进湟水河规模化林场、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森林草原防火等项目建设。实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程，建成一批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谋划建设沿青藏铁路千里绿廊，推进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国省道及县乡道路沿线功能绿化。实施国有林场森林培育和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节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源头防控和末端治理，着力巩固提高环境质量，让青海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西宁、海东等城市群地区空气质量，健全环境监测监管网格体系，加快“煤改电、煤改气”进程，确保六州空气质量稳定达标。统筹推进湟水河、黄河等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完善河湖长制度，深入推进“清四乱”行动，加快智慧河湖建设。加强城镇企业黑臭水体整治，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全部达标排放，实现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全过程管理。到2025年，河湖水域岸线保有率达到80%，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80%以上建制镇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强化土壤污染防治，编制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建立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白色污染治理。重视和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第四节 提升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完善省负总责、市（州）县抓落实机制，压实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严格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构建起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落实企业治污减排主体责任，实现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全覆盖。

完善高原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加快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重点区域流域探索设立环境资源法庭，完善生态公益司法保护机制。全面落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和执法监督“正面清单”，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

第八章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第一节 加快建设“无废城市”

坚持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进西宁“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实施城市固体废物存量清零行动，深入挖掘“城市矿山”，构建系统完善的固废分类收运、处置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健全分类减量化激励机制，推进西宁、海东、玉树、格尔木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开展县城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健全乡镇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城市、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7%和92%。强化危险废

物全面安全管控，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无废城镇”建设，鼓励在国家公园内创建“零碳城镇”。到2025年，力争州府所在地“无废城市”建设全覆盖。

第二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完善循环经济标准和认证制度，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清洁生产审核、污染物集中治理，规划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支持建立退役光伏组件、储能电池、光热熔盐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系统，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规范发展再制造服务。推动绿色制造，开展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完善绿色供应链，推进绿色包装应用。推进交通设施绿色化建设和改造，加快老旧车辆更新换代和新能源车辆推广。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林木废弃物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农牧区秸秆资源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0%以上和75%以上。

第三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培育生态文化，增

加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引导全社会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风尚。构建绿色产品体系，建立再生产品推广使用制度和一次性消费品限制使用制度，健全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和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制度。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商场和绿色社区。发展分享经济，提高闲置资产利用效率。完善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加快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到2025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70%。

专栏3 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程

水污染防治工程：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能及配套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等项目。实施城镇节水和再生水设施建设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业领域超低排放改造、城市扬尘综合整治等项目。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实施湟水流域主要铬污染场地修复、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治理等项目。

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实施黄河流域、青藏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等生态修复项目，开展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矿山生态公园建设等项目。

节能减排综合提升工程：实施建筑、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节能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推进工业领域节能减排和节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实施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等项目。

资源循环利用提质工程：实施工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建设区域性大宗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平台，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完善城市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

“无废城市”创建工程：加快西宁“无废城市”试点、果洛全域无垃圾试点等建设，探索开展全域无垃圾省级试点，实施固体废物存量清零行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试点、焚烧发电、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实施交通沿线“白色垃圾”整治行动。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零碳城镇建设工程。

第九章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第一节 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成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和颁证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建设区域性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逐步构建以市场为主、政府引导为辅、企业共同参与的排污权交易市场。完善水权配置交易制度，推动建立水权交易平台，探索地区间、流域间水权交易。健全以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为基础的碳排放权抵消机制，与中东部省份开展碳排放权、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导碳交易履约企业和对口帮扶省份优先购买我省林业碳汇项目产生的减排量。推进用能权交易。研究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第二节 构建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动草原、森林、湿地、荒漠等生态补偿全覆盖。健全草原生态系统保护补偿机制，落实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争取将我省草原、湿地全部纳入补助范围。推动湖水上涨淹没草场生态补偿。完善森林生态系统保护补偿机制，争取将我省生态脆弱区域纳入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范围，建立地方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以政府购买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健全土地生态系统保护补偿机制，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试点，制定荒漠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办法。加快推进全国首批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建设。

第三节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坚持把绿水青山作为“第四产业”来经营，拓展生态价值向人文价值、经济价值、生活价值转化路径，推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开展县域范围内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研究建立自然保护地资源可持续经营管理、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活动认证机制，健全特许经营制度，建立青海湖、祁连山等景观区生物资源多样性保护与价值转化机制。搭建城市生态价值实现平台，以城市绿道、森林公园等为载体，引入多元化消费形态，构建复合新经济运用场景。拓宽生态产品交易渠道，探索开展出让、租赁等生态

资产产权和生态产品交易试点，探索建立跨省区固碳和水源涵养服务点对点购买机制。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担保等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第四节 完善生态文明评价考核监管体系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机制，修订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和细则，完善政府内部考核与公众评议、社会组织和专家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工作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以精准问责倒逼生态保护责任落实。构建生态安全监管体系，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建设，监督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等市场主体落实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第三方评估制度。探索推进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推动监测监管协调联动。

第三篇 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是未来经济发展的战略方向。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优化升级生产、分配、流通、消费体系，深度融入国内外供应链、产

业链、创新链，着力解决对内经济联系程度不深、外贸外资联动发展水平不高、投资消费空间拓展不足等问题，加强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精准对接国内国际市场需求，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打造国内大循环的战略回旋空间、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纵深支点。

第十章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第一节 拓宽投资新领域

研究制定投资高质量发展总体战略，推动 5G、数据中心、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谋划一批强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重大工程。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大城市群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投入，补齐县城城镇化短板。加快铁路、公路、机场、能源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一批重要通道联通工程、延伸工程和关键枢纽工程。谋划战略性投资新领域，促进先进制造业投资，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共性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扎实推进制造业延链补链强链。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域、谷盆地及河湖流域系统治理投入。推进公共服务补短提质，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等建设，加大对民生新期待和新需求的投入。

第二节 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深入挖掘社会投资潜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经营性领域全面向市场开放，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常态化发布回报机制明确、商业潜力大的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清除民间资本准入不合理限制，降低民间投资门槛，扎实解决民间投资用地、用能、人才引进、政策配套等实际困难。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增加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规模和比例。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公用领域项目建设和运营。研究设立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第三节 创新投融资机制

创新政府投资管理体制，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提高投资实效。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推动企业投资核准范围最小化。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投资项目承诺制，持续推进投资“审批破冰”，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全面实施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探索推进“先建后验”等新模式。创新政府投资方式，通过投资奖补、资本金注入等引导和撬动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增强公共设施建设投资平台作用。支持重点领域投资项目通过债

券等渠道筹措资金，形成更加开放的投融资体制。提高招商引资的有效性，推动集群式、产业链式招商。

第十一章 全面促进消费升级扩容

第一节 挖掘释放消费潜力

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启动实施新一轮扩消费行动，培育发展势头良好、带动力强的消费新增长点。推动实物消费提档升级，稳定住房、家装、家电等居民传统大宗消费，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适当增加公共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增强基础消费支撑力。推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教育培训、文化体育、旅游等消费，完善支持家政、托育等服务消费的配套政策，培育信息消费。开拓农牧区消费市场，深入推进电子商务向农牧区延伸覆盖，畅通城乡联动销售渠道。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规模，释放居民假日消费潜力。

第二节 持续增加消费供给

发挥重点地区商业综合体辐射带动效应，支持名店名品名街区联动，支持西宁发展“首发经济”，增加进口商品直销渠道，引导消费回流。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推动传统批发市场“触网”升级，发展数字家庭、远程定制、体验分

享、视频直播等消费新模式。拓展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医疗电子、智能汽车等智能化产品供给，扩大虚拟现实等前沿消费。增加旅游、康养、健体等领域的高水平供给。增加高品质文化服务供给，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数字文化产品，满足多终端传播和多种体验需求。

第三节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完善扩内需促消费的优惠政策，构建有利于商业零售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推进商业步行街改造和民族特色步行街建设，引导发展新零售和智慧商店，打造智能型商业街区，发展无接触式交易。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支持城市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完善消费配套，高标准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健全城乡融合消费网络，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提升改进，畅通城乡消费循环。完善部门协同监管体系，加大市场监管和执法力度，加快建设消费信用体系和产品追溯体系，完善消费后评价制度，健全消费者维权机制，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虚假广告宣传，加大网络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力度，创建安全放心的消费市场环境。

第十二章 全方位深层次融入国内循环

第一节 大力拓展国内市场

积极对接国内市场，完善扩大内需的政策支撑体系，形成

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推动产业链高效融入全国市场，优化升级优势产业全产业链，促进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增加中高端产品和优质服务供给，锻造更多高品质的“青字号”产品，提升面向全国市场的供给适配性。推动创新链有效融入全国网络，加强跨省域科技资源对接，积极创建国家级、区域性创新平台，完善市场导向的创新成果转化政策，疏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双向链接的快车道。增强与周边地区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纵深推进兰西城市群合作共建，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体系，主动对接关中平原、天山北坡、宁夏沿黄、西藏等城市群（圈），通过行政互动、要素驱动和产业互补，积极承接跨区域产业转移，探索区域协调融合发展新机制和产业协作配套机制，以高效的区域互动促进更好融入国内市场。

第二节 强化流通体系支撑作用

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优化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布局，完善流通网络，着力增强流通服务功能，促进经济运行效率有效提升。织密城市群、都市圈物流网络，加强中心城市与周边区域的网络联系，提升集聚物流服务资源的能力，强化与末端配送的有效衔接，形成分拨配送紧密衔接的配送服务网络，促进城乡配送低成本发展。构建生产、流通深度融合的供应链协作，提升仓储、运输等集成化组织能力，推动供应链系

统化组织、专业化分工、协同化合作和敏捷化运行。优化城乡流通网络布局，鼓励大型流通企业向农牧区延伸，优化城乡网点选址、网点规模、业态选择。推进物流与商贸深度融合，推动物流与商流、资金流、信息流集成运作，鼓励发展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多种形式的高铁、航空货运。

第三节 促进资源要素有序流动

推进要素市场建设，加快构建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的要素市场体系。深化要素价格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扩大源荷直接交易范围，鼓励大用户参与跨省区购买我省绿电，研究建立电力现货市场机制，建立峰谷电价动态调整机制，打造“绿电特区”。推进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完善政府定价机制，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健全要素交易规则。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要素交易行为。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提高要素交易监管水平。

第四节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出台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建立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健全投资者权益有效保障机制，完善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的政策举措。改革境外

投资管理，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方式，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置工作机制。营造公开透明、规范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打造“无证明省份”。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委托事项，构建清晰、紧密、协同、互促的新型政会关系。强化营商环境评价，构建符合国际规则、具有青海特色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建立营商环境通报制度。支持建设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第十三章 积极参与国际循环

第一节 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畅通“引进来”“走出去”双向通道，全方位拓展合作交流新空间，发挥对外经贸合作平台作用，拓展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日韩、欧盟等投资贸易合作，开拓拉美、非洲等地区市场。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工程，加强出口商品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打造特色轻工、新能源、新材料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落实统一内外销市场准入政策，支持出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完善商品进出口管理和外贸促进政策体系，促进内外市场顺畅对接。

第二节 提高国际化双向投资水平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吸引外资参与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特色农牧业等领域合作，加快服务业领域开放步伐，放宽外资企业限制，为外商投资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提升境外投资效益，支持和引导省内企业对外投资，健全境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鼓励有实力企业参与行业国际标准制定，支持重点企业开展境外并购和股权、创业投资，支持建立海外生产基地、产业园区、研发中心和营销服务体系。

第四篇 着力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

创新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着力解决创新基础能力薄弱、产业技术空心化突出、科技创新体系不健全等问题，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第十四章 构建和完善创新生态

第一节 优化创新制度环境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协同互动、创

新要素顺畅对接和创新资源高效配置。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优化科研院所、高校科研力量资源配置，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建立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需求、资源配置和成果评价的新机制，实施科研项目“揭榜挂帅”等制度，推进经费“包干制”改革。完善激发创新的利益导向机制，试行职务发明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办法，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推进科研院所改革，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加强全域科技宣传和普及，推进省科技馆提质改造，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到2025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8%。

第二节 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体系，畅通技术转移转化通道，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完善覆盖全链条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布局建设一批研究试验开发、技术登记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服务机构，搭建青海科技成果汇交平台，建立科技经纪人制度体系，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需求有效对接。实施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推动科技支行开展金融产品定制服务，支持建立科技贷款和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创业投资与科技保险融合发展试点。加

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到2025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20亿元。

第三节 推动区域协同创新

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的区域创新体系和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支持城市群地区在科技金融合作、科技成果转化、高端人才引进、科研院所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快西宁创新型城市建设，统筹创新型县（市）建设，认定一批省级创新驱动试点县（区），强化科技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对接，探索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进经验与模式。健全区域创新联动机制，加强省市（州）县会商，持续开展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基层科研单位承担试点，协同推动重大科技任务落实。

第十五章 增强创新基础能力

第一节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加大群众性技术创新力度，支持企业承担重大科研任务，鼓励企业参与国家、行业等技术标准制定。推行基于项目绩效的科技投入资金后补助制度，支持对重大创新产品、服务和核心关键技术首购订购。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扩大面向科技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

的创新券发放规模，鼓励向高校、科研机构和创新载体购买技术创新服务。推行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健全科技奖励政策，建立以前瞻性研究成果产出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到2025年，企业R&D经费支出占全社会R&D经费支出比重达到70%。

第二节 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创新载体

聚焦基础研究和产业应用战略需求，加强以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引领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增强重点领域开展突破性和基础性研究的能力。优化整合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布局合理的科技创新平台发展体系。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科学装置落户。支持在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储能技术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十四五”时期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5个。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科学数据中心、生物种质和实验材料资源库（馆）等共享服务平台。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机制，推动更多科技基础设施、科学数据和仪器设备开放。

第三节 大力培育科技创新主体

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的创新体制机制，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和各类研发机构集聚，增强创新主体发展活力。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量质双升”行动，扶持带动性强、技术先进的骨干企业，培育青海科技创新

专板企业，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培育若干具有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企业在国内创新资源富集地区建设科创飞地。完善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政策，健全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评价体系。推动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上下游建设创新共同体，培育发展创新链与产业链对接的新型研发机构。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6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到20%。

第十六章 加大重点领域科技攻关

第一节 增强绿色有机农牧业技术保障

加快研发适应现代农牧业生产的新技术新产品，夯实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的科技支撑。推动现代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建设农作物及特色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到2025年全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畜禽良种化率分别达到98%和85%。实施农牧业科技园区提质增效工程，整合优势农牧业科技资源，深入开展与国家重点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开展种质资源创制、保护性耕作、高效生态养殖、高效节水滴灌、生物膜利用等重点技术应用。开展生态草牧业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加强优质牧草良种基地建设，推进三江源草地生态系统综合研究站建设，扩

大高效种养殖技术推广应用。

第二节 重点攻克制造业发展技术瓶颈

坚持把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作为提升制造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推动一批制造业关键技术取得新突破。发展清洁能源技术，努力攻克光热发电、光电转化率、储能电池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引进开发推广大型储能装置、太阳能制氢等技术，高水平打造国家级太阳能发电实证基地和储能实证基地。攻坚新材料技术，加强新型轻金属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复合材料技术攻关，构建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强化先进制造技术支撑，推广智能装备和信息技术在先进制造企业示范应用，提升重点产业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软件等共性关键技术和装备水平，发展增材制造、装配式建筑等先进制造加工技术。实施特色生物资源加工科技专项，增强产业发展支撑力。

第三节 提升生态环保技术支撑力

统筹实施生态领域重大科技专项，强化生态技术推广应用，增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技术创新供给。实施国家公园建设重点研发专项，开展退化生态系统综合修复、功能提升及绿色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科研平台和基地。实施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科技专项，围绕生态保育、径流变化、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和荒漠化治理等重点

技术进行系统研究。联合省内外高校和科研单位，推动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技专项，促进区域生态保护协同创新、产业发展合作共赢。发挥中国科学院三江源国家公园研究院、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作用，开展生态系统维护及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领域科研攻关。

第十七章 全方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第一节 培育集聚创新型人才

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建立多层次分渠道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创新型科研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健全完善人才工作体系，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行以科学技术研究为主导、产学研用结合的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健全“人才+项目”柔性引才用才机制，制定更加开放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实施急需紧缺人才集聚工程，持续开展“校园引才”活动。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引进重点领域创新型人才和创业团队。优化整合各层各类人才项目，更好实施“昆仑英才”行动计划，推动人才工程与各类科技计划和基地建设紧密衔接。用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平台，对接支援方选派高端人才来青开展团队式服务，探索建立

“双招双引”模式，构建“科技在内、人才可以在外”的人才工作新机制。加强中青年和后备科技人才培养，推进博士点和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探索建立重点领域人才举荐制。健全人才关爱机制，解决医疗保障、住房安置、子女入学等实际问题，营造创业有机会、干事有舞台、发展有空间的良好环境。

第二节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队伍

优化留住人才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健全人才政策落实督导协调机制，制定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人才流失研判分析和及早干预化解制度，增强人才“粘性”。加强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培养，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实施知识更新工程和技能提升行动，完善技能培养、竞赛选拔、表彰奖励等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申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立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认定制度，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才机制，培养更多青海高原工匠。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拓展各类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加强社会治理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与专业社会工作人才融合发展。到2025年，社会工作者占总人口比例达到1.5‰。

第三节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

会性流动，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强化政策衔接配套，畅通人力资源跨所有制流动渠道，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到企业兼职、带科研项目离岗创业，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驿站，推行特聘研究员、特聘专家制度，支持各类人才通过挂职、周末工程师、假日专家等方式开展交流服务。完善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政策。

第四节 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生态

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引进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厂等众创空间，探索开展基础研究众包众筹，建立公共创新平台。完善众创空间质量管理、优胜劣汰的健康发展机制，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鼓励生产制造类企业建立工匠工作室。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建设专业孵化机构，加强与省内外孵化机构对接合作，发展孵化机构联盟。实施创业券政策，强化对“双创”项目的资金支持。培养创业文化，组织举办创业大赛、创业周等活动。

专栏4 科技创新工程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建工程：创建先进储能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推动省部共建藏语智能信息处理及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黄河上游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实验室，建设传染性疾病分子生物学重点实验室。研究推进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干热岩综合开发利用、高原医学、集成电路硅材料等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重点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设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锂电产业、高原生物、国家中藏医药等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攻坚工程：开展盐湖创新型产业集群网络协同制造集成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研究攻关盐田工艺控制、有价元素高效分离、镁锂产业多元化精细化开发等关键技术，创建专业化智能化盐湖产品生产管控平台，争取一批产业关键技术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清洁能源关键技术攻关工程：开展太阳能发电实证基地、储能实证基地、光伏产业等新型技术研发，开展风光水储、风光热储、风光气储等多能互补和三江源清洁供暖研究及示范。

新材料延链补链科技突破工程：开展盐湖材料制备技术研究，推进金属镁与镁合金、镁化合物制造、锂硼同位素分离技术、铷铯稀散元素提取、锂电材料制备技术等研发项目，研发铝基、碳基、硅基、铜基、镁基等特色优势新材料。

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科研提效工程：实施特色品种创新技术项目，优化整合春油菜、青稞、马铃薯等现有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春油菜商业化育种创新体系，建设早熟甘蓝型杂交油菜制种基地。实施高效农业生产技术、农畜产品加工技术专项。推进牦牛、冷水鱼养殖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生态保护建设科技支撑工程：实施“中华水塔”保护、国家公园建设科技支撑能力增强项目，建设草地生态系统综合研究站、国家科技基础野外研究站。建设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考服务平台和野外综合科考基地，建设国家种质库，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实施多年冻土及冻（热）融地质灾害调查评估与行动监测。开展碳计量碳储存碳汇集碳达峰、中和的研究和碳权交易中心建设。

天文观测基地工程：实施冷湖天文大科学装置及台址建设项目，推进光学台址、射电多波段台址、天文观测台址、科普场所、观测综合楼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

“昆仑英才”队伍建设工程：实施青海学者、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技术技能人才、乡村振兴人才、党政新苗、教学名师、高原名医、文化名家等人才专项，培育一批“青海高原工匠”。

第五篇 加快建设现代产业新体系

实体经济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坚实基础。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发展生态产业，抓紧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着力解决产业层次偏低结构不优、产业关联度不高融合程度不深、产业发展战略管理能力低等问题，构建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具有青海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十八章 推动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

第一节 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

全面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着力建设现代化盐湖产业体系，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和无机盐化工产业基

地。加快发展锂盐产业，提升碳酸锂生产规模和产品档次，发展锂电材料、高纯度金属锂等系列产品。稳步发展钾产业链，延伸发展化工基本原料下游产品，提升钾肥产业，开发高效、环保钾肥新品种。打造国家“两碱”工业基地，优化钠资源利用产业链条，开发碱系列下游产品。做大镁产业，推进高纯镁砂、氢氧化镁精深加工，推进金属镁一体化等项目，发展镁基系列产品，建设镁质建材原料生产基地。加大盐湖提硼力度，拓展开发硼系材料及新产品，推进硼化工产业发展中心建设。注重盐湖稀散元素开发，培育硫、锑化工产业。开发食品级和医药级氯化钾、氧化镁等耗氯产品产业链。布局氯平衡能源化工产业。

第二节 提升冶金建材全产业链竞争力

改造提升有色金属现有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和集约化发展水平，高水平建设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集聚区，降低企业能耗、物耗及排放。提升铝、铁、铜、铅、锌、钛、钼、黄金等采选冶炼技术工艺水平，提高就地加工转化能力，建设国内重要的有色金属产业集群。提高先进钢材生产水平，鼓励发展高端装备、核电等特种钢材，开展铁合金行业自动化系统技术改造。科学有序开展有色金属资源勘探，提升有色金属资源战略储备支撑能力，打造全国有色金属资源储备战略要地。推进建材产业提档升级，重点支持发展特种水泥、高标号水泥及构

件，鼓励发展高端玻璃产品。

第三节 推动特色轻工业提品质创品牌

聚力打造具有青海地理标志的系列特色轻工品牌，促进高端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壮大饮料饮品制造业，扩大天然饮用水产业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丰富发展枸杞、沙棘、黄果梨、火焰参等饮品产业，稳固提升青稞酒、枸杞酒等酒类品质。依托原生态生物资源，建设高原绿色有机食品加工生产基地。振兴藏毯、青绣等民族文化产业，瞄准国内外高端市场，突出个性需求和产品研发设计。促进民族手工业、民族服饰业和民族特需品产业品牌化发展。推动特色轻工产品深度嵌入文旅产业链，创意开发民族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建设一批旅游工艺品集聚区。

第十九章 打造生态型产业发展新优势

第一节 建设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开展绿色能源革命，发展光伏、风电、光热、地热等新能源，打造具有规模优势、效率优势、市场优势的重要支柱产业，建成国家重要的新型能源产业基地。加快发展新能源制造产业，扩大切片及电池、太阳能光伏玻璃等产品规模，加快高效电池项目建设，提高电池转化效能，延伸发展下游逆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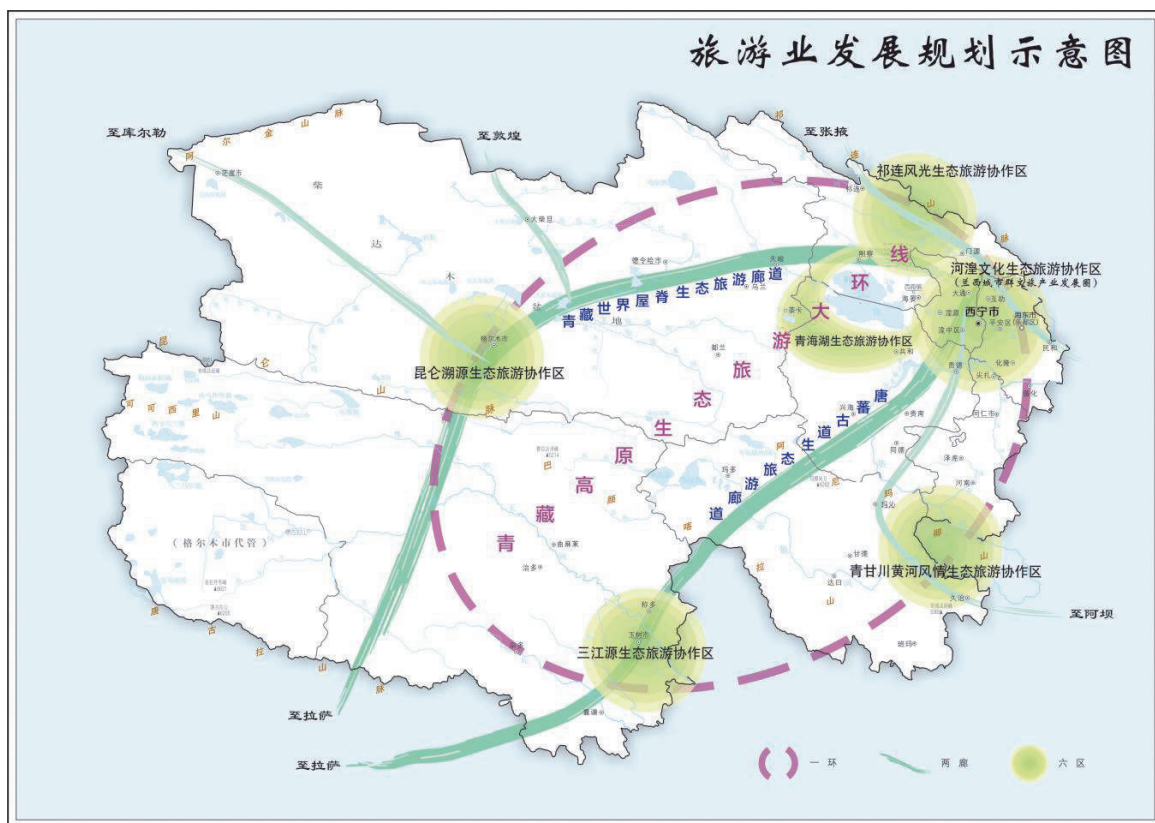
组件测试等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产品，培育产业集群。加快储能产业发展，支持建设氢能储能、空气储能、光热熔盐、锂储能产业，实现调峰调频调相技术合成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加强锂系细分领域产业布局，构建从资源—初级产品碳酸锂—锂电材料—电芯—电池应用产品的全产业链及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基地，提升锂电产业品牌影响力和国际市场份额。加快实现风机整机省内制造，建设集制造、测试、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高端风电装备制造和服务产业链。

第二节 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深入落实全域旅游发展“五三”新要求，构建“一环六区两廊多点”生态旅游发展布局。提升打造高原湖泊、盐湖风光、草原花海、雅丹地貌、冰川雪山等一批国家级生态旅游目的地，开辟自然生态、民族风情、文博场馆、丝路文化、健体康养、观光探险、源头科考等一批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增创5A级景区5家，推动大区域、大流域旅游联动发展。统筹“通道+景区+城镇+营地”全域旅游要素建设，推进景观典型区域风景道建设。促进“旅游+”融合发展，开发温泉疗养、文化体验、体育健身、低空旅游等高附加值特色旅游产品，鼓励和扶持全季、全时旅游项目，重点推出一批冰雪、徒步等旅游产品和民俗、节庆活动，建设国民自然教育基地。完善生态旅游配套体系，加快重点生态旅游目的地到中心城市、交通枢

纽、交通要道的支线公路及重点生态旅游目的地之间的专线公路建设。支持区域性旅游应急救援基地、游客集散中心和集散点建设，推进生态旅游宣教中心、生态停车场、生态厕所、生态绿道等配套设施建设，创建国家级自驾车旅游示范营地。到2025年，全省接待游客达到73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800亿元。

旅游业发展规划示意图



第三节 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建成全国知名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优化“四区一带”农牧业发展布局，

发展牦牛、藏羊、青稞、油菜、马铃薯、枸杞、沙棘、藜麦、冷水鱼、蜂产品、食用菌等特色优势产业，提升生猪生产能力。加强农畜产品功能区和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富硒农业种植基地。增强龙头企业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带动作用，提高产业集中度、科技支撑能力和全产业链发展水平，实现农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优质优价。发展现代种业，推进旱作农业育种、青稞、小油菜、马铃薯等制种基地建设，发展高标准农田，切实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发展循环农牧业、观光农牧业、定制农牧业等新业态。实施青藏高原原产地品牌培育计划，推动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到2025年累计认证“两品一标”农产品1000个以上。探索利用荒漠化土地发展现代滴灌农业。

专栏5 产业基础再造工程

世界级盐湖产业集群培育壮大工程：建设国家重要的碱业生产基地、氯盐产品生产基地、锂电产业基地，重点实施锂、镁、钾、硼等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推进金属镁一体化、PVC一体化、锂电池基础材料和配套产业、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等项目。实施钾肥扩能改造项目。

国家重要的新型能源产业基地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可再生能源生产基地、地热能勘探开发利用研究示范基地，推进风光水储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光伏制造应用产业基地和锂电生产、应用、回收再利用全寿命周期产业基地，推进风机装备制造、服务一体化产业链项目和特种电缆、碳纤维等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开展光热储热熔盐项目示范。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国家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工程：实施优质青稞、油菜、饲草料基地、生态畜牧业产业提升、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青藏高原绿色食品项目建设，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牦牛藏羊可追溯体系、有机肥生产、高标准农田、设施农业提升改造、高原冷凉蔬菜、冷水鱼生态养殖等建设项目。建设牦牛藏羊繁育基地。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程：实施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重点景区基础设施、红色旅游提升、三江文化旅游产业基地、冬季旅游开发等项目，布局建设自驾营地体系，支持建设文旅融合、“旅游+”产业项目，推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旅游要素提升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生态旅游体验点建设。

冶金建材产业链延伸工程：重点推进车用轻量化铝板、铜材深加工、洁净硅铁、铝镁工业型材、钛及钛合金、航空铝材、铝锂合金等项目，建设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集聚区。推进电子玻璃、玻璃纤维、光伏玻璃、防火发泡混凝土保温板、镁质特种耐火材料等项目建设。

第二十章 培育战略新兴产业新支撑

第一节 打造国家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统筹技术进步、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完善新材料产业链条，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对接电解铝、金属镁等前端产业，发展高强高韧先进材料，加快发展铝基、钛基、镍基和锂合金等新型合金材料，研发生产锂镁、锂铝航空航天结构新材料。开发高性能碳纤维等新型非金属新材料。培育有机硅产业，加强电子级多晶硅、超高纯度低成本多晶硅、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开发高端镁化合物系列优质耐火

材料、高端无卤阻燃材料等新型材料。

第二节 打造国家重要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紧抓生命科学兴起和健康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打造健康制品、药品等高原特色生物产业集群，建设国家重要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深度开发利用红景天、雪莲、冬虫夏草等中藏药材特色资源，突破中藏药提取物生产集成技术，加强新型藏药、现代中药的研发和生产，发展中藏药新型制剂。推进梓醇一类新药产业化，加大藏黄苷、双果糖酐等一类新药研发力度，建立藏药二次开发研究技术体系，提升中藏药饮片、中成药等传统产品品质。实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制定和推广藏医药标准和评审技术规范。发展保健品和化妆品，创新发展生物提纯技术，提高生物保健品产业技术水平。加快生物资源种养殖基地建设，培育中藏药材专业化市场。

第三节 推动装备制造向系统集成制造升级

推进装备制造业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提高关键零部件制造和装备整机智能化水平，实现装备制造自动化集成化发展。加快高端数控机床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研发，巩固发展高速铁路专用机床、多轴联动系列加工中心等高端产品及高精度零部件产品。发展餐厨垃圾处理等节能环保设备制造，研发生产适用于高海拔、低气压环境和陡坡地机械装备，推动专用运输车、矿山机械等专用设备发展，支持发展石油机械、压力容

器、非标设备和大型铸锻件等产业，建设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基地。推进工业机器人、先进传感器等应用，推广集成化制造单元和生产线。

第四节 积极培育发展应急产业

围绕保障国家安全和维护人民健康，聚焦极端条件下抢险救援和生命救护，重点发展医疗卫生、消防、工程抢险、食品药品检测、通信设施以及预警设备等应急产业，提升应急产品供给能力。推动应急产业与机械装备、医药卫生、轻工纺织、信息通信、交通物流等协同发展。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增强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能力，加强应急仓储、中转、配送设施建设，健全居民生活必需品储备和投放机制。

专栏6 新兴产业发展工程

国家新材料产业基地培育工程：实施有色金属合金、新型无机非金属、人工晶体、新型建筑等新材料项目，重点推进高端金属结构材料、轻质合金、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特种纤维材料、高性能碳纤维等项目建设。

生物医药技术产业化应用工程：打造国家中（藏）药产业基地，建设道地中药饮片深加工及中草药交易中心。实施高原生物健康产业园、医药产业园等项目，开展枸杞、红景天、白刺、沙棘、浆果等精深加工项目。建设生物资源种养殖、特色天然药物GAP种植基地。

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程：引进新能源汽车制造、充电桩生产线等项目，推进高原风电、光伏装备制造基地建设等项目，支持发展大型锻铸件制造。

节能环保产业提速工程：实施废旧锂电池、光伏组件回收利用等项目。实施节能环保产业延链项目，构建新型水处理技术装备、生活垃圾处理成套化设备等环卫设备制造产业，布局发展工业固废、污水、危险废物等协同无害化处置产业。

应急产业发展筑基工程：发展应急医药产品、应急救援设备、应急光源电源、轻便型新材料应急设备、应急生活救济品等应急产品。

第二十一章 增强服务经济新动能

第一节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

主动适应产业转型升级新趋势，推动生产服务专业化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发挥现代服务和现代制造的组合效应，提升产业配套服务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现代物流。健全集疏运体系，推进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支持枢纽铁路专用线、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专业化仓储建设，提高一体化转运衔接能力。搭建专业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货物配载中心，加强公用型城市配送节点和社区配送设施建设。推进智慧物流发展，实施“邮政在乡”“快递下乡进村”工程，探索设立“移动仓库”，建设快递电商融合示范基地。推动应急物流建设，建立应急物流体系。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引导流通企业向供应链综合服务转型。到2025年，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下降至13%左右。

金融服务。构建高效安全、绿色普惠、开放创新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青海省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升级发展，增加县城和乡镇金融服务可及性，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引进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支持发展地方民营银行、社区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推动证券业务由证券经纪为主向证券资产管理、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等综合性业务转型。推动保险直投和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提升保险服务民生领域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养老服务金融产品供给。完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发展供应链金融，加强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到2025年，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8.5%左右。

科技服务。建设科技创新全链条、产品生产全周期的科技服务业。引导研发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嵌入式合作，推进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新型中介服务业，强化技术转移服务，构建新能源产业技术服务体系。开展节能环保咨询、技术产品认证推广等绿色服务，发展检验检测社会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企业向设计咨询、施工安装、维护管理等总集成商转变。

商务服务。加快发展会展业，举办各类行业展会和节事活动，搭建青海会展服务云平台，打造“线上青洽会”“云上中国品牌日青海馆”等智慧展会。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管

理咨询、市场调查等咨询服务，发展无形资产、信用等评估服务。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参股联营等形式提供商务服务，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服务机构。

第二节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顺应生活方式转变和消费升级趋势，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开发居民生活服务衍生品产业链，以高质量服务供给适应引领新的服务需求。

健康服务。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文化、健康旅游、体育医疗康复等多样化健康服务。开展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推动发展专业规范的护理服务。实施中藏医治未病健康工程，丰富中藏医药健康服务，推广中藏医药养生保健，创新中藏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手段。开展健身培训、健身指导咨询等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管理。

文化服务。提升文化服务品质，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演出、娱乐艺术品展览等传统业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数字内容服务，支持网络文化发展，拓展数字出版、高新视听、动漫游戏等新业态。开展溯源文化之旅活动，持续推进“青海50”城市文旅产业创客基地和“青海100”特色文化旅游体验点创建工作。发展广告传媒等服务，

促进创意设计服务升级。

家政服务。建立供给充分、服务便捷、管理规范、惠及城乡的家政服务体系。打造“互联网+居家服务”“线上订购+线下体验”创新平台，拓展“微生活”“云社区”等新服务模式，推广特约、定制等个性化服务。鼓励家政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中小家政服务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完善家政行业标准体系和监管体系，加大对家政服务人员培训支持力度。鼓励农牧区建立综合性家庭服务网点。

商贸服务。构建差异化、特色化、便利化商贸服务体系，持续增加中高端消费品和优质服务有效供给。创新社区商业业态，支持便利店—电商—配送集成式消费服务平台建设。开展零售业提质增效行动，打造高端商业休闲体验区，支持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和农牧区延伸。发展客栈、民宿等细分业态，规范外卖、快递配送服务。

第三节 加强服务质量标准品牌建设

引导企业树立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意识，构建责任清晰、多元参与、依法监管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建立服务质量监管协同处置机制，实施服务质量承诺，开展第三方认证。提高服务标准化水平，完善传统服务领域标准，加快新兴服务领域标准研究，推动企业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实施。推动产品和服务品牌建设，鼓励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发

展，培育打造一批名优特新产品、“老字号”品牌和“青字号”区域服务品牌，研究建立服务品牌培育和评价标准体系。

专栏7 服务业繁荣发展工程

物流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实施青藏高原东部国际物流园、国际物流城公铁联运、现代化综合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和末端网点等建设项目，完善市州、县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一批乡镇物流服务站和农畜产品直销店。实施智能快递公共枢纽建设项目。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程：实施直接融资强基、信贷补短、非银机构创新发展等项目，提升区域性金融服务功能，推进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建设。支持发展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金融新业态。推进“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试点项目。建设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

电子商务融合发展示范工程：实施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升级项目，建设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大型电商产业集聚区和一批电商物流分拨中心。实施快递电商融合示范项目。建设数字生活服务示范项目，探索建设数字商务与数字生活大数据平台。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项目。

高原休闲康养基地打造工程：建设高原森林康养基地、中藏医医疗卫生服务综合体，实施东川工业园区大健康产业项目，建设青藏高原中藏药康养中心，建设健康养老产业示范带。

商务服务提升工程：推进总部经济集聚区、会展商务集聚区建设，申报建设数字商务产业园。打造商务服务产业圈，建设服务全省的西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商贸服务促进工程：推进省级示范步行街、特色步行街改造升级，建设城市老商业中心，打造大学城综合服务商圈，推进城市新区商业综合体建设。在城市和县城建设集餐饮、托幼、维修等基本生活为一体的消费服务中心。

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工程：建设一批家政服务培训基地，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支持社区家政服务网点建设。举办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

第二十二章 优化产业协同发展新布局

第一节 深化三类园区改革创新发展的

持续优化工业、农业、高技术三类园区产业布局，推动园区由单一生产型向复合功能转变，构建国家级园区引领带动、省级园区支撑有力、地方园区彰显特色的高质量发展载体。打造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具有行业重要影响力的研发制造基地，支持海东工业园区上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柴达木国家重要的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支持海南绿色产业园区升级为省级产业园。提升高新技术园区创新能力，发挥青海高新区创新引领作用，建设青海科技城，增强国家大学科技园和国家级重大科技平台支撑功能，组建产业联盟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孵化基地。加快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巩固提升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支持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规划建设一批原产地特色产业集聚园。深化园区体制改革，优化园区管理运行体制，完善园区经济统计和考核体系，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强化园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投资强度等指标控制，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探索园区植入自贸区相关政策。

第二节 构建绿色产业生态圈

聚焦优化产业功能布局和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实施产业功能区建设推进工程，以园区主导产业为基础，推动西宁—海东都市圈共同建设跨境电商与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相融合的复合型产业功能区，柴达木建设盐湖化工与新材料深度链接的循环型产业功能区，共和盆地建设新能源与智慧电网互动发展的绿能产业功能区。推动产业功能区专业化建设，制定产业链提升行动计划，精准对接产业供需调配，系统整合产业配套链、要素供应链、产品价值链、技术创新链，构建功能区重点突出、生态圈互补共生的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牧、生物医药、特色文旅等产业生态体系。推动建立跨省域协同发展的产业链，探索建立资源要素共保、基础设施共建、运营管理共担、经济统计分成等机制，积极融入支援省份产业链。

第三节 提升产业发展战略管理能力

坚持产业发展全省一盘棋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强化质量标准、品牌培育和政策配套，推动产业组织模式转型升级。科学界定重点行业产能合理区间，加强产能利用、市场供需、投资项目等动态监测预警，有序推动落后产能置换，为先进产能腾出环境容量和发展空间。开展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搭建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支持

企业间开展战略合作和兼并重组，促进要素跨界跨区域集约化配置。加强政策精准支持，全面落实支持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和降成本措施，加大省级财政资金、产业基金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项目的支持力度，逐步提高制造业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推动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持续推进质量强省战略，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加强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不断提升“青海制造”知名度。

专栏8 园区创新发展工程

工业产业园区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打造东川工业园、甘河工业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布局发展高端材料、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重点打造德令哈工业园、格尔木工业园、大柴旦工业园、乌兰工业园、冷湖工业园、都兰特色产业聚集区，布局发展盐湖化工为核心，油气化工、金属冶炼、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相互融合、联动发展、循环闭合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

海东工业园：重点打造河湟新区、互助绿色产业园、乐都工业园、民和工业园、循化产业园、巴燕·加合市级经济区、化隆群科绿色产业园，布局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农畜产品加工业、民族特色纺织服装、民族手工业。

海南州绿色产业园区：布局发展清洁能源及装备制造、大数据产业、农畜产品加工等绿色产业。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打造生物科技产业园、大学科技园，布局发展生物医药、软件等高新技术产业，配套发展高新技术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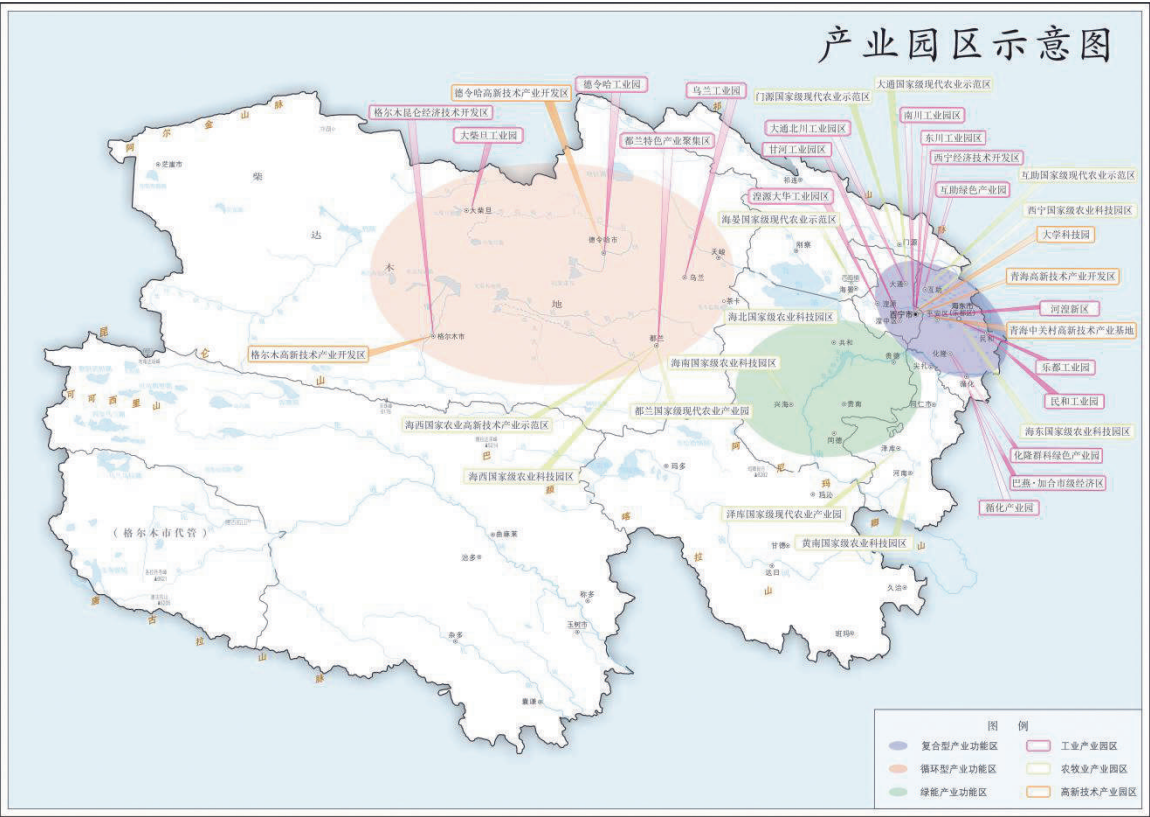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动海东、德令哈、格尔木等产业园加快集聚高新技术产业，力争1家达到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

农牧业产业园区

现代农业产业园：持续打造都兰、泽库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建2—3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培育10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原产地特色产业集聚园。

现代农业示范区：持续做大做强大通、互助、门源、海晏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提升打造西宁、海东、海南、海北、海西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申建黄南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创建海西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产业园区示意图



第六篇 努力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

数字化是现代化建设的战略引擎。充分挖掘数据资源作为关键战略资源的潜力，建设泛在先进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发展数字经济，统筹推进“云上青海”，着力解决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不够、信息产业层次整体偏低、数字化服务潜能尚未充分释放等问题，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进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第二十三章 推动高水平全光网青海建设

第一节 全面提升信息网络传输能力

优化互联网骨干网络架构，完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争取建设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持续提升网络带宽和质量。推进光缆路由优化改造，打造千兆光网城市，继续实施通信网络普遍服务试点建设工程，完善低时延、高可靠的通信传输网络。持续优化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 IPv6 网络质量，实现互联网、广电网骨干网络互联互通，深度推进“三网融合”发展。构建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推广卫星互联网应用示范。持续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补试点。

第二节 促进传统基础设施智能融合

加快交通设施数字化改造，推进城市道路、高速公路、铁路、机场及附属设施智能化升级，提升综合交通信息枢纽功能，建设和应用覆盖全域的“数字地图”。开展车联网示范，建设遥感数据平台、位置信息服务平台、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等卫星应用基础设施。推进能源互联网建设，促进电力、天然气、热力管网等能源网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广“多表合一”。建设智能充电服务平台，构建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数字水利设施建设，实现对江河湖泊、水利工程等动态监测，构建水利感知网。

第三节 着力打造新型智慧城市

建设“城市大脑”，实施数字城市推进工程，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深度融合，建设省级“智慧城市”物联网系统，建立基于全面感知的研判决策治理一体化城市管理模式，打通社区末端，探索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升城市智能高效运行能力。全面推进数字政务，搭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数字警务建设，提升青海公安大数据警务云平台功能，完善城市交通智能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各市州县一体化的现代监督指挥体系。推动西宁、海东、格尔木、共和、贵德等智慧城市建设。

第四节 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乡村4G网络普及，提升信息惠民服务水平。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推进掌上农牧服务。发展智慧农牧业，建设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基地和农产品集配中心，打造一批有特色、高品质的现代农园牧场。开展数字农牧业示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立健全农牧业投入品和农畜产品品质安全追溯体系。建立数字乡村建设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开展数字乡村发展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章 布局建设数字新型基础设施

第一节 全面推进5G建设和应用

围绕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业应用场景，加强城市群、城镇区、产业功能区等区域5G网络配套设施建设，加快部署市州城区、景区、工业园区、交通枢纽、大型场馆、医院、校园等场景5G网络。推动“5G+”工业制造、生态治理、民生服务、城市治理、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深度应用，联合建设5G创新应用实验室。推动智慧建筑、工业物联、交通物流等应用场景泛在感知设施部署。到2025年，5G用户占比达到65%，基本实现城市、县城、重点乡镇和重点景区5G全覆盖。

第二节 打造大数据中心

利用冷凉气候条件和丰富清洁能源优势，申请建设北斗导航国家数据中心青海分中心、大数据云计算和容灾备份基地，争取建设国家大数据中心、超算中心和战略性数据资源备份中心，创建青藏高原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新能源大数据平台，建设地理空间大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吸引一批国内外大数据云计算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落户。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各领域深度融合和推广应用，启动建设大数据产业园、软件园，带动大数据分析处理、大数据交易等业态发展。

第三节 加快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建设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开展“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鼓励优势产业龙头企业积极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互联网+小微企业”共享生态链体系。促进人工智能与各产业领域深度融合，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试点，推动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提升产业发展智能化水平。推进“感知青海”建设，促进物联网在仓储物流、生态环保、应急救援等领域应用，推动“万物互联”。

第二十五章 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第一节 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支持重点行业大型企业开展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传统

工业实现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化延伸，培育人、机、物全面互联的新兴业态。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智能工厂，实现全过程的数字化管控。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农牧业生产、加工环节数字化改造，建设农业遥感中心。提高农牧业经营数字化水平，发展农场直供、消费者定制、订单农业。

第二节 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

增强互联网平台对创新生产力组织方式、促进跨界融通发展的支撑作用，高水平运行国家粮食青海青稞和牛羊肉交易中心，搭建“青海拉面”大数据平台和电商平台，实现地方优质好货高标准上行。推动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由分散化交易向平台化运作转变。推动区块链在商贸金融、民生服务、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培育引进一批区块链应用企业，鼓励企业开发制造业、能源调度、金融等领域的区块链应用，构建区块链产业生态。做优特色电子信息制造业，培育新一代移动通信、智能终端等智能硬件产业。

第三节 支持“互联网+服务”发展

推动数字经济与政府治理、民生服务深度融合，培育数字化现代服务业，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满足城乡居民多元化需求。推进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行动，建设覆盖全省、互联互通的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体系，促

进“互联网+”条件下的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鼓励实体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完善远程诊疗体系，开展智慧医院试点。创新“互联网+居家社区养老”模式，打造一批智慧微型养老院和智慧养老社区。加快智慧旅游城市建设，提升“大美青海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实施数字化景区行动，打造数字文旅产业园，提升旅游数字化营销管理和智能化服务水平。推动直播电商在商贸领域深化应用，申建数字商务产业园。

专栏9 数字青海建设工程

新一代信息网络架构工程：完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积极争取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或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实施5G网络建设工程。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数据资源共享开放项目。实施“感知青海”工程，建立城市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物联网在仓储物流、智慧社区、智慧养老、生态环保等领域应用。建设一批数字化景区。

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工程：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工程，支持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智能工厂建设，开展“5G+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实施区块链与实体经济融合项目、数字农牧业示范项目、教育机器人及城市光艺术作品研发生产项目、无人机智能制造项目。

数字化新业态培育工程：实施产业数字化项目，支持分享经济、新个体经济、智能零售等领域项目建设，推进产业云建设，打造数字经济及产业发展集聚区。

青藏高原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工程：布局建设超算中心、大数据中心，争取建设国家级融合创新应用数据中心（区域性容灾备份中心）、国家气象大数据青海分中心、能源大数据云计算中心、青藏高原数据中心青海分中心、全国涉藏州县信息化业务承接中心。实施数字产业培育壮大项目。完善青海智慧农牧业大数据平台。

智慧城市建设工程：建设综合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推进数字交通、数字电网、数字环保等项目建设。搭建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推动公共领域智慧化应用。

数字政府建设工程：完善“一网一云一平台”政府信息系统框架，建强省级政务云，推进各部门应用系统云上部署、依云而建，加强省、市（州）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应用，推进资源运营整合，构建全省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互联网+监管”平台。实施妇女儿童数字化平台建设工程，推进“12355”青少年服务台项目、“互联网+残疾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省级群团信息化项目。

第七篇 持续优化高质量的空间动力系统

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是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重点。按照“两核一轴一高地”区域协调发展总体布局 and “一群两区多点”城镇化空间体系，明确区域功能定位，培育和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构建城市群为主体的空间动力系统，牵引东中西协同共进，着力破解区域间发展关联度低、城市群和中心城市带动功能不强、区域发展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有效促进人口经济和资源环境实现动态平衡，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

济布局。

第二十六章 谷地做优，聚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核心动力源

第一节 建设现代高原美丽幸福绿色“大西宁”

建立区域中心城市引领发展机制，支持西宁扩容提质，优化周边地区行政区划功能，推动建设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捷的城市新组团，形成城市发展战略性空间新格局。以生态廊道串联城市空间，开展西宁国家环城森林公园试点，构建“大西宁”水网体系，建设公园城市。依托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和制造业研发高地，打造最适宜新经济发育成长的城市。创建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打造国家重要的锂电、光伏、生物医药、新材料、特色化工等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具有国际范的消费型城市。

第二节 建设城乡统筹“新海东”

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功能，强化县域经济新支撑，建设特色高效优质“粮仓”和干旱山区生态“林海”，充分发挥小城市和重点镇的节点支撑作用，努力走小城市和城镇协同、城镇和乡村统筹的城镇化道路。建设国家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推进河湟文化旅游带建设，打造全省健康养老产业

示范带。建设现代化河湟新区，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新经济，带动区域转型发展。推进民和一红古创新发展先行区建设，提高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就业、养老、市场同城化水平，打造兰西城市群合作共建样板。

第三节 加快西宁—海东都市圈协同融合发展

优化都市圈生产力布局和城镇空间布局，率先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共建环境共治，加快促进产业错位协同发展，建设现代化西宁—海东都市圈。持续打造经济生态文脉共同体，建立一体化协调推进机制，联合打造以创新创业为引领、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以生态都市型农业为基础的现代都市圈产业体系。推动轨道上的都市圈建设。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增加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建设便利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做好服务涉藏州县民生承接工程，提升区域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节 推进兰西城市群重点领域协作共建

坚持生态优先、民生为本、交通先行、市场引领、文旅融合、人文交融的合作思路，落实城市群“1+3+10”省际合作机制，推进《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重大任务实施。发挥好中心城市在城市群合作共建中的主体作用。加强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推进交界河段环境整治，联合开展祁连山国家公园执法，建立环境预警协调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推进综合交通互

联互通，谋划建设城际铁路、轨道交通等重大连接线项目，推动两省支线通用机场互飞串飞，联合开拓国际航线。推进市场一体化建设，探索开展资源性产品使用权跨省交易，推动市场监管、税务、就业等部门信息共享、资质互认、品牌互认、执法互助。联合开发“一程多站”甘青跨区域旅游产品，共同开展旅游品牌宣传推介，鼓励大型旅游企业跨省经营，提升区域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整体效益。共同争取国家在城市群布局若干重大民生工程、重大产业创新平台、重大开放发展平台，有效支撑兰西城市群开放创新发展。

专栏10 兰西城市群共建工程

城市群生态安全构筑工程：共同推进东部干旱山区、祁连山地区、拉脊山、西宁海东南北山等重点生态板块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保护修复，联合申请国家设立黄河上游水源涵养保护区。实施城市群内黄河、湟水河、大通河、洮河等河流水环境污染联防联控项目，推进兰西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跨区域合作共建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城市群综合交通互联互通工程：积极推进兰新客专兰州至西宁段提质工程项目，谋划兰州至西宁城际轨道交通，推动肃南至祁连至大通河省际干线公路、永靖至民和高速通道项目建设，推动实现城市群客票一体联程和城市间“一卡通”。

城市群绿色循环产业体系建设工程：推动新材料、生物医药强链补链延链，打造国内重要的有色金属产业集群。共同打造甘青黄河风情线等精品旅游线路，共建互认互用的全国最大的西部自驾游基地，筹办城市群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论坛，构建城市群文化旅游产业协同发展圈。

城市群对外开放合作工程：举办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大型展会，联合拓展国际友好城市，推动两省中欧班列联合编组。共同建设国家西北物流基地，联合打造面向中亚西亚的出口加工和贸易基地。 城市群能源资源合作工程：建设西宁—兰州成品油管道，支持两省大型能源装备骨干企业参与新能源装备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 城市群公共服务协同共享工程：推动两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中小学名校跨区域设立教学机构和联合办学。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探索建设跨省域医联体。推动建设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城市群美丽城乡合作共建工程：联合推动交界地区美丽城镇建设。共建全国重要的特色农业和民族食品产业生产基地，建设农牧业产业技术研发平台，打造黄河流域冷水鱼产业带。 城市群市场一体化建设工程：建成甘青两省市场监管信息共享网络平台，开展跨区域打假维权联合执法行动，建立区域品牌评价互认机制，联合组织人才招聘活动，统一制定区域内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西宁—海东都市圈建设工程：建设都市圈备用水源地，加强湟中区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多巴新城、河湟新区开发建设，实施土地整理项目。实施都市圈路网畅通工程，推进西宁、海东城市主干路快速化改造，实施小峡口空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中心城区半小时快速路网。研究谋划西宁大环线铁路。

第二十七章 盆地做强，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重要支撑

第一节 打造开放“柴达木”循环发展带动极

依托柴达木盆地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和城镇发展基础，构建以格尔木为区域中心、德令哈为区域副中心，以茫崖、都兰、乌兰等为组成部分的“两心三带多节点”城镇区空间发展

格局。强化格尔木柴达木盆地中心城市作用，提升德令哈区域副中心城市功能，建设高原绿洲城市，提升重要节点城镇功能和集聚能力。巩固提升全国钾肥生产基地地位，统筹推进盐湖、油气、有色金属、可再生能源、生物资源等综合开发利用，全力打造柴达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改造提升有色冶金、能源化工等传统产业，培育发展下游精深加工及高附加值产品。推进乌图美仁、冷湖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壮大德令哈、格尔木、乌兰、大柴旦、冷湖等工业园区实力，加快藏青工业园建设，培育产业集群。深入研究柴达木盆地后备耕地资源开发。

第二节 打造泛共和盆地绿色发展新增长极

优化盆地生态、城镇、产业布局，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创建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围绕特色“环湖圈”建设，打造共和区域中心城市和同仁、海晏、贵德等新兴城市，规划环湖特色旅游景区和旅游环线，培育一批文化旅游型精品城镇。加快共和光电和风电园区建设，配套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打造国家级清洁能源主力基地。建设干热岩开发利用实验示范基地，打造“中国热盆·世界热极”。加快海南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扶持云藏信息平台建设。建设生态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试验区，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供给地，增强服务兰西城市群和青南地区的供给保障能力。

第三节 打造格尔木枢纽经济“新标杆”

发挥格尔木巩固国家国防安全、维护边疆繁荣稳定、推动我国向西向南开放的战略支撑功能，推进陆港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建设全省副中心城市，打造进疆入藏战略性交通门户和面向“一带一路”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推动建立格尔木综合保税区、区域性航空枢纽和现代物流中心。提高干线铁路运力，完善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专用线配套，布局完善货运节点网络，开辟西宁—格尔木—加德满都公铁联运班列，打造青藏国际陆港。发展航空、铁路、公路多式联运物流，建设口岸产业配套区、铁路口岸物流储备区、多式联运区等功能区，建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物流资源交易平台，逐步叠加商贸结算功能，建设我国西部重要的物流集散地。

第二十八章 流域做活，形成协调联动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促进流域经济社会生态协同发展

以黄河、湟水河流域为重点，统筹谋划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全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打造黄河上游千里保护带。推动湟水河全流域综合治理，强化源头区集中连片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建设流域沿岸湿地公园，强化河道统一管理和防洪减灾能力建设，加强小

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打造流域生态交通运输走廊，推进沿黄河高等级公路建设，构建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和机场组成的复合型综合交通网络，畅通黄河“一字型”东西向大通道。提升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城镇区集约发展水平，提高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发展高原特色农牧业、生态旅游、清洁能源、服务经济等产业，建设河湟谷地百里长廊经济林带，促进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统筹流域基本公共服务配置，提高流域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水平。

第二节 推动建立流域上下游利益协调机制

完善水资源水生态长效补偿机制，加强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区经济补偿，开展江河源头区、汇水区、重要饮用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河流敏感河段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区生态保护补偿。按照“谁达标谁受益、谁超标谁赔付”的原则，以水量、水质为补偿依据，搭建流域合作共治平台，推动完善黄河、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生态综合补偿机制，开展湟水河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推动生态保护地区和生态受益地区互利共赢，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旅游合作等方式，实现流域上下游共建共享。积极争取增加我省黄河用水指标。联合流域省份申请国家设立长江、黄河生态保护基金。

第二十九章 高地做美，打造绿色人文“江河源”

第一节 构筑生态保护共同体

遵循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强化生态空间共保共治，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价值，建设国家重要生态产品供给地。统筹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主要河流全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强化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稳步提升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加大沙漠化防治力度，构建青海湖草地湿地生态带，阻止西部荒漠化地区向东蔓延。完整保护高寒典型山地生态系统，持续开展可可西里世界遗产地环境综合整治。积极开展洁净三江源行动，使三江源成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示范区。

第二节 建设绿色产业共同体

发挥区域生态资源、人文独特性和大尺度景观价值，推动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融，适度发展生态农牧、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等生态型产业，促进发展和保护协同共进，实现自然资本增值。发展以合作社为载体的生态畜牧业及特色种养殖业，建设一批规模化种养基地，因地制宜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打响绿色、生态、有机区域品牌。打造江河源头生态观光、高原科考探险等高端特色旅游品牌，培育世界级生态体验旅游目的

地。整合唐蕃古道沿线生态旅游资源，融合红色文化、热贡文化、安多藏文化、格萨尔文化等文脉价值，锻造多元文化特色品牌，打造文商旅城融合发展典范。传承和开发区域生态文化产品，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体验和自然教育，推动从生态补偿对象向生态产品卖方市场转变。

第三节 构建和谐发展共同体

发挥好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赋予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的区域绿色品牌价值，建设共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共同传承区域历史文脉、共同打造区域旅游典范的城镇发展共同体，促进城镇化与自然生态系统和谐共生。支持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建设点状分布、规模适度、功能配套的生态人文旅游城镇，打造玉树高原生态型商贸文化旅游城市和三江源地区中心城市，建设玛沁高原雪域新城，增强城镇对生态保护的基础支撑作用。把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作为和谐发展的重要基础，推动民族宗教、社会治理、民生保障和谐共促，筑牢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社会根基。

第三十章 互动协作，在发展中营造协同协调

第一节 促进东中西谷地盆地协同错位发展

统筹区域生产力和重大产业布局，支持河湟谷地、泛共和

盆地、柴达木盆地在产业链上下游对接、共性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强合作，形成谷地盆地优势互补、错位协同发展新局面。河湟谷地以新材料、先进制造、科技研发、工业设计、金融服务、文化创意、商务会展等为重点，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柴达木盆地不断提升产业发展层次，促进存量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集聚增量新兴产业。泛共和盆地推动水、光、风、热能综合开发，发展特色农畜产品深度加工，打造国家重要的新能源产业基地和全省重要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健全谷盆地合作发展机制，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共建共享，鼓励建立联合招商、共同开发、利税共享的产业合作发展机制。

第二节 推动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推动民族地区聚力向心发展，实现民族地区“两后生”职业培训全覆盖，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劳动密集型产业，推动民族手工业提质增效，增强可持续发展内生动力。加强青藏高原草原草甸退化区生态综合治理，发展绿色种植、生态林业、草地生态畜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争取国家生态宜居搬迁工程试点，推动人口布局优化和就业转移，有效缓解自然生态系统承载压力。有序推进东部干旱山区人口易地搬迁。加快推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统筹城矿协同发展。推动西宁市城中区、大通县老工业地区更

新改造，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推动“工业锈带”向“生活秀带”转变。

第三节 推动对口支援更加精准有效

充分发挥对口支援平台作用，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持续激发六州自我发展能力，加快构建政府、企业和研究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对口协作体系。深化重点领域帮扶合作，持续强化支援方名校名师、名院名医等对口帮扶力度，完善教育、医疗人才等“组团式”支援机制。扩大异地高中班、中职班办学规模，开展高水平大学对口援青。推动支援省市与省级医院、州中藏医院建立医共体、医联体，推进省内外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全覆盖。推动设立支持受援地企业发展帮扶基金，加强援受双方优势产业链互利合作，积极推动与对口支援省市、国内发达地区共建产业园区。搭建文旅产业合作平台，建设一批旅游帮扶示范项目。引进支援方“候鸟式”人才、银发专家等各类高端人才和优秀团队。

第四节 深化区域交流合作

积极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促进兰西城市群和成渝双城经济圈在铁路、公路、航空等互联互通，合作推进成都—西宁—西亚—东欧的对外开放通道建设，构建联通西南西北、通江达海的综合交通网，加强在特色产业、科技创新、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对接合作，做好长江流域青海段禁捕工作，联合推进长江

上游生态工程建设。深化与新疆、西藏等周边省区交流合作，共同推进能源资源跨区域开发转化，协同推进面向中亚西亚的交通要道建设，联合建设青藏高原生态旅游片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强与关中平原城市群、宁夏沿黄城市群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源通道、文化旅游等合作，共建流域高落差梯次性城市通道，打造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合作典范。

第八篇 统筹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

城乡融合发展是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围绕让城镇生活更美好、乡村生活更富足发展目标，加快统筹城乡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坚持“三定四融”发展要求，着力破解城镇集约化程度低、县域经济发展缓慢、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异较大等问题，努力走出一条具有青海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之路。

第三十一章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加快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大非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力度，畅

通进城落户“最后一公里”。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逐步实现身份证承载居住证功能。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权益，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优先保障举家迁徙农牧业转移人口的住房需求，推动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扩大职业院校面向农牧业转移人口的招生规模，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完善“人地钱挂钩”政策，健全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增加对吸纳农牧业转移人口较多城镇的财政转移支付、建设用地规模和年度建设用地供给总量。

第二节 提升城镇发展品质

持续推进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开展西宁、格尔木、玉树、同仁、祁连及环湖地区城镇带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试点。打造城镇生态空间网络，开展城镇蓝绿空间提升行动，创建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镇），全面建设“青山靓、绿水活”的山水城镇。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实施城市“微改造”，建设完整居住社区。注重城市设计管理，塑造城镇多元特色风貌。实施城市好品牌培育工程，加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利用，打造和复兴壮大一批“老字号”、国家地理标志、赛事展会等地域特色品牌。建设“海绵城市”，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

力。统筹建设慢行城市和公交城市升级版，发展智能交通，实现省会城市绿色公共交通全覆盖。到2025年，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0%，累计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3万套。

第三节 增强城镇发展韧性

坚持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形成全天候、系统性、快速处置的现代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网，建设韧性城市。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应急储备设施，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生活物资生产流通体系，提升城市抗震、防洪、防火、防灾、防疫和重大突发性安全事件的应对能力。提高办公、商业等建筑和居民小区的健康安全标准，优化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完善街道社区等公共空间功能和管理。推进城市“15分钟生活圈”、村镇“30分钟生活圈”建设，加强农贸市场、早市夜市、跳蚤市场等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营造安全健康的居民生活空间。开展一批健康城市试点，探索健康社区建设。

第四节 培育一批新兴城镇

加快共和、玛沁、海晏、贵德、囊谦等撤县设市进程，稳妥推进门源、民和、互助民族自治县规划建设管理向城市体制转变，适时撤县设市。强化省际重要节点城镇建设，打造一批与周边省区区域合作的“新门户”。建立全省设镇设街道标准，

推进省内符合条件的地区“乡改镇”“乡（镇）改街道”“村改居”进程。稳步开展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打造一批农字号、文字号、旅字号、体字号等特色小镇，重点支持河湟地区培育若干特色小镇群落。鼓励大中型企业独立或牵头打造和运营特色小镇，加大奖补支持，完善政银企对接服务平台，推动小镇高效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强化城市精细化建设和治理

完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统筹推进城市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和防控机制，实施城镇建设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机制和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
革，综合设置城市执法机构，健全城市综合执法标准体系和违法建设治理机制，有效提升城市治理效能。构建简约高效街道管理体制，推行“街巷长”制，健全街道职责清单和赋权清单，综合设置街道党政综合、基层党建、公共管理服务、综合执法等综合性职能机构，强化街道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第六节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

加快补齐县城环境卫生、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等方面短板弱项，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不断增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县城环卫设施提级扩能，加强老旧管网改造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建设垃圾焚

烧发电处理设施。推动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加大对医疗、教育、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投入。加快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优化级配合理的路网系统，加快公路客运站、公共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搭建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到2025年，城市、县城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95%和64%。着力发展县域经济，推进县城产业园区等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建设区域农产品集散交易市场，培育一批县域特色产品区域品牌，完善财政产业专项投入与税收贡献、带动发展和创业就业等挂钩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域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力度，增强农牧区综合配套改革集成效应，打造一批工业经济强县、高原特色农牧业大县和旅游名县。

专栏11 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

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工程：推进高原美丽城镇试点建设，实施城中村整治、老旧小区改造、城乡公厕等项目建设，建成一批高原美丽城镇。

“畅通城市”工程：实施城市畅通、公交城市项目，推进城市公交站、换乘枢纽、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建设城镇慢行系统、绿道系统、路网拓展等项目。

城市“微改造”工程：推进城市老旧供水及燃气管网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项目。

城市特色风貌打造工程：实施城镇景观美化项目，改造升级城镇公园，建设城镇节点绿化提升、城镇特色风貌塑造等项目。开展城市记忆修复行动，推进历史名城名镇和历史街区整体环境提升、文化品牌打造、风貌保护修复等项目建设。

城市“夜间经济”发展工程：建设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推进夜间街区环境整治和亮化绿化、夜间经济街区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

人文城镇建设工程：实施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提质达标建设行动，建设百姓大舞台、乡镇文化礼堂试点等项目，推进省、市州、县区级数字文化馆、图书馆、公共文化云项目建设。

新兴城市（镇）培育工程：加快推进共和、玛沁、海晏、贵德、囊谦等撤县设市，提升新设市及州府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加快补齐门户城市基础设施短板。继续实施特色小镇创建工程。

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程：推进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推进县城道路、给排水、供气供热、防涝管网、配送投递等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三十二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做好5年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考核机制等的衔接，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成果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完善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在搬迁地发展产业，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底线，实行农村低保渐退机制。推动省级乡村振兴重点

帮扶县建设，积极争取设立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

第二节 持续提升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

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推广“合作社+企业+农户”等产业发展模式，继续实施消费帮扶。持续改善脱贫地区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搭建用工信息平台，因人因需精准提供就业援助服务，促进弱劳力、半劳力家庭就近就地解决就业。加强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带动农牧区低收入群体依靠劳动就地增收。建立农牧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和分类救助制度，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新增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等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倾斜，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等支持，完善生产奖补和就业补助机制，探索建立农业保险+农业信贷融资模式，落实农户小额信贷及税收优惠政策。深化扶志扶智，建立福利依赖制约机制，增强信用监管体系约束能力。实施民营企业“百企兴百村”行动。

第三十三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深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产业融合发

展示范园，积极培育产业融合示范县、产业融合先导区，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打造“一村一品”示范乡村。支持建设规范化乡村工厂、生产车间，发展特色种养、手工艺和绿色建筑建材等乡土产业。促进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持续打造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壮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全面推进新型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做优乡村旅游业，发展乡村旅游产业联盟，培育花海旅游、蔬果采摘、草原观光等乡村旅游产品，打造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示范村等特色旅游线路，推进农家乐“三改一整”工程，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家乐、游牧行、田园综合体等新业态。

第二节 培育壮大乡村人才队伍

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育整县示范工程，加快培育一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牧民合作社领办人和农业企业骨干，建立省、市（州）、县三级农牧民培育信息化平台，累计培育高素质农牧民5万人。加强涉农院校和学科建设，培养农村专业人才，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乡村工匠、田秀才、土专家等乡土人才。广泛开展科技进乡村行动，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鼓励“西部之光”访问学者、“乡村振兴人才”等人才项目向农牧区倾斜，建立农牧业科技人才智力资源库。建设农牧区创新创业和孵化实训基地，引导大学生、返乡农民工

和农村青年等参与农村科技创新。

第三节 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

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持续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移风易俗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创建文明村镇，健全行政村“一约四会”制度，构建新时代社会公序良俗。实施乡村文脉保护传承行动，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历史风貌，推动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工艺振兴，唤醒乡村文化记忆。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广泛开展特色群众性文化活动、节日民俗活动和传统民间体育活动。建立健全农牧民群众文化需求跟踪反馈机制，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鼓励农牧区自办文化。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引导公共文化资源向农牧区基层倾斜，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到2025年，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达到60%、文明乡镇占比达到75%。

第四节 建设高原美丽乡村样板

持续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提高村庄整体建设品质，打造高原美丽乡村升级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乡村延伸，把乡镇建成服务农牧民的区域中心。开展农牧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加快县城排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推动农牧民集聚区生

生活污水分散处理，推进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向农牧区延伸，建设农牧区中小型规模垃圾填埋场、中转站和收集站。启动“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推进农村“四边”绿化，打造“河湟民宿”“绿洲庄园”“环湖牧居”“多彩藏居”等特色民居和乡村建筑，健全农牧区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培育农村“绿色细胞”，开展“绿色家庭”示范户评比。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改善农牧民住房21万户。

第五节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完善宅基地分配、流转、抵押、退出、使用、监管等制度。建立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村集体的合作共赢模式，依法依规开展农村各类资产抵押融资。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健全科研人员到乡村兼职和离岗创业制度。完善农牧区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完成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完善农牧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担保、继承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构建新型农牧业经营体系，支持农牧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完善农牧民

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率先在城市群开展城乡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在农村产权抵押担保、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设用地指标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新时代高品质农牧民生活服务圈。

专栏12 精美乡村建设工程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工程：持续实施已脱贫地区光伏项目，支持牦牛、青稞、藏羊、民族手工艺品等特色优势产业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实施已脱贫地区村级小型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实施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农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程：实施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推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县、示范园建设，建设20个农业产业强镇，新认定若干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实施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培育一批示范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牧场、种养大户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乡村旅游提质扩容工程：实施“三五二”乡村旅游示范引领项目，完善乡村旅游配套设施，扶持一批星级乡村文化旅游接待点、重点村和示范景区，发展乡村民宿。创建一批国家级乡村旅游示范基地、旅游商品创业园区。

田园综合体建设示范工程：培育发展一批休闲观光园和家庭休闲农场，打造突出体验乡村农事和田园生活功能的田园综合体。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建设一批居住条件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完成1500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开展新一轮农牧业科研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建立专家服务基地。实施新型高素质农牧民、乡土人才培育项目，加大对集体经济及合作组织带头人、农牧业企业管理者、青年农场主、返乡人员等培训力度。

乡风文明培育传承工程：实施公民道德建设项目，持续推进文化惠民项目，实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创建项目，推进春雨行动、阳光工程等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广泛开展“书香青海·书屋照亮乡村”主题实践活动。

返乡创业示范工程：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10个农村牧区创新创业园区。推进消费扶贫青海众创基地建设。

第九篇 全面构建发展保障新体制

全面深化改革是现代化建设的最强动力。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持续深化市场化改革，优化经济治理方式，着力破解市场体系还不健全、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市场发育还不充分等问题，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制度保障。

第三十四章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扎实开展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特色优势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流通业、科技创新等领域集中，增强服务全省发展的能力。完善省属企业主业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机制，集中资源做强做精主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企业独立法人地位，完善国有企业内部制度体系。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实现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

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推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规范化市场化运行。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方式和考核评价体系，构建覆盖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体系，健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和债务风险管控。深化国有企业专项改革试点。

第二节 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推进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在完善公司治理、市场化选人用人、骨干员工持股、股权和分红激励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稳步扩大混合所有制改革范围，引入战略投资者，调整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全面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强省属企业与央企和民营企业的对接合作，积极推进各类资本相互交叉持股、双向投资。加强混合所有制改革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节 培育壮大非公有制经济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促大企业竞争力跃升、中小微企业茁壮成长、创新型企业快速涌现，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滚动实施千家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培育提升一批制造业“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改善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非常规状态下企业稳定发展保障

机制。实施资本市场“高原红”行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和直接融资支持制度，推进“青信融”平台实质性运行，增强对民营企业引导扶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民营企业账款清欠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建立亲清政商关系负面清单、评价机制和包容机制。稳步推进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邮政等垄断行业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竞争性业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和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

第三十五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一节 完善现代产权制度

加强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健全产权保护法规体系，落实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和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环境，依法有效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依法保护民营经济产权，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行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尊重和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审查、保护制度，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和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

衔接，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十四五”时期，新增商标注册量5000件。

第二节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健全要素市场体系，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全面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政策，探索建立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机制，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国有企业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探索试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制度，推进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引导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健全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强资本要素市场建设，丰富地方金融业态，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动科技金融大数据融合发展。培育发展技术要素市场，优化技术服务体系，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安全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

第三节 完善市场准入竞争制度

坚决破除制约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建立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和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升市场准入政策透明度和便捷性。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

查、考核、公示和评估制度，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类政策。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反映和举报绿色通道，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第四节 加快诚信青海建设

健全信用监管法治保障，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实施信用平台信息化扩能升级工程，推动数据信息标准化，明确行业部门责任和流程，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发展信用消费。完善信用体系运行机制，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健全红黑名单制度，完善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市场监管创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互联网+监管”，打造事前提供查询、事中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记录的全流程监管闭环，提升监管效能。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第三十六章 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

第一节 深化“放管服”改革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全面

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制”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行“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市场主体退出难等问题。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完善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网上办理，推行“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代办制”等新模式，实现一网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扎实开展政务服务对标行动，建立政务服务绩效“好差评”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完善全省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逐步扩大电子化交易平台适用范围。

第二节 建立现代财税制度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规范有效、预算监督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依法建立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融资机制，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跟进落实国家税收制度改革，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强化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健全地方税体系。推进省及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完善省对下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补助政策。

建立完善民生资金直达长效机制。

第三节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健全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金融市场体系，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强化信贷投向引导，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鼓励企业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再融资能力。推动非银机构创新发展，设立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中小微企业和县域政策性农牧业担保公司，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本金补充机制、保费补贴机制和风险补偿分担机制。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银行风险补偿、社会信用管理制度，构建信用贷款服务机制，建立地方中小银行资本补充机制，增强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能力。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压实各级政府对辖区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责任。

第十篇 构建国家向西向南开放新支撑

对外开放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构建对外开放战略通道，布局对外开放平台，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深入开展交流合作，着力破解外向型经济水平低、开放平台支撑不足、交流合作空间有限等问

题，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第三十七章 推进国际物流通道建设

第一节 畅通对外开放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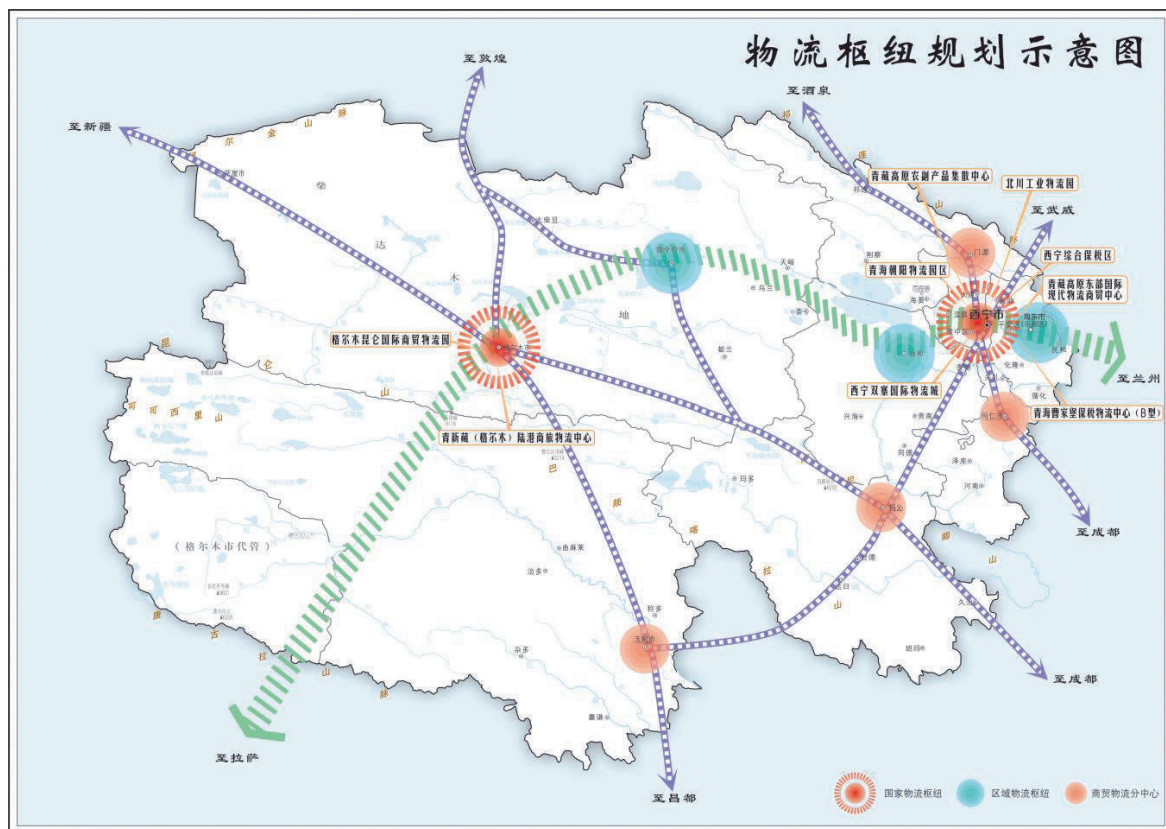
强化我省在古丝绸之路南线、唐蕃古道和藏羌彝走廊的战略枢纽地位，加快推进陆海基础设施联通，形成深度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立体化对外开放大通道。参与2条出海新通道建设，向西由格库铁路经新疆红其拉甫口岸联通至瓜达尔港，融入中巴经济走廊；向南由西成、格成铁路经成渝城市群联通至广西凭祥口岸，融入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畅通4条陆路开放通道，形成由格库铁路经新疆霍尔果斯口岸融入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由兰新双线、格敦铁路经新疆阿拉山口口岸融入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由青藏滇铁路经云南瑞丽口岸融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由格敦铁路经内蒙古策克口岸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依托青藏铁路加强与西藏合作，共建中尼商贸走廊。

第二节 强化物流枢纽支撑作用

依托重要交通联接线和区位条件，统筹物流枢纽、骨干线路、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节点建设，形成通道引领、枢纽支撑、衔接高效、辐射带动的现代化物流枢纽体系。建设西

宁一海东、格尔木国家物流枢纽，提升德令哈、共和区域物流基地配套能力。完善铁路、公路、民航、公交、旅游集散等综合交通功能，培育货物集散、存储、分拨、转运多功能的物流综合体。完善西宁、海东重点物流园区联运转运功能，建设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城、青藏高原现代国际物流商贸中心。强化格尔木、德令哈物流分工衔接，加强物流园区及配送体系建设，组织中小物流企业建立产业联盟。发挥共和在贸易大通道中的重要支点作用，增强服务涉藏州县保障能力。加快玉树、同仁、玛沁、门源等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建设综合物流转运场站，提高货物换装效率。

特流枢纽规划示意图



第三节 提升国际班列开行质量

对接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和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优化中欧班列、铁海联运班列线路，优化居民生活消费品进口结构和品质，加强回程货源组织，探索班列超市、线下体验商城等进口商品消费新模式，努力实现国际班列双向常态化运营。建立省际间合作机制，对接渝新欧、郑欧、汉新欧、蓉欧和长安号等班列，积极利用周边省区成熟的路线和班列资源，推动省内产品“借船出海”，提高去程重箱率及货物附加值。建立国际班列培育奖补长效机制，提升奖补政策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推行联合检疫、铁路运单“一单制”等通关便利化监管措施，健全与班列沿线海关和口岸通关协调机制。

第三十八章 拓展国际合作交流空间

第一节 建设绿色创新文明丝绸之路

依托国家公园论坛、“一带一路”清洁能源论坛、中国生态环保大会等平台，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实体化运行绿电联盟和“一带一路”清洁能源论坛，构建国际合作机制，推进储能技术开发和碳达峰、碳中和一致行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国际合作试点示范基

地、绿色丝路使者计划长期落地青海。落实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加强人才联合培养、科技联合攻关，支持企业拓展与沿线国家科技交流合作，共建科技合作平台。开展青海文化周、国际体育赛事等人文交流活动。加强旅游区域合作，开拓境内外旅游客源市场，构建跨区域生态旅游产品体系。加强与沿线国家人文交流和民生合作，强化一批、激活一批、开辟一批国际友好城市。

第二节 推动国际产能合作

推动盐湖化工、有色金属、清洁能源等竞争优势明显的企业“走出去”，培育形成国际经济合作新优势。加强与蒙古、俄罗斯等国家在有机畜牧、特色种植、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产业协作。紧抓签订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机遇，加强与东亚、东南亚国家在文化旅游、生物资源、生态环保等领域合作交流。开展与尼泊尔、缅甸等国家在民族手工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合作。以国际友好城市为重点，鼓励省内有条件的企业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共建境外经贸合作区和生产基地。

第三节 搭建广域经贸合作平台

不断增强重大展会的开放合作、投资贸易、产业带动和人文交流服务功能，推动重大展会国际化特色化发展，打造精品展会品牌。全面提升青洽会、国际生态博览会、环湖赛等展会

赛事的国际影响力，推动兰洽会、青洽会联合办会，扩大国家公园论坛、“一带一路”清洁能源论坛的知名度，组织召开世界钾肥钾盐大会、高原能效测试国际高峰论坛等大型节会，搭建生态经济、高原农牧、能源资源、生物医药等领域投资合作平台，引导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展会。培育“互联网+展会”新模式，推动办展模式和体制机制创新，精心打造网络展会。

第三十九章 打造国际化战略平台

第一节 加快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

推动综合保税区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加快融入国际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有效支撑外贸外资和产业转型发展。完善综合保税区功能，鼓励加工贸易企业以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向综合保税区集中，规划建设一批龙头型、旗舰型产业项目，支持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和服务外包业务。支持建设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创新通关监管服务模式，深化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监管的贸易便利化改革。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申建中国（青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二节 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

以网络化、全球化思维发展跨境电商，加快传统贸易渠道

变革和实体经济振兴发展。建成运营西宁、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网货产业园区，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单一窗口”。引进培育跨境电商主体、跨境电商企业和平台企业，推动跨境电商“新零售”业态创新发展，加大对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支持，实施“青货出海”行动。规划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科技服务、物流仓储、先进制造基地，打造跨境商品集散中心、跨境电商结算中心和数据中心，培育数字贸易。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

第三节 积极推进口岸建设

发挥西宁航空口岸作用，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口岸功能区空间布局，加密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客货运航线，延长过境免签政策时限，推动设立机场免税店。提升西宁、格尔木铁路场站开放功能，合理规划建设铁路口岸功能区，推动功能性口岸、保税仓储、多式联运等融合发展，培育陆港产业集群。推动建设入境肉类、水果、水产品、木材等海关监管场地，完善配套设施和查验条件，积极拓展业务范围。

第四十章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第一节 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外贸品牌

加大现有外贸品牌扶持力度，培育区域性行业性品牌，

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雪域花宝”“互助青稞酒”“湟源陈醋”等品牌复兴壮大，不断提升“柴达木枸杞”“热贡唐卡”“青绣”等品牌价值，加快推动外贸竞争由价格优势向品牌优势转变。鼓励“青海拉面”“撒拉人家”等餐饮品牌走向国门，带动我省特色农畜产品设立国际营销窗口。加大品牌推介力度，支持行业和企业建立品牌推广中心，开展商标和专利的国外注册保护，培育一批行业专业国际品牌。

第二节 促进投资外贸联动发展

全面落实国家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支持产业园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引进关联度高、出口带动能力强的加工贸易项目和地区总部、营销中心、采购中心、物流中心等机构，建设全省总部经济中心。开通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绿色通道，鼓励外商开展并购投资、科技创新服务，提高外国创新创业人才来青工作便利化程度。推动盐湖化工、藏毯、民族服饰、特色农牧、生物医药等优势产品扩大出口，带动相关技术、设备和服务出口。深化对外投资带动进口，加大对境外资源合作开发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拓展境外营销网络，扩大资源性产品进口。

第三节 健全开放安全保障体系

强化“走出去”风险防控，制定完善合作共建突发安全事

件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突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境外投资政策研究和服务体系建设，适时开展国别风险评估及信用风险评价，对重点项目面临的安全风险进行动态监测，提醒并指导企业加强积极应对。促进外贸监管体制、经营资质、标准等衔接，构建网络化、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预警机制，提升经贸风险防范和贸易摩擦应对能力。加强“走出去”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建立部门间信息统一归集和共享机制。引导青海籍海外中国公民和企业树立良好形象。

专栏 13 对外开放扩大工程

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工程：建成运营西宁综合保税区，建设西宁航空口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建格尔木综合保税区。

开放型城市打造工程：建设“一带一路”（青海）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一带一路”清洁能源论坛，支持西宁申办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国际园林博览会。

国际物流及贸易大通道建设工程：加密中欧班列，建设中尼商贸走廊格尔木物流港及冷链仓储物流基地。

外贸外资外经联动发展工程：建设藏毯、农产品、中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特色轻工、特色医药等出口基地，建设一批国际营销网点，培育若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自由贸易试验区申建工程：研究申报中国（青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丝绸之路黄金旅游目的地建设工程：举办丝路主题国际艺术节、博览会，建设一批民族文化旅游产业园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名城名镇，开发青海湖、三江源、祁连山等高端生态旅游项目，开拓民族文化、民俗风情、体育赛事等体验游项目。

绿色人文丝绸之路建设提升工程：举办青海文化旅游节暨西北旅游营销大会、丝路花儿艺术节、世界唐卡艺术大会，建设丝绸之路国际文化旅游线路，建成青海藏医药国际交流中心。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程：建设线上公共服务平台、线下产业园区，构建电商服务体系，建设人才培育、体验消费、示范企业孵化、供应链整合等项目。

对外开放总体布局示意图



第十一篇 构建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体系

网络体系基础设施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撑。全面接入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干线网络，推动基础设施数字转型和系统升级，加快补齐面向现代化的基础设施短板，着力解决连接国家骨干通道不畅、一体化发展水平不高、综合保障服务功能不强等问题，促进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战略基础设施体系。

第四十一章 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

第一节 建设多向联通的铁路运输体系

加快构建西宁、格尔木2个铁路枢纽，西宁、青海湖、全省3条铁路环线，甘青藏、川青疆、甘青藏3条横向通道，甘青藏、甘青川、甘青藏、甘青川（陕）4条纵向通道的“两心、三环、三横四纵”复合型铁路网格局。加快建设西宁至成都铁路，开工建设西宁至青海湖至茶卡（察汗诺）铁路、青藏铁路西宁至格尔木段提质工程、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电气化工程、门源至祁连齿轨旅游铁路一期工程等铁路项目，适时启动格尔木至成都铁路、西宁至玉树至昌都铁路前

期研究。谋划布局城际快速交通网络、西宁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开展西宁大环线、西宁至中卫高速铁路、西宁经汉中至十堰高速铁路的研究工作。到2025年，力争全省铁路运营和建设里程达到3500公里。

第二节 完善通达高效的公路运输体系

优化都市圈互联互通、柴达木内畅外连、泛共和支撑辐射、三江源提质延伸的公路网，形成“3410”公路建设布局。全面推进省境内国家高速公路贯通和改造升级，加快普通国道贯通，打开瓶颈路，打通断头路，实现区域交通互联互通，提升公路服务品质。加强城市过境段、城市出入口衔接路段改造、改线，实施老旧公路扩容改造或分流路线建设。加强交界地区、偏远地区公路建设，推进乡镇、旅游景区等重要节点的连接公路建设。实施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到2025年，全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9万公里，高速公路（含一级）总里程达到5000公里，力争县县通高等级公路。

第三节 健全广域覆盖的民航运输体系

构建以西宁机场为中心、9个支线机场为支点、通用机场为基础节点的“1+9+N”民用和应急保障机场体系。建成西宁机场三期工程，加密重点城市航班，增加直达城市航班，实现与省会城市全部联通并稳定运营，建成西北地区重要枢纽机场

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形成面向中亚、西亚、南亚国家的空中运输新丝路、商贸物流枢纽。加快玉树、果洛机场改扩建，建设共和、黄南机场，力争开工囊谦等机场，建成一批通用机场，探索通用机场建设运营管理和省内通航短途运输模式。到2025年，民航旅客吞吐量达1200万人次以上。

专栏14 综合立体交通建设工程

铁路

续建：西宁至成都铁路。

新建：西宁至青海湖至茶卡（察汗诺）铁路，青藏铁路西格段提质工程，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工程，门源至祁连齿轨旅游铁路一期工程。

规划研究：格尔木至成都铁路、西宁至玉树至昌都铁路。

研究谋划：西宁至中卫、西宁经汉中至十堰高速铁路。

公路

续建：扁都口至门源、同仁至赛尔龙等高速公路，尖扎至共和、加定至西海、西海（海晏）至察汗诺等公路。

新建：西宁（大通）至平安、西宁（大通）至湟源、湟源至西海、大河家至清水、河南至玛沁、沙木多黄河桥至久治等高速公路，实施普通国省干线提质，推进夏河至同仁、贵德至大武、茶卡至察汗诺等公路，建设“四好农村路”。

研究谋划：沿黄快速路、化隆至循化、湟中至贵德、青海湖旅游公路、祁连（阿柔）至共和等高速公路。

轨道交通

开展西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前期研究，谋划推进1号线一期工程。

机场

续建：西宁机场三期扩建、玉树机场改扩建。

开工建设：共和机场、黄南机场，果洛机场改扩建，力争开工囊谦机场。

前期研究：开展久治、玛多、治多等机场前期工作。

枢纽

完善西宁、格尔木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布局建设德令哈、共和、玉树、玛沁等省级区域性交通枢纽。

综合交通示意图



第四十二章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第一节 建设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

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加快海西、海南清洁能源开发，打造风光水储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完善可再生能源消纳机制，促进更多就地就近消纳转化。加快黄河上游水电站规划建设进度，打造黄河上游千万千瓦级水电基地。推进页岩气、干热岩等非常规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共和干热岩实验性开采。推进储能项目建设，加强储能工厂、抽蓄电站、光热、氢能、电化学储能等技术创新应用，统筹发电侧、电网侧储能需求，不断扩大共享储能市场化交易规模，研究建立储能市场体制机制，探索制定储能技术标准，建设全国储能发展先行示范区。

第二节 建设大型能源输送通道

扩大省际能源合作，实现能源远距离、大容量外送。建设“强直强交”送端电网，加快实现“青电入豫”工程满功率运行，力争开工建设第二条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加强省际网架结构，扩大与周边省区电力交换能力。建设省内坚强智能电网，完善东西部互济网架，增强新能源汇集输送能力。提升配电网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农网升级改造

造和大电网未覆盖地区延伸工程，全面提升城乡供电保障能力。研究推动中哈原油管道延伸至格尔木工程，健全以格尔木为枢纽的高原油气供应网。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加强省级天然气管网建设，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面。

第三节 推进清洁高效绿色用能

推动全社会用能方式变革，实施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坚持消费结构调整与能源结构优化互动共进，构建高原绿色能源消费体系。实施“生态+电力+储能”行动，在制造、建筑、生活等领域加大清洁电力替代，因地制宜开展太阳能、天然气、地热等绿色能源取暖试点，打造共和“地热城”。加快城镇供热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开展热源、换热站及老旧管网节能改造，提升供热能源利用效率。推广电动汽车，构建绿色节能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持续推进三江源清洁供暖工程。探索开展氢能绿色开发利用。

专栏 15 能源建设工程

新能源

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工程：建设海南州、海西州等千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及青豫直流二期配套电源项目，谋划第二条特高压外送通道配套电源项目。推动其它区域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开展光伏治沙生态示范工程，建设光伏治沙绿色生态示范发电园区。

水电

续建：拉西瓦4#机组、李家峡5#机组、玛尔挡水电站。

新建：羊曲水电站。

开展茨哈峡、尔多水电站前期研究和黄河上游现有机组扩机研究。

储能

新建：哇让抽水蓄能电站、黄河上游储能工厂、燃气电站、电化学共享储能电站。

研究推动光热规模化应用。

电网

力争开工建设青海第二条特高压外送通道。

实施750千伏、330千伏骨干电网强化项目和城市、农村配网改造升级项目。

输配管网

建设储气调峰设施及天然气管网，续建海东“两化”管道天然气输配项目，实施海北门源、祁连、刚察三县天然气利用项目，加快不冻泉至玉树天然气输气管线项目和中哈原油管道延伸至格尔木项目前期工作。

非常规能源

加快地热、页岩气、可燃冰等非常规能源的勘查开发利用，选择有利地区进行实验性开采，实施共和县干热岩勘查、实验性开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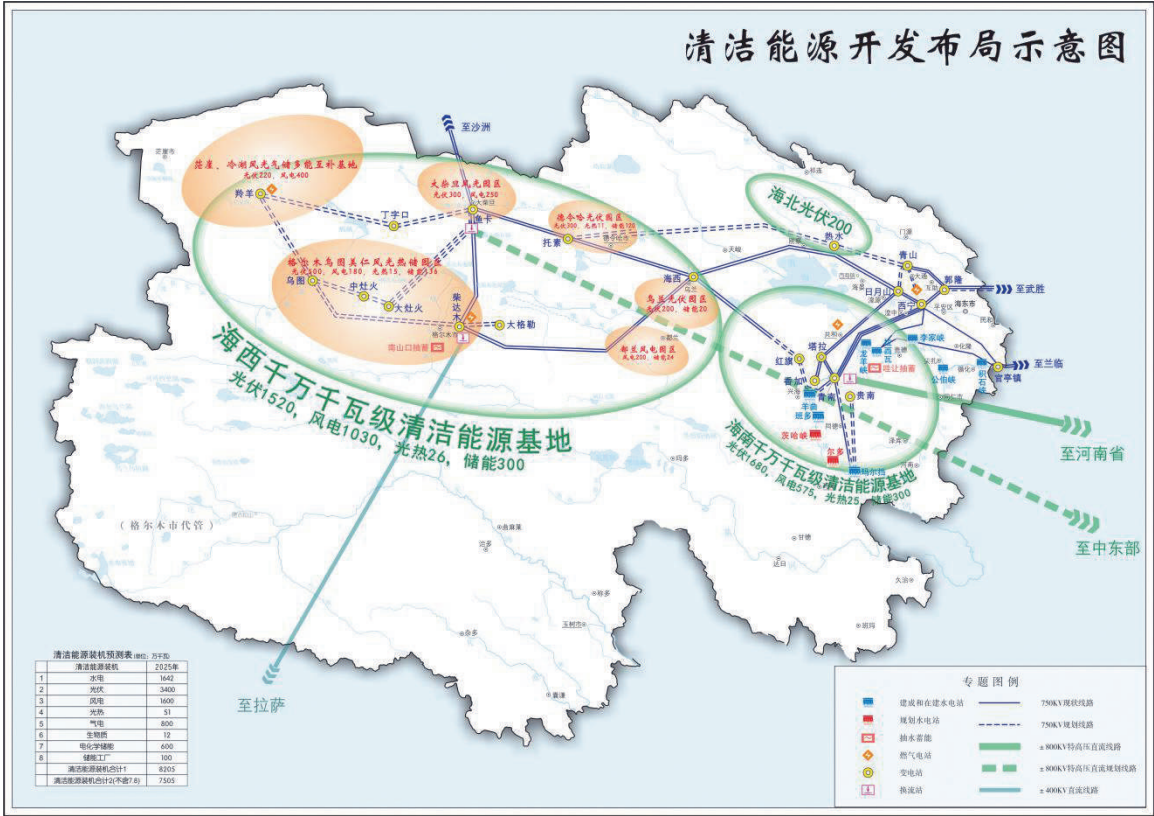
煤油气

建成千万吨级油气生产基地，建设煤炭储备调配中心，加快推进地下储气库前期工作，建设格尔木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二期项目。

绿色用能

实施城乡清洁取暖工程，推进三江源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以电能替代为主的清洁取暖工程。

清洁能源开发布局示意图



第四十三章 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第一节 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按照东节西配、南防北治的发展思路，加快构建东部地区多源互补丰枯调剂、西部地区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南北部地区保护生态保障民生的水安全格局。构建城市群地区现代水网体系，全面建成引大济湟工程，力争开工建设引黄济宁工程，加强水库及配套工程建设，推进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和连通工程，

保护修复水生态环境。优化配置柴达木地区水资源，建成蓄集峡、那棱格勒河等水利枢纽，开工建设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工程，深化香日德水库工程前期工作，研究推动引通济柴工程。提升泛共和盆地水资源保障能力，推动实施“三滩”引水生态治理一期工程，研究推动共和盆地及其外围水资源配置等工程。配合推动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工作。“十四五”时期，新增供水能力4亿立方米。

第二节 推进民生水利工程建设

加快建设拉西瓦、扎毛、马什格羊、积石峡二期、李家峡南干渠二期等灌区工程，研究推进纳子峡灌区前期工作。加强黄河干流、中小河流和山洪沟治理，保障黄河上游长治久安。推进高效节水区域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建设节水灌溉饲草料基地。加强城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城市（镇）防洪工程建设，新建一批堤防、护岸、排洪渠等防洪设施，提升基层防汛抗旱监测、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能力。到2025年，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1，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5%。

第三节 全面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以水定城、以水定地、

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建立不同区域不同行业节水标准定额体系和节水评价机制，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建立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全面落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实施节水产品质量提升与推广行动，完善节水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企业、高校、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等达标建设。持续推进西宁市国家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建设。到2025年，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目标。

专栏 16 水利建设工程

水资源配置

建成：引大济湟西干渠工程、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

开工建设：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蓄集峡水利枢纽配套工程，力争开工引黄济宁工程。

研究推动：引通济柴、共和盆地及其外围水资源配置工程。

重点水源

大型水库：建成蓄集峡水利枢纽、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工程。推进香日德水库前期工作。

中型水库：续建湟中西纳川水库、乐都杨家、循化夕昌、乌兰老虎口、共和哇洪、都兰诺木洪等水库。力争开工建设塔塔棱河水库。

小型水库：续建玉树国庆、门源浩门、互助柏木峡、囊谦晓龙沟等水库，启动大河滩、石哈龙、擦玛沟、沙柳河、初麻、哈拉河等水库建设。

农牧区水利

实施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节水）改造工程。建设扎毛、马什格羊、尕干等水库配套灌区（供水）工程。

防洪减灾

开展黄河干流二期治理工程，加强城镇防洪、中小河流和山洪沟治理，实施水库提能达标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强化基层防汛预警体系建设。

生态水利

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推进高标准淤地坝单坝建设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动实施“三滩”引水生态治理一期项目。

水利建设示意图



第十二篇 向高品质生活不断迈进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围绕建设全生命周期的幸福人生和构建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的现代社会，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优质公共资源和服务供给，着力解决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不优、民生资源保障水平不高、城乡收入差距仍然较大等问题，不断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十四章 提高就业质量和居民收入水平

第一节 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加强财税、金融、产业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奖励、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等激励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增强吸纳就业的能力。加大对企业稳岗支持力度，拓宽以工代训范围。持续优化创业就业环境，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灵活就业。健全劳动人事调解仲裁机制。“十四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30万人。

第二节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健全五级就业服务网络，推进就业服务项目化标准化规范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发展“互联网+就业”服务，完善就业需求调查机制，及时发布就业岗位动态信息，推行就业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和反馈，实现就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为劳动者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用工指导。完善失业登记办法，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联动机制。

第三节 统筹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基层成长、就业见习计划，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青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一体化，做大“青海拉面”就业创业品牌，健全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农牧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发展壮大青绣、枸杞采摘等劳务品牌，提升农牧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能力。“十四五”时期，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达到500万人次。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

帮扶，实施“就业援助月”等活动，统筹生态管护、乡村保洁、道路养护、水利管理、公益设施管护等公益性岗位安置，加大对残疾人等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第四节 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实施中等收入群体2035倍增计划，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正常增长调整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健全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多渠道促进农牧民增收，发展花卉苗木、森林旅游、乡村花海、林下经济等富民产业，推广光伏菜、光伏羊等产业富民新模式，增加农牧民经营性收入，探索建立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加大城镇居民增加经营性收入的政策支持力度。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不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专栏 17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就业创业促进工程：推进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完善现有孵化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的设施条件，提升服务功能。申报建设若干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实施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

就业服务保障工程：建设一批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统筹生态管护、乡村保洁、道路养护、水利管理、公益设施管护等公益性岗位供给。探索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

第四十五章 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

第一节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扎根青海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时代新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进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推动劳动教育贯穿大中小各学段，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革中职、高职与普通本科分段人才培养模式，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完善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质量监测

体制机制。实施民办学校分类改革，建立民办教育质量监测评估、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

第二节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

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补齐基础教育发展短板，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继续实施15年教育资助政策，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发展更加充裕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优化学前教育布局与办园结构，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大力培养培训农牧区幼儿园教师，逐步提高幼儿园教师待遇。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广集团化办学管理模式，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办好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推进义务教育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推动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改善办学条件，增加学位供给。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完成“一州一特校”和30万人以上县建设特校任务。到2025年，全省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和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均达到92.5%。

第三节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坚持把职业教育摆在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和专业结构，推动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化发展、市（州）职业院校特色化发展，探索中高职省内联合办学新模式，实施“双高计划”，建设一批特色专业群。有序推进高职院校迁建，筹建一所本科层次职业大学。建设全省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校企共建产教融合示范基地，联合开展招生、实习实训、质量评价和科研攻关。探索与省外知名职业院校开展联合办学和人才培养。实施“工匠精神”培育融入职业教育计划，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提升就业技能，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十四五”时期，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产教融合企业和职业教育集团。

第四节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适当扩大现有高校办学规模，建成西宁大学，推进青海教育科创园区建设，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2.0”计划，完善一流学科培育机制，重点建设一批国内和省内一流学科、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加快发展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研究生教育，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

先新增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学位授权点，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加强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推动校企共建实验室和产业化基地。支持高校智库建设。完善部省合建、高校对口支援工作机制，深化高等教育东西部协作。到2025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2%。

第五节 提升教育开放发展水平

拓宽教育合作交流领域和层次，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办学为重点，积极搭建教育人文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与世界一流院校和科研院所特色优势学科领域的深度合作，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工作，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与海外相关机构合作设立教育培训基地。健全来青留学教育教学体系，实施农林牧、生态、高原医学等高层次人才来青留学培养项目，打造特色学科“留学青海”品牌。探索开展新时代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鼓励在都市圈建立教育会商制度、教联体建设、在线教育、评价评估等方面先行先试。

第六节 建设学习型社会

优化终身学习制度环境，扩大群众公共学习资源，完善弹性学制和继续教育制度。开展全民学习需求与能力监测，探索建立学分银行，推动各类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推动青海开放大学转型发展，搭建终身学习服务平台，强化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继续教育与社会培养服务功能，加强企业职工、新市民、

城乡待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教育培训，鼓励企业发展基于工作场所的学习。健全社区教育网络，扩大社区教育资源和学习场所。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提升老年大学教育功能，探索体验式、远程在线等教育模式，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教育机构，推进养教结合。

专栏 18 教育现代化建设工程

新时代铸魂育人工程：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所（室）和名师示范课堂，建设青海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馆和研究基地，建成18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和50个以上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打造一批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社区），建立一批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建设省安全与应急科普宣教基地。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增加普惠性幼儿园供给。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程：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教学用房、实验室、体育活动室，推进农牧区学校周转宿舍、卫生厕所、浴室等功能用房建设，实施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

普通高中阶段教育巩固工程：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普通高中业务用房及配套附属设施，配备教学仪器设备，搭建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平台。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支持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基地及信息化教学资源、重点专业建设，建成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规划推进职业学院迁建新建。

高等教育内涵提升工程：建成西宁大学，推进青海教育科创园区建设，推动建设青海师范大学应急管理学院，加大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建设力度。建设本科院校教学科研用房及设施。提升生态学等若干一流学科水平，建成40个左右省级一流专业。

教育现代化创新试验区建设工程：研究在西宁—海东都市圈建设教育现代化试验区，搭建都市圈一体化教育合作平台，推进高等院校共建优势学科、实验室和研发中心。

特殊教育规范化建设工程：建设一批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教育信息化普及提升工程：推进智慧教育建设，建成青海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省级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成资源共享的数字教育教学资源服务应用体系。

教师队伍建设专项工程：实施昆仑领航名师名校（园）长建设工程，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和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第四十六章 建设人民满意的健康青海

第一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统筹“五医”联动改革，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全面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范发展城市医疗集团、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和社区医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人事薪酬、绩效考核等改革，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放宽社会办医规划限制和准入范围，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省级统筹，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

制，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建立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深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完善基本药物目录，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第二节 构建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提升疾病防控和救治能力，切实维护好人民健康。强化省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一批重点学科、特色专科，打造若干区域医疗中心和专科联盟，创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加强结核病、包虫病等地方病防治力度。健全医疗急救体系和采供血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升州县医院临床能力，加强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体系，健全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增强平战结合的救治能力，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健全省、市（州）、县三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网络，改造升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加快市（州）、县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建设，改善各级疾控机构及传染病科室（病区）设施设备条件。建立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储备体系，完善重点医疗防

控物资分级储备制度，增强医疗物资和装备应急转产能力，鼓励家庭开展必要的应急用品储备。到2025年，全省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7.1张。

第三节 强化医疗科学保障支撑

坚持临床与科研并举，推动省级医院由临床型向临床研究型转型，加强重点疾病关键理论和技术研究。构建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在高原医学、疾病防控、民族医药、精准医学、智慧医疗等方面开展应用研究，搭建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平台，推动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药企业等主体开展协同创新。全面提高卫生人才队伍素质，实施高原名医、专家服务团等人才项目，引进和培养一批医学领军人才，实施医疗学术带头人培养计划，加大全科医生和中藏医药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医疗人才梯队建设。加大临床科研政策激励。

第四节 推动中藏医药传承和创新

提升省中医院、省藏医院的服务功能，建设区域中藏医诊疗中心，提升市（州）级和县级中藏医医院服务能力，建设一批示范中藏医馆，构建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藏医药服务体系。加强省级中藏医重点（特色）专科建设，培育若干国家级重点专科，打造一批名院名科名医。深入开展中藏医药传承保护与理论研究，推进藏医药文献抢救性发掘整理，加强名术名方名药的保护应用，加强“老药新用”应用研

究。增强藏药新药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活力，创建中藏药技术研发中心。

第五节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创新爱国卫生方式方法，加快推动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强化集贸市场管理和环境治理，加强学校、托幼机构、车站、景区、建筑工地、交通沿线等重点场所卫生管理，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认真落实控烟措施。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全健康教育制度。广泛开展卫生创建活动。到2025年，国家卫生城市比例达到90%，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比例达到15%。

专栏19 健康青海建设工程

省级医疗服务能力升级工程：实施省级医联体、省级应急医院建设项目，推进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省中医院分院建设，提升省第五人民医院、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省第三人民医院等专科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完善省市（州）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县级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完善配套附属设施。

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工程：加快省第四人民医院重大传染病救治基地、省应急医院、省疾控中心、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等项目建设，实施市（州）、县级医院传染病区和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统筹推进市州、县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优化整合省、市（州）、县三级监测、综合管理及爱国卫生等信息数据平台。

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工程：新建、改扩建一批中藏医院、示范中藏医馆，加强中藏医重点（特色）专科建设。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发展智慧医院，建立区域协同立体大急救网络；推进国家包虫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医学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实施省职工疗养、休养、康养综合建设项目。

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市（州）、县级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专科能力提升项目。

第四十七章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一节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人口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健全生育服务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减轻生养子女负担，引导生育水平稳定在适度区间。强化母婴安全，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农牧区婴幼儿疫苗规范接种率，到2025年婴儿死亡率下降至6.5‰。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大婚检、孕检、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力度。实施关爱女孩行动，促进社会性别平衡。改革完善人口统计体系，加快人口基础数据库建设，密切监测生育水平变动态势和人口发展态势，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完善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第二节 健全婴幼儿发展政策

加大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力度，依法全面落实产假

政策，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加强科学育儿知识宣传教育。加大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幼服务，支持幼儿园与新建婴幼儿照护机构共建托育联合体，发展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0—3岁婴幼儿托位数达到3个以上。

第三节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社会资本运营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鼓励个人利用居民住宅兴办小型社区养老机构。加快农村幸福院、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活动站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建设，实施适老化改造工程。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推进医养结合，完善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协作机制。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加快发展老年功能代偿产品市场，发展银发经济，鼓励家庭、个人建立养老财富储备。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心理健康和心理关怀服务。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

专栏20 人口老龄化应对工程

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改造提升二级以上医院老年健康服务设施，提升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医疗康复功能，发展老年康复护理特色科室，推进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建设。

社区养老综合体建设工程：构建社区养老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区域性老年养护院，建设改造一批县城和市辖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街道综合型养老服务机构和农村互助幸福院。

老年大学及老年活动中心建设工程：新建省级老年大学，改扩建一批县级老年活动中心。

临终关怀工程：推动临终关怀医养疗护中心、临终关怀医养疗护专科建设。

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一批0—3岁婴幼儿托育机构，建成示范照护中心。支持社区按照适龄人口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及亲子活动设施。支持幼儿园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结对共建“托育联合体”。鼓励社会机构开办幼儿照护中心。

第四十八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健全待遇合理调整机制。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确保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

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等补充养老保险。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稳妥推进社保基金投资运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第二节 完善失业和工伤保险制度

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失业保险技能提升政策，落实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联动调整长效机制，适时提高失业保险待遇，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完善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失业动态监测。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强化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促进工伤职工长期待遇调整机制科学化、规范化。

第三节 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制度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住房租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健全公租房管理制度，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合理调控租金水平，加大对新市民群体和住房困难群体的保障力度，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退出机制。改革完善公积金制度，推动住房公积金向新市民覆盖。开展西宁、海东、格尔木等城市住房租赁试点，规范发展二手房市场。持续开展“农牧民安家贷”等业务，探索建立农牧民住房安全有

保障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一城一策、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四节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和慈善制度

全面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群众需求相适应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兜牢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夯实基本生活救助，规范和优化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制度，健全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灾后、司法等专项救助政策。稳妥推进低保动态调标和城乡统筹，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社会救助制度。强化社会救助制度县级统筹、乡镇落实责任，落实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健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稳步推进殡葬综合改革，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第五节 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拓宽退役军人安置渠道，构建“阳光安置”工作机制，扎实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待优惠政策，健全多元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抚恤优抚制度，健全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完善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推进拥军优属工作，深入开展“双拥”示范城（县）创建活动。强化荣誉褒扬激励，营造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开展烈士公祭日活动和主题教

育活动，强化英烈荣誉保护，挖掘弘扬红色传统。加强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援助服务。

第四十九章 促进妇女儿童青年事业发展

第一节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等人群筛查，持续提升妇女健康保障水平。保障妇女平等受教育权利，逐步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培养复合型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扩大妇女就业渠道，实施农牧区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牧区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稳步提升经济地位。加大女干部培养选拔力度，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政治权利。建好用好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服务阵地建设。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打造“一站式”维权工作新模式，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第二节 提高儿童关爱服务水平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提升儿童福利水平，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实施健康儿童计划，健全儿童早期发展管理体系，完善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机制，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开展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健全孤儿保障制度，完善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网络体系，提升对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的帮扶能力，培育儿童服务类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营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积极申建儿童友好试点城市。

第三节 促进青年更好发展

坚持党管青年原则，推动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加强青年理念信念教育，引导青年有序参加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培育青年人才队伍，建立青年人才专家库，创新青年人才培养开发、选拔任用、激励保障等机制，鼓励引导青年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深入开展青春建功新时代、青年建功新青海活动，鼓励引导青年积极投身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事业，激励青年在各行业创新创优、建功立业。深入推进“护校安园”行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履行全团带队的政治责任，推动少先队创新发展。深化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支持团属事业发展，为青少年教育培训、技能提升、心理咨询、交流交融提供保障。

第四节 加强家庭建设

全面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倡导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开展创评“最美

家庭”活动，构建温馨和睦的家庭关系。加大困难家庭的扶助力度，开展“暖心行动”，建立“暖心家园”。创新家庭公益服务模式，提升托幼、家政、健康、婚姻等家庭服务能力，培育文明婚俗文化，深入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加大残疾人帮扶力度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巩固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完善残疾人健康服务体系，加大对城乡低收入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的医疗、康复救助力度，加强对致残疾病和致残因素的防控力度。稳步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和托养服务水平，扩大困难残疾人救助供养范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扶持力度，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实施残疾儿童康复行动。持续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丰富残疾人文体活动，完善城乡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

专栏21 妇女儿童青年和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工程

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工程：实施省级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推进妇幼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市州、县级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儿童关爱保护工程：实施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市州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

新时代青年全面发展工程：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生态文明参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就业见习、青年志愿者、体质健康提升、新兴青年群体培育服务、教育和活动阵地建设等工程。

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创评一批“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开展家风家教社会宣传活动，鼓励市场主体推出系列家风家教文化服务产品。创建一批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青绣”工坊建设工程：重点打造“青绣—江源巧姑”工坊，加大品牌推介宣传力度，培训一批绣娘骨干。

维权体系建设工程：推进女性社会组织孵化和素质提升、维权服务等项目，建设一批村、社区妇女儿童“一站式”维权服务站。

实施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设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健全专业化康复网络，搭建专业化托养服务平台，建设公共场所无障碍工程，完善无障碍设施。实施一批“互联网+助残”服务项目。

第五十章 推进文化体育繁荣发展

第一节 大力弘扬新青海精神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发挥“两弹一星”理想信念教育学院、“新青海精神高地”主题教育展馆和“新时代党建研究中心”作用，建设爱国主义文化展示中心，建好用好“一县一基地、一县一特色”党员教育基地和党支部组织生活共享阵地，打造理想信念、思想政治和梦想教育高地。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深

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大力弘扬“新青海精神”，使之成为各族群众共同的精神追求。

第二节 创建黄河上游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深入挖掘河湟文化时代价值，保护传承弘扬历史文脉，讲好新时代河湟文化故事，不断提升河湟文化的影响力传播力生命力。加快推进国家级和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加快推进河湟地区5A级博物馆群建设，培育河湟文化创意产业。推进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加强河湟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遗存的整体性保护，深入实施非遗数字化保护工程，健全河湟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持续推进“喇家遗址、大禹故里、土族风情、黄河风光”民和三川地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文旅融合5A级旅游区。开展刺绣类传统工艺再设计再创造，打造全国传统工艺振兴的示范窗口。推动流域省份共建黄河文化联盟。

第三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补齐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短板。持续推进市州县文化馆、图书馆等建设，开展城市书房、乡镇文化礼堂、村史馆建设试点。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提升数字文化服务和

流动文化服务水平。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加快智慧广电发展，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文化设施政府购买服务试点，推进公共文化设施错时延时开放。加强方志馆建设，提升档案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建设。

第四节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推动文化产业多样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深入推进国家藏羌彝文化走廊和丝绸之路文化带青海片区建设，培育一批知名文化品牌。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推进文化与旅游、广电、体育、金融、科技产业多元融合发展，延长文化产业价值链，带动文化产业跨界共生发展，发展新兴文化产业。组建文化文物创意产品开发联盟，整合全省文化文物资源和文化市场资源，开发一批文化创意产品。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青海），推进西宁、黄南等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建设，推动玉树等试点申报工作。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第五节 建设高原体育强省

推进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全民健身协调发展，不断增加体育服务产品供给，支持社会力量办体育，打造全国最具规模最具特色的民族体育运动示范区。健全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科

学训练和竞赛体系，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推进“体育+”特色旅游，发展冰雪、水上、航空、山地、户外等健身休闲运动，推动“赛事+品牌+城市”特色发展，提高环湖赛、抢渡黄河、国际攀岩、登山滑雪、国际射箭等赛事水平。加强青藏高原运动与健康研究，推进高原运动、高原医学、高原健康等融合发展。推动全民健身家庭化、智慧化发展，推进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中心建设，提档升级乡村全民健身设施。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

专栏22 文化名省建设工程

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青海段）建设工程：创建黄河上游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柳湾、喇家、宗日、孙家寨等黄河上游遗址公园，推进江河文化博物馆、河湟文化博物馆，打造5A级博物馆群。实施龙羊峡、贵德、坎布拉等黄河上游文化旅游带开发建设。

长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建立长征、长城文物和文化资源重大修缮保护清单，推动红军沟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设施提质升级，建立长城主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完善长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公共服务设施和必要商业设施，建设长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数字展馆。

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程：持续打造热贡文化、格萨尔文化（果洛）、藏族文化（玉树）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海西德都蒙古、互助土族、循化撒拉族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研究规划“青海省格萨尔研究保护中心（中国格萨尔博物馆）”，推进民俗文化博物馆等项目建设，完善旅游接待及基础设施服务功能。

文化传承保护利用工程：推进非遗综合性传承展示场馆、建设文化遗产标本库、文化基因库、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建设人文生态博物馆、非遗传承体验中心、“花儿”艺术苑、“青绣”文化苑等，支持设立传统演艺和非遗产品演示展销体验区。推进中国原子城旧址保护性开发。推进热水墓群考古基地和省级文物库房建设。实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工程。开展百家传统手工艺振兴工程。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省文物保护和展陈中心（省博物馆新馆）项目。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旅游度假区和休闲街区，提升景区品质。谋划工人文化宫建设。

智慧广电建设工程：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拓展广电+政务、民用、商用服务，加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创作，完善广播电视基础设施，推进广播电视智慧运维建设，推动广电5G网络一体化建设，推进广播电视网络安全建设，完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智慧监管体系。

高原体育强省建设工程：组建多巴基地产业集团，打造贵德、祁连、互助、尖扎、湟中等重点体育产业示范点，建设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4A级旅游景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市州、县区全民健身中心场馆设施、公共体育场和社会足球场，实施乡镇、行政村、社区全民健身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推进区（县）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百姓健身房、乡村篮球场（馆）、健身器材进村（舍）等项目。推进冰雪场馆设施建设。开展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等项目。

第五十一章 健全公共服务制度体系

第一节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研究制定全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确保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民、兜住底线、均等享有。制定各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实施方案，完善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

等标准体系。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提高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效率。加快推进海晏县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建设。支持在西宁—海东都市圈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先行先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员配备、标准体系和服务质量水平有效衔接。

第二节 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合理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不断提高城乡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创新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逐步缩小政府直接承办范围，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稳定可持续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体系，扩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探索建立公共服务合格供应商制度，鼓励社会力量承办公公共服务。健全公共服务需求管理制度，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需求评估，提升服务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政策保障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突出公益、专业导向的原则，建立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机制，加大财政对特殊地区 and 人群公共服务保障力度。建立公共服务标准信息公开机制，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服务标准信息资源库，提供公共服务标准信息综合服务。建立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监测预警机制，构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达标

评价机制，确保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有效落实。

第十三篇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

维护安全是保障发展的底线和要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国家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把安全发展贯穿我省发展各领域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我省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确保全省社会大局稳定。

第五十二章 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

第一节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健全国家安全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贯彻落实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发挥党委国安委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健全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协调机制。把政治安全放在首位，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完善国家安全重点领域风险预警预判机制、危机管控处置机制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提升安全信息搜集分析和处理能力，严

防各类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现代人民防空建设。

第二节 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强化对数据资源、重要业务系统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推动先进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在金融、能源、通信、交通、电子政务等重要领域部署应用，扩大数字证书应用范围。加快推进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全面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完善网络安全监管系统。健全网络安全风险预警、情报共享、研判处置和应急协调机制，强化信息资源和个人信息保护。强化网络舆情导控，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管理，营造清朗的互联网空间。加大电信诈骗等网络犯罪打击力度。

第五十三章 增强经济安全保障

第一节 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稳步

提高粮食产量。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粮油加工企业向精深加工转变。加强粮食储备流通管理，严格落实地方储备，完善粮油储备安全管理机制，提升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供应能力，稳定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生产供应。压实“米袋子”和“菜篮子”负责制，加强粮油价格监测预警调度，努力保持市场价格稳定。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到2025年，力争粮食总产量达到110万吨，粮食储备规模达到55万吨。

第二节 保障能源产储供应安全

统筹全省网源荷布局，加强能源生产和储备，不断增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能力。推动常规和非常规能源开发，构建水风光热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的清洁能源生产体系。推进清洁能源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打造黄河上游调峰基地，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化学储能等调峰电源建设，提升电力供应安全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快政府储气设施建设，提高储气调峰能力，推进电力、煤炭、油气等联保联供，提高应急响应能力。提高原油加工及供应水平，建设格尔木千万吨级油气生产基地和原油储备基地。

第三节 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金融综合监管、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加强线上线下动态监管，健全金融

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严格执行金融监管政策，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地方金融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金融企业资金风险防控体系，深化财务风险预警，打击非法金融机构、非法金融活动，防范省内金融市场和重点领域异常波动。稳步化解银行不良贷款。对交叉性金融产品的关联性、风险传染性、资金链条实施穿透性监管。

第四节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对产业链供应链的冲击，培育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密切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合作，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围绕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优化产业配套半径，建立龙头企业配套备选清单，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促进城市群地区产业链集群化发展，完善跨区域产业集群发展协调机制，打造一批空间集聚、产业协同、供应链集约的优势产业集群。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在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

第五十四章 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第一节 健全安全生产体系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

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公共安全重点行业、领域管理，强化对产品质量、寄递物流、公共消防等领域监管。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公共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快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雪灾冰雹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江河控制性工程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和宣传教育，办好高原应急培训学院和应急管理培训学院，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完善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到2025年，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30%，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20%。

第二节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快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确保“舌尖上的安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全生命周期质量监管，推进“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完善食品药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问题产品召回制度，构建疫苗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完善产品风险报告制度，健全食品、药品、疫苗为重点的全过程安全监管体系。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

防线，对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实行“零容忍”。强化餐饮环节智慧监管，持续深化“餐桌污染”治理。

第三节 加强生物安全防控

构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省市县三级疾控机构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和省级菌毒种保藏中心，提升重点传染病病原微生物检测能力。加强对医院、隔离场所等病原体密集区空气的致病微生物检测，防止气溶胶传播。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能力，完善动物疫病可追溯体系。加大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力度，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实施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全省植物灾情、疫情和病虫害防控防治。修订和完善野生动物保护、动物防疫、公共卫生领域等地方性法规。加强外来物种管控。

第四节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

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优化应急协同机制，完善标准体系和组织体系，打造全省一体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加强“智慧应急”建设，提高灾害风险综合监测和预警预报能力。加强应急队伍及装备配置，推动建立应急信息资源“一张图”，强化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增强公众应急意识，构建统一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建

立四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发展巨灾保险，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第五十五章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第一节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信访矛盾化解有效衔接，从基层源头预防社会矛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实体平台和在线平台，完善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加强全省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持续创建平安乡镇（街道）、平安村（社区）、平安学校、平安寺院。构建科学高效的社区矫正执法体系。

第二节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整合社会稳定、金融、网络信息等防控力量，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增强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构建治安防控圈，强化协同防控，构建智慧化治安防控新格局。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

系，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上下贯通的五级指挥运行处置机制。打造“雪亮工程”升级版，加快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五张网”，发展壮大群防群治队伍，完善治安联防机制，健全跨界地区风险联动处置机制。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机制，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

专栏23 安全重点保障工程

平安青海建设工程：实施社会治安防控网络建设项目，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建设一批政法、维稳基地设施。

突发公共事件应对能力建设工程：推进省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医疗、应急教育基地、省市（州）县三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省级应急救援实训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项目建设，建设省级应急物资装备综合保障基地，改建市州、县应急装备储备库，实施应急救援、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和应急救护中心。

网络空间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工程：实施重要网络安全技术平台建设工程，建设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网络安全风险预警、网络安全威胁监测处置等系统。实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党政机关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原油储备基地，开展干热岩、地热、页岩气等清洁能源，石墨、萤石等战略性矿产，钾、镁、锂等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实施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评价等项目。

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工程：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粮食加工仓储和物流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装备提升、耕地质量提升、后备耕地资源开发等项目。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避险和搬迁工程：实施城乡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推进重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隐患排查和治理，开展重点山区城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搬迁工程。

生物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省级疾控中心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省级菌毒种保藏中心，建设市（州）、县级疾控中心加强型生物安全实验室，实施野外鼠疫监测点等项目，推进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动物隔离观察站、兽医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等项目建设。

第十四篇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社会治理是现代化治理体系的重要方面。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着力解决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较低、非传统安全威胁增多、基层社会治理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专业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构建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解、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打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和谐典范。

第五十六章 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

第一节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打牢各族群众“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的思想基础，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N”活动机制，支持各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创建一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示范单位，打造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深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融合发展。实施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工程，建设青海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馆、研究基地。健全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体系，不断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建设“社区石榴籽家园”服务平台，强化少数民族人口就业、子女入学、法律援助等服务管理，推动形成各民族团结共融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做好单设青海省社会主义学院各项工作。

第二节 提高民族宗教事务依法治理能力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抓好涉藏州县稳定、发展、生态三件大事，推动涉藏州县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院校及分院规范化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推动宗教事务“一核多元共治”，

强化对民间宗教、民间信仰活动的依法治理，构建具有青海特点的宗教事务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寺院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提升“三种管理”“县乡村三级管理”等模式，加强寺院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加强宗教界人士教育培养。完善青甘川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工程长效机制。

第五十七章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全面构建市域社会治理体系

促进党建与市域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市县乡三级社会治理政府部门运行效率，引导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社会治理。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推动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培育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承接政府简政放权具体事务。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市域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推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构建“全科型”网格服务管理体系，建立“民呼我应、上下联动、立接即办”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

第二节 打造未来社区新型治理单元

聚焦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建设温馨社区，打造有归属感、舒适感、未来感的城市现代化最基本单元。优化社区事务管理流程再造，实施社区减负“一张表”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购买社区服务，健全“网格员+楼栋长+单元长”小区治理模式。创新居民自治方式，搭建社区议事会、社区客厅等载体，建设“智慧社区”数字化精益管理平台，建设无盲区社区安全防护网。探索建立邻里贡献积分机制和邻里公约，完善推广“邻里牵手”模式。推动社区空间集约利用和功能集成，建设个性化、泛在化绿色公共空间。创新车位共享和停车管理、车路协同探索、出行链一体化定制等未来出行场景。在西宁、海东、格尔木等地区开展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到2025年，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第三节 提升农牧区社会治理效能

发挥党组织在农牧区治理中的领导作用，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和村“两委”，建立村“两委”成员候选人县级联审常态化机制，建立选派第一书记长效机制。拓展网格、流动、帐篷党支部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农牧区基层巡察。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村务“四议两公开”制度，健全村集体经济经营运行、收益分配等工作运行机制。实施农牧区“强基筑底工程”，完善村务监督、民兵、调解、

综治网格等基层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扎实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

第五十八章 推进法治青海建设

第一节 深化政法领域改革

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构建与新的执法司法权运行模式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确保执法司法公正、廉洁、权威。健全行政复议、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公益诉讼、仲裁制度，完善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健全法官检察官培养选拔和政法干警职业保障等制度机制，完善队伍建设管理体系，提升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加强科技办案手段、司法大数据、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不断完善科技支撑体系。

第二节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坚持法治青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地方科学立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定化。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规则、程序和执行评估，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及责任倒查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推进综合执法，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面落实

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健全劳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第三节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规范运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实现法律服务规范、管理有序。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完善律师、公正、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制度。加强民族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力度，发展中高端、涉外法律服务业。加强对法律服务业的监管，健全执业活动规范体系、执业状况考核评价机制和奖惩机制，规范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行为。发挥律师、公证员等在参与信访、调解、群体性事件处置等方面积极作用。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切实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合法权益。

第四节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健全责任清单、约谈提醒、述责述廉、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澄清保护机制。完善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

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协调协同监督体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基层监督执纪执法一体化建设，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深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健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第十五篇 建立保障规划实施新机制

实现本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要在省委的领导下，更好履行各级政府职责，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最大程度地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理顺规划关系，完善规划管理，强化政策协同，调控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好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具体实践。

第五十九章 加强党对规划工作的领导

第一节 以规划带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

发挥省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建立健全省委领导、人大批准、政府编制实施的规划机制，以《建议》和《纲要》为指导，编制好专项规划，与《纲要》功能互补、统一衔接，

形成现代化建设的科学规划体系。各市州要立足实际，突出特色，制定《建议》和《纲要》，形成上下联动的发展格局。要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科学编制事关重要领域发展、重大区域布局和重点民生关切等方面的规划，统筹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的时空安排，确保省委战略意图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具体行动。

第二节 加快推进发展规划地方立法工作

根据国家发展规划法立法进度，积极推进我省发展规划条例立法工作，明确规定规划体系、编制程序、衔接审批和发布实施等事项，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系统梳理现有与发展规划工作相关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针对发现的问题有序推动立改废释工作。

第三节 形成全社会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

坚持开门编制规划，注重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全面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民族、宗教、侨务等政策，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社科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提升红十字事业发展水平，最大限度凝聚热爱青海、建设青海、奉献青海的力量。深化统计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全面提升统计能力、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采取听证、公示等形式充分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

建议。

第六十章 加强各类规划衔接协调

第一节 强化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

提高发展规划的战略性和宏观性、政策性，增强指导和约束功能，聚焦事关全省长远发展的大战略、跨部门跨行业的大政策、具有全局性影响的跨区域大项目，把省委的战略意图转化为全省共同的行动纲领，为各级各类规划系统落实全省发展战略提供遵循。在空间上强化对空间战略格局和重大生产力布局的安排，在指标上强化对总量指标的管控、对结构性指标的部署、对资源环境类指标的约束，在任务上注重科学选取需集中力量突破的关键领域和需着力开发或保护的重点区域，强化在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等方面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统揽。

第二节 强化空间规划的保障功能

空间规划要细化落实同级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需求，切实发挥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确保空间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争取国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规模和时序，科学预留建设用地指标。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

第三节 加强专项规划重要支撑

专项规划要围绕发展规划在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制定细化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防止出现重复建设、产能过剩等问题，既要避免仅从部门工作的角度编制规划，也要避免过分强调战略性而忽略解决实际问题，更要避免在竞争性领域和环节编制规划。要严格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制度，与同级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形成规划编制实施的合力。

第四节 加强区域规划战略谋划

区域规划要注重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为导向，以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地区、跨行政区且经济社会活动联系紧密的连片区域以及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特定区域和综合功能平台为重点，聚焦贯彻实施重大区域战略、协调解决跨行政区重大问题，统筹把握规划区域的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突出区域特色，细化落实对特定区域提出的战略任务。

第六十一章 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年度监测评估

规划编制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

用。各级发展规划中期评估要结合内外部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新要求，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推进规划实施建议，评估报告报经党委和政府审核后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各级国土空间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评估结果向审批主体报告的同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二节 健全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

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各类规划，基于监测分析及评估结果，确有修订调整必要的，须按原规划审批程序报批，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经政府研究并报经党委同意后，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省级发展规划修订后，省级相关规划和各市州规划相应进行调整修订，由规划编制部门提出建议，经与省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衔接论证后报原审批主体批准。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绩效考核机制

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或通报实施进展，自觉接受同级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将省级和地方发展规划年度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市（州）县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与被考核责任主体绩效相挂钩。建立规划主要目标考核评价机制，将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发展目标纳入全省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范围。建立规划重大

工程项目督导评估机制，将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作为考核各地区各部门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重大改革举措落实机制，加强与全省年度重点改革任务的衔接，一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

第六十二章 强化规划与政策协同

第一节 强化财政和金融政策对发展规划的保障

加强财政预算与同级发展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各级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同级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各级发展规划要加强与财政政策、预算安排的衔接，统筹财力可能和防范风险要求，区分轻重、缓急、主次，合理安排规划任务和工程项目。金融政策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和鼓励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模式和产品，在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优化信贷投向，加强对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民生工程、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第二节 强化产业和区域政策对发展规划的支撑

产业政策要围绕同级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

方向，突出功能性，强化普惠公平，完善市场和利益导向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营造鼓励竞争、促进创新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和市场主体行为。区域政策要围绕同级发展规划确定的空间格局优化方向，按照区域发展目标精准化、措施精细化、协调机制化的要求，促进形成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第三节 强化规划对土地和环境等政策的引导约束

土地政策要服从和服务于同级发展规划，为全省重大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政策和要素保障。建立健全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用地保障机制，用地指标重点向同级发展规划提出的重大发展平台和重大工程项目倾斜。生态环境政策要围绕同级发展规划确定的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合理设定和控制区域环境容量，综合考虑区域内建设项目布局、结构和时序，以区域效益最大化为目标，研究制定维护区域良性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区域整体环评方案。人口、社会政策要围绕同级发展规划确定的人口、社会领域重点目标和重要任务，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求以及人口结构、社会保障等要素，制定针对性的具体举措。

第六十三章 发挥规划信息平台统筹管理作用

第一节 推动规划信息互联互通归集共享

建设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将各级各类规划在信息平台上进行归集整合，推进规划相关信息资源整合和深度挖掘，促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更好实现规划信息共享，保障多部门按照相应权限共用相关规划，为多部门业务决策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规划数据资料经脱敏处理后，通过线上为广大公众查询各类规划内容提供统一便捷的服务窗口。

第二节 强化规划平台综合管理功能

聚焦规划管理流程优化再造，对照规划管理新要求和具体程序，以规划综合管理平台为载体，实现对规划目录清单、前期研究、编制程序、内容衔接、审批发布、实施跟踪、成果评估等全周期环节的高效管理，全面覆盖省、市（州）、县（区）三级规划和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空间规划四类规划，提高政府规划编制效率与规划实施效果评估监测能力。建立统一规划数据标准，制定统一规划数据资源、服务应用、基础环境、管理运行等标准，保障信息平台统一管理、功能交互、信息互通、动态更新。

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蓝图已经绘就，实现“十四五”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有力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往开来、砥砺前行，真抓实干、拼搏进取，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而努力奋斗！

表3 全省“十四五”规划体系表

规划类别	规划名称	审批机构
总体规划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省人民代表大会
重点专项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军民融合发展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一带一路”建设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教育现代化发展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社会治理现代化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文旅融合发展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规划类别	规划名称	审批机构
重点 专项 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规划	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自然资源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城乡住房建设发展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林草事业发展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	
	青海省“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青海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青海省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三年行动方案	
	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工作方案	
	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	
	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实施意见	
	青海省生态经济发展行动方案	
	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行动方案	
	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青海省平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	
空间 规划	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	国务院

规划类别	规划名称	审批机构
地区规划	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各市州人民代表大会
	海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海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海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海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玉树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果洛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黄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名词解释

1. **“三个最大”**：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视察时指出，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在生态。

2. **“两个没有变”的省情阶段性特征**：指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较低层次的基本省情没有变，经济社会发展上升的总体态势没有变。

3. **“新青海精神”**：指站在昆仑之巅、守望全国和世界的登高望远精神；交往交流交融、不断融入全国和世界发展格局的自信开放精神；维护民族团结、保护绿水青山、造福全国和世界的团结奉献精神；把握新时代新要求、激励新担当新作为的不懈奋斗精神。

4. **抓“六保”促“六稳”**：“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5. **“两不愁三保障”**：指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6. **“四个不摘”**：指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和摘帽不摘监管。

7. **“一核多元共治”**：“一核”指始终坚持党委领导；“多元共治”指治理主体多元和治理方式多样，形成党建引领、共同治理、有效治理的良好局面。

8. **“七个新高地”**：指打造生态安全屏障新高地、绿色发展新高地、国家公园示范省新高地、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新高地、生态文明制度创新新高地、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新高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新高地。

9. **“四级三类”空间规划体系**：“四级”指省级—市（州）级—县（市、区、行委）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三类”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10. **“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 **“清四乱”行动**：指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12. **“四边绿化”**：指山边、水边、路边、村边绿化。

13. **科研项目“揭榜制”**：指针对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求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由企业提出攻关技术需求，经政府张榜面向社会征集研发团队或解决方案，揭榜方按照张榜要求进行揭榜。

14. 经费“包干制”：指由项目负责人具体进行经费使用管理，但所有支出项目必须符合项目委托方的规定和机构的财务管理规定。

15. 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指在科技研发、产业规划和专利运营等活动中，通过利用专利信息等数据资源分析产业发展格局和技术创新方向，明晰产业发展和技术研发路径，提高决策科学性的一种模式。

16. “双招双引”：指招商引资、招才引智。

17. “全光网青海”：指实现青海大部分城镇地区光网覆盖，行政村基本实现光纤通达。设置“高水平全光网省”的五个评价指标为城市光纤到户覆盖率达到100%、乡镇光纤到户覆盖率达到100%、行政村光纤到户覆盖率达到100%、政企商业用户区光网覆盖率达到100%、主要城市家庭用户带宽达到100Mbps、农村家庭带宽达到50Mbps。

18. “三网融合”：指电信网、互联网和有线电视网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能够提供包括语音、数据、图像等综合多媒体的通信业务，并实现业务、应用的互联互通。

19. 全域旅游发展“五三”新要求：指“三全”：全域旅游、全季旅游、全时旅游；“三势”：自身优势、善于借势、无势造势；“三业”：发展产业、促进就业、带动商业；“三精”：精品路线、精品景点、精品产品；“三变”：产区变景区、民房

变民宿、劳动变体验。

20. “一环六区两廊多点”：“一环”指青藏高原生态旅游大环线；“六区”指青海湖、三江源、祁连风光、昆仑溯源、河湟文化、青甘川黄河风情六大生态旅游协作区；“两廊”指青藏世界屋脊和唐蕃古道生态旅游廊道；“多点”指提升创建一批精品旅游景点（区）。

21. “三五二”乡村旅游示范引领工程：指重点遴选扶持300家星级乡村文化旅游接待点、50个乡村旅游重点村和20个乡村旅游示范景区。

22. “青50”城市文旅产业创客基地：指创建50家青海城市文旅产业创客基地。

23. “青100”特色文化旅游体验点：指打造100家青海特色文化和旅游体验点。

24. “十大”国际品牌赛事：指中国·青海国际（冬季）抢渡黄河极限挑战精英赛、“拳力之巅”WKF世界自由搏击争霸赛、国际男篮争霸赛、岗什卡国际滑雪登山大师赛、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中华水塔”国际越野行走世界杯赛、中国·青海国际高原攀岩精英赛、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中国·青海国际民族传统射箭精英赛、中国·青海国际冰壶精英赛。

25. “三定四融”：“三定”指以人定城、以水定城、以地

定城；“四融”指产城融合、园城融合、乡城融合、文城融合。

26. 城市群“1+3+10”省际合作机制：“1”指青海省与甘肃省人民政府签署的《深化合作共同推进兰州—西宁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协同发展框架协议》；“3”指西宁市、海北州、海东市分别与兰州市、张掖市、临夏州签署的市（州）级合作框架协议；“10”指青海省和甘肃省有关部门签署的10个专项领域合作行动计划。

27. 柴达木“两心三带多节点”城镇区空间发展格局：以格尔木市为核心、德令哈市为次中心，以青藏铁路、库尔勒—格尔木—成都铁路、格敦铁路等重大铁路、公路干线为依托，以茫崖市、都兰县、乌兰县等为组成部分的“两心三带多节点”柴达木城镇区空间发展格局。

28. “三改一整”工程：指农家乐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工程。

29. 宅基地“三权分置”：指宅基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

30. “两品一标”：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31. 绿电特区：指以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为重点，优化电源结构，打造多能互补的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的绿电特区；以加快构建坚强智能电网为重点，提升

省内汇集和省际互济能力，推动清洁能源高比例外送通道建设，建设清洁能源规模化外送的绿电特区；以推动能源消费方式转变为重点，引导清洁高效用能，通过技术进步和机制完善，建设具有低电价优势的绿电特区。

32. 工业用地“标准地”：指在至少完成区域规划环评、水土保持、矿产压覆、地质灾害危险性、洪水影响五项区域性统一评价的基础上，至少带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建筑容积率三项控制性指标出让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

33. “两心、三环、三横四纵”复合型铁路网：“两心”指西宁、格尔木2个全国性铁路枢纽。“三环”指建设西宁至青海湖至茶卡（察汗诺）铁路，与青藏铁路青海湖北线衔接形成青海湖铁路环线；建设我省东部人口稠密地区的西宁铁路大环线；建设西宁至玉树至昌都铁路、格尔木（不冻泉）至玉树铁路，与青藏铁路衔接形成全省铁路大环线。“三横”指形成兰州至西宁至格尔木至拉萨的甘青藏横向通道、成都至格尔木至库尔勒的川青疆横向通道、中卫至西宁至昌都的甘青藏横向通道。“四纵”指形成敦煌至格尔木至昌都的甘青藏纵向通道、酒泉至祁连至西宁至同仁至久治至阿坝的甘青川纵向通道、嘉峪关至德令哈至玉树至昌都的甘青藏纵向通道、张掖至西宁至成都（汉中）的甘青川（陕）纵向通道。

34. “一主六辅”民用机场运营格局：“十三五”时期形成

以西宁机场为主，格尔木、德令哈、玉树、花土沟、果洛、祁连机场为辅的民用机场格局。

35. 1+9+N民用机场体系：指西宁机场为核心，格尔木、德令哈、玉树、花土沟、果洛、祁连、共和、黄南、囊谦机场为辅，N个通用机场为基础节点的民用机场体系。

36. “3410”公路建设布局：指不断完善高品质的高速公路网、高效率的普通干线网、广覆盖的农村公路网的“三张网”，实施县城高速化公路贯通、乡镇三级及以上公路畅通、建制村等级路联通、人口较大规模自然村硬化路打通的“四通”工程，与相邻省区形成十个高速省际通道。

37. “四好农村路”：指农村公路要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38. “六卓越一拔尖 2.0”：指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39. “双高计划”：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40. “1+X”证书：“1”指学历证书，“X”指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1. 五医联动改革：指统筹医学、医疗、医保、医药、医院五医联动改革。

42. “四议两公开”：“四议”指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或村民会决议；“两公开”指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43. 行政村“一约四会”制度：指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

44. 社区减负“一张表”改革：指通过去重减频、全面压缩、规范务实等举措，重点解决社区“档案资料名目繁多”“信息数据难以共享、重复录入”“各类表格多头报送”等问题，实现“一次采集、一次录入、一表多用、基础信息数据共享”，彻底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干事创业、服务群众。

45. “四个最严”：指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食品安全。

46. 社会治安防控“五张网”：指社会面治安防控网、重点行业和重点人员治安防控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治安防控网、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防控网、信息网络安全网。

47. “三个离不开”：指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互相离不开。

48. **“五个认同”**：指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

49.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N”活动**：指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军营、进企业、进寺院、进市场、进网络等活动。

50. **藏传佛教寺院管理“三种模式”**：指对规模和影响较大、内部管理混乱、曾经发生不稳定事件、治安隐患较多寺院实行共同管理；对寺院民管会能力不足、规章制度不健全、财物管理不规范、存在不稳定隐患的寺庙实行协助管理；对管理规范且长期保持稳定、僧尼爱国爱教的寺庙实行自主管理。

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常务主席会议：

“两会”召开以来，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积极履职，以对历史、对人民、对新青海建设各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讨论《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对《纲要草案》给予充分肯定的同时，就完善《纲要草案》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共收集意见建议94条（其中：涉及文本内容77条、重大工程项目17条）。我们高度重视，逐条梳理研究，大多数意见在《纲要草案》中已作了部署，限于《纲要草案》篇幅，可在相关重点专项规划中予以细化安排；部分建议政策性强，需要国家层面部署实施；部分建议涉及机构和人员编制、资金安排等具体事项，属于工作层面推进的任务；提出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议，考虑到目前纳入《纲要草案》的重大工程项目是在与各部门、各地区多轮深入对接论证的基础上确定的，这些项目我们将抓紧会同相关部门和地区研究，

综合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后再行确定。拟吸纳10条意见，现将具体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1. 在第25页第7行，将“高质量完成木里矿区和祁连山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修改为“高质量完成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

2. 在第46页第9行，“高效节水滴灌”后增加“生物膜利用”。

3. 在第56页第3行，“发展牦牛、藏羊、青稞、油菜、马铃薯、枸杞、沙棘、藜麦、冷水鱼、蜂产品等特色优势产业”中增加“食用菌”。

4. 在第73页第1行，“培育数字化现代服务业”前增加“推动数字经济与政府治理、民生服务深度融合”。

5. 在第102页第2行，“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市场主体退出难等问题”前增加“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

6. 在第102页第5行，将“推行‘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店小二’‘掌上办’等新模式”修改为“推行‘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代办制’等新模式”。

7. 在第117页第1行，“建设全国储能发展先行示范区”前增加“研究建设储能市场体制机制，探索建立储能技术标准”。

8. 在第144页第6行，将“推进自行车研制发展”修改为“支持社会力量办体育”。

9. 在第152页倒数第3行，“构建统一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前增加“增强公众应急意识”。

10. 在第159页第6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前增加“加强地方科学立法”。

以上说明，请予以审定。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党晓勇

2021年2月1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2月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新平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去年下半年,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十四五”规划编制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向省委提交了《关于全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重要问题专题调研情况和相关建议的报告》。会前,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纲要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审意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初审意见对《纲要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财政经济委

员会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青海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环境、艰巨繁重的发展改革任务，全省上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不断深化“三个最大”省情认识，稳中求进，砥砺前行，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三大攻坚战目标任务如期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区域城乡协同发展，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人民福祉持续增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纲要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符合《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彰显了时代特征、反映了人民期盼、体现了使命担当，是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

斗目标之后，在新的起点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五年，实施好“十四五”规划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制定、规划实施、重大事项决策、重大政策落实等全过程各方面，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统一思想，协调行动，调动全省各族各界的积极性、创造性，真抓实干、拼搏进取，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健全规划实施机制。以纲要为统领，抓紧制定专项规划、地区发展规划，形成功能互补、统一衔接、上下联动的规划体系。围绕纲要制定年度计划，提出目标任务清单，压实部门和地区规划实施责任，完善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提高规划约束力和落实力，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加强督查推动落实。强化跟踪督导，盯紧大事要事，注重分析研判，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年度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体系和监测评估结果应用机制，及时公布或通报实施进展情况。加强政治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的决议

(2021年2月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青海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青海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0年是我省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省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省人大常委会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

保”任务，全省经济稳中求进、进中向好，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5%，“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为顺利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疫情防控有力有效，率先实现清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第一时间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建立五级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四早”措施和“四个集中”，整合优质医疗资源全力科学救治病患。一个月内18例确诊患者全部治愈出院，两个月内转入常态化防控，率先在全国实现疫病、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疫点消杀、重点防控区、非重点防控区“五个清零”，以低风险地区的责任担当为全国防控大局做出了贡献。最大限度保障防疫物资需求，累计生产口罩4894万只，投放消毒液、医用酒精近千吨。集中精干医疗力量和宝贵物资支援湖北抗疫，圆满完成医疗救治和护理任务，得到国家和湖北省的充分肯定。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推动应急防控向常态化防控转变，坚持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紧盯中高风险地区，强化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防控，进一步压实秋冬季防控责任，进口冷链食品实现全程可追溯，确保了未出现新增本土确诊病例，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复工复产快速精准，走在全国前列。科学研判疫情

走势，及早提出“六个两”目标，两线作战、两手发力，以超常规举措力求把耽误的时间抢回来，在全国率先实现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复学复课，中办国办调研组给予“早全准透实快”的高度评价。坚持精准施策助企纾困，出台全力抓“六保”促“六稳”若干举措，制定复工复产27条政策措施和22条补充规定，及时配套财税、金融、扶贫、就业等一揽子政策，为市场主体减负85亿元。坚持靶向发力，针对市场主体防疫难、开门难、开了门更难的问题，开专线、建专网、通专号、组专车、设专码，迅速搭建“五专”服务体系，办理解决诉求1.3万件。创新构建“四个集中”服务模式，召开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会，举办重大项目集中审批签约活动，开通“融资贷款专列”，集中审批重大项目111项，集中签署44项信贷协议，签约金额达563亿元。在系列政策“组合拳”助推下，我省复工复产指数全国领先，各类市场主体逆势增长，累计达到49.8万户，增长11.6%。

（三）产业发展逐步企稳，复苏步伐加快。针对疫情对不同产业造成的影响，坚持因业因时施策，以产业稳支撑了经济稳。农业基础地位稳固，增长4.5%。粮食总播种面积435万亩，总产连续13年保持在100万吨以上，地方储备粮规模达到52万吨，粮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菜篮子”生产供应稳定，蔬菜产量150.9万吨，牛羊出栏963万头只，生猪生产恢复步

伐加快、出栏45万头。实施工业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行动，规上企业开工率达99.8%，上下游对接283.5亿元，产销率达97.9%。工业用电量、铁路货运量分别增长2.9%、7.2%，工业基本面平稳。新增长点加快形成，时代新能源动力及储能锂电池二期、比亚迪PACK生产线建成投产，中复神鹰碳纤维碳化生产线试车成功。服务业稳步恢复，降幅逐季收窄，全年增长0.1%，成功扭负为正。信息传输等营利性服务业高速增长，电信、邮政业务量分别增长29.9%、18.4%，交通客运量降幅持续收窄，货物周转量增长4.3%。乡村游、自驾游、生态游等新业态带动旅游业回升，东台吉乃尔湖等景点成为网红打卡地，阿咪东索旅游区成功创建国家5A级景区，刚察县入选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

（四）新兴动能加速培育，引领作用明显。强化创新驱动，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竞争新优势加速形成。扎实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初步建成海西、海南两个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90.2%，成为全国新能源装机占比最高、集中式光伏发电量最大的省份。世界首条高比例清洁能源特高压输电大通道—青豫直流工程双极高端投运，全省净外送电量增长24%。“百日绿电三江源”、全省绿电31日再次刷新清洁能源供电世界纪录。部署重大科技专项，冷湖天文观测基地首架天文望远镜正式启用，高纯硅材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获

批。全面创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化肥、农药使用量分别减少40%、30%以上，青稞、牦牛、藏羊等“青字号”优势品牌效应显现。循环经济发展蹄疾步稳，甘河工业园通过国家循环化改造终期验收，三大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占比超过60%。数字经济加快发展，5G网络加速落地，西北首台根镜像服务器上线运行，西宁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启动建设，海南州大数据产业园投运。平台经济加速成长，直播带货等平台作用突出，青海青稞和牛羊肉交易中心交易额达到31.8亿元。

（五）投资消费协同发力，需求持续回暖。直面疫情对需求端造成的严重冲击，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不动摇，投资消费拉动作用充分发挥。多措并举稳投资，压实各方责任，促开工强督导，190项重点项目全部开复工，整体早于往年、好于往年，完成投资1191亿元。格库铁路全线开通运营，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张汶高速同赛段等重大项目开工，那棱格勒水利枢纽、玉树机场改扩建等工程进展顺利。开展西茶城际铁路等项目前期研究，谋划“两新一重”重大项目422项、总投资8295亿元。落实中央预算内资金142.8亿元，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抗疫特别国债415亿元。创新举措复苏消费，开展惠民暖企健康消费行动，参与人次近1200万，累计让利4亿元，带动消费74亿元，探索出了立足省情提振消费的新路子。出台政策大力发展早间、夜间经济，相继开展美食季、节日畅购、

油网便购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长6.3%，住餐行业全面回暖，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增长38.2%，限上企业网络零售额增长1.7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降幅控制在7.5%。

（六）生态治理力度加大，环境质量优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三个最大”省情认识，站在“国之大者”的高度谋划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持续筑牢。扎实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三江源、祁连山（青海片区）体制试点通过评估验收，全面启动三江源国家公园设园工作，在全国率先完成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编制《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开展“守护母亲河、推进大治理”专项行动，黄河上游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实验室挂牌成立。出台保护中华水塔行动纲要和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意见，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常态化开展排污权交易，碳汇交易实现零突破。统筹实施三江源二期、祁连山等重点生态工程，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计划圆满完成，修复治理草原517万亩、完成营造林327万亩。平安区、河南县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提高站位处置木里煤矿非法开采问题，从严从速全面启动木里矿区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11个矿井主体治理工程基本完成，两月见型打基础、当年建制强保障的目标总体实现。

统筹推进两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第一轮80%以上的整改任务已完成或达到序时进度，第二轮48项整改任务扎实推进、群众举报办结率达95%。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稳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启动三江源清洁供暖试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7%，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三大河流干流出省断面水质稳定在Ⅱ类及以上，青海湖等重点湖库水质优良稳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污染防治攻坚战国家考核优秀。

（七）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活力不断释放。全面落实中央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部署，着力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调整37项行政审批，104项政务服务实现网上通办，75项实现“不见面”和“一次不用跑”，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项目审批缩短至30个工作日。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初步建立，“青信融”小微企业平台首贷上线试运行。稳妥进行盐湖、省投司法重整，“僵尸企业”出清率达92.7%，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10.7%。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任务全面完成。县域农信社股份制改革实现全覆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完成。西宁综保区和西宁、海东跨境电商综试

区等开放平台建设加快，格尔木物流枢纽列入国家重点推进名单。开行7列铁海联运班列和2列中欧班列，合同利用外资增长25%。举办“青洽会”、生态博览会、清洁能源论坛，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10亿元。组织开展援青十周年系列活动，援青机制进一步健全，落实援青资金19.6亿元，实施项目383项。

（八）脱贫攻坚取得胜利，民生福祉增进。年初承诺的民生实事全部兑现，民生投入占财政支出比重保持在75%以上，在疫情冲击的困难情况下坚决兜牢了民生底线。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历史性解决，现行标准下全省42个贫困县（市、区、行委）、1622个贫困村全部“摘帽”，53.9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安排专项扶贫资金59.4亿元实施“九大后续巩固行动”，村集体经济全部“破零”，实现电子商务进农村贫困县域全覆盖和基础金融服务村级全覆盖，拉面、青绣等扶贫产业初具规模，72.2万千瓦扶贫光伏全部建成。全面完成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国家考核反馈问题整改，高标准完成脱贫攻坚普查。就业形势稳定向好，开展稳就业“四送”活动，发放稳岗返还资金5.7亿元，兑现各类补贴6.1亿元，组织职业技能培训11.6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6.2万人，农牧民转移就业111.6万人次，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89.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1%，综合施策促进就业形势稳定向好等3项典型经验做法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社会事业持续进步，开工

建设137所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核酸检测实验室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包虫病等地方病流行趋势得到基本遏制。开工建设城镇棚户区1.1万套、老旧小区改造5万套、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3万户。社保兜底作用突出，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26.8亿元，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10.3%、11.6%，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3%。切实保障基层“三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6%，支出增长3.7%，市州县可用财力突破700亿元，所有县区运转平稳。保供稳价扎实有效，先后投放政府储备肉近4000吨，发放临时价格补贴2.6亿元，CPI涨幅连续回落，全年控制在2.6%。

二、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主要目标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开启之年，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经过长期积累，我省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呈现出生态文明建设攻坚期、转型升级关键期、竞争优势重塑期、改革开放深化期“四期叠加”的特点，但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较低层次的基本省情没有变、经济社会发展上升的总体态势没有变，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不少机遇和优势条件。一是我国发展仍处在战略机遇期，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超大规模市场做支撑，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为全省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了良好

的外部环境。二是国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给我们带来新的重大机遇。中央继续加大对四省涉藏工作支持力度、开展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援青、推动兰西城市群建设等，给我省注入了新的强劲动力。三是省委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共同守护好地球“第三极”，培育发展“四种经济形态”，创建“五个示范省”的总体布局，清晰描绘了新青海建设新蓝图，为我们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指明了方向和路径。四是通过“十三五”时期的奋斗，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我省经济实力、生态质量、基础条件大大提升，发展的稳定性、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生态屏障优势、绿色发展优势、通联区位优势更加凸显，为乘势而上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了重要基石。

但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长期来看发展不足仍是我省现实之困，区域差异仍是协调难题，转型缓慢仍是发展瓶颈，创新不足仍是最大制约，社会治理仍是压力所在，长期性、结构性、区域性矛盾难以在短期内解决。2021年在宏观经济难有明显改观的大环境下，经济社会发展还有不少困难制约。一是产业转型升级任重道远。传统产业规模大、产品附加值低、资源依赖度高，产业结构短粗重问题在疫情冲击下更加凸显。新兴

产业企业少、规模小、竞争力弱，高技术制造业大幅下降。大部分产业原材料和产成品市场“两头在外”，传统比较优势在激烈竞争中不断削弱。二是实体经济困难较多。市场有效需求总体趋弱，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连续12个月走低。企业利润空间收窄，规上企业亏损近4成，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尚未根本缓解。旅游、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仍处下降区间，服务业复苏缓慢。三是需求依旧偏弱。投资增长持续承压，大项目接续不畅，企业投资意愿不强，重点地区投资下降。消费回暖面临挑战，居民储蓄倾向有所增强，石油、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支撑不足。对外贸易低位徘徊，进出口商品结构仍处于较低层次，外贸企业应对外部压力、参与国际循环能力不足。四是保基本民生任务艰巨。就业占比较高的第三产业仍在恢复期，总体吸纳就业能力有限，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加大。社会事业领域仍存在不少短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城乡居民增收动力不足。财政收入增长空间有限，基层“三保”刚性支出需求有增无减。此外，省属出资企业间“破圈解链”难度大，不良贷款率偏高，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较大。对这些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根据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

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推进“一优两高”，建设“五个示范省”，培育“四种经济形态”，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力争增长6%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左右；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以上，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3.5%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88%以上，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湟水河出省断面水质达到Ⅲ类，节能降碳减排控制在国家规定目标以内；粮食总产量保持在107万吨以上。

以上目标通盘考虑了疫情走势、外部环境、内部经济恢复态势和市场预期，体现了底线思维，与“十四五”规划进行了较好的衔接，既实事求是、遵循规律，又积极进取、提振信心，兼顾了需要和可能。在形势更加错综复杂、不确定因素依然不少的情况下，实现上述目标需付出艰辛的努力。

三、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措施

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高、任务重、挑战多。要按照省委决策部署，既要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又要全力以赴抓“六保”促“六稳”，更要迈好构建新发展格局第一步、见到新气象。要着力做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坚持把生态保护优先作为第一抉择，以建设“七个新高地”为引领，展现保护“地球第三极”的最大担当。

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深入实施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争取尽快正式设立三江源国家公园，扎实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积极申报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办好第二届国家公园论坛。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与地方政府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支撑的长效工作机制。推进生态综合补尝试点，探索搭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继续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落实有偿使用制度，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应用。加快自然保护地整合

优化，构建大数据平台，实现“一张图”管理。

推进重大生态工程。依托第二次青藏科考推动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 and 可持续发展，加紧编制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持续实施三江源、祁连山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推动建立区域省区合作机制。深入开展保护中华水塔行动，加大雪山冰川、江源流域、湖泊湿地、草原草甸、沙地荒漠等生态修复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国土绿化巩固提升三年行动，加快建设湟水河规模化林场，完成国土绿化463.5万亩。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青海段十年禁捕，实施好青海湖第六轮封湖育鱼，执行好河长制、湖长制，全面推行林长制试点。办好“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研究建立碳汇、水权交易中心。深化率先实现碳达峰的研究论证，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抓好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落实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全线铺开生态环境修复，加快采坑覆土、边坡修复、种草复绿、围栏封育、水土保持等进度，推进企业和矿业权整合，确保两年见绿出形象。扎实推进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强化督查督办，巩固整改成果，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问题大排查大整治，解决一批群众关心关切的环保问题。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大气环境网络化监测监管体

系，强化综合治理和联防联控。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黑臭水体治理，开展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抓好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全面启动地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实施西宁等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落实国家“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扩大三江源地区清洁供暖改造试点范围。

（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用足用好5年过渡期政策，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全面做好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提档升级扶贫产业，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推进消费扶贫，建成北京、上海、浙江等省外扶贫专馆和省内消费扶贫专区，加大扶贫专柜投放。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国家督查反馈问题整改，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

促进农牧业增产增收。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

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再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30万亩，确保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426万亩以上。建好“菜篮子”，实施旧棚改造5000栋、露地蔬菜补贴项目12万亩。抓好畜牧业生产，稳定牛羊肉产能，恢复提升生猪产能，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力促好品质卖出好价格。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防耕地“非粮化”。加强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抓好杂交油菜、马铃薯等新品种培育，强化良种良法良技配套。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创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由重数量向求质量转变，面积稳定在300万亩以上，加快农畜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家庭农场、农牧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

统筹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百乡千村”示范工程，抓好新增25个村场乡村振兴示范试点，建设295个高原美丽乡村，培育20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基地。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和管护机制，完善乡村水、电、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农房建筑质量。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有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启动“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加快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分类，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

貌。开展科技进乡村、送戏下乡、青年回农村行动和乡风文明培育行动。

（三）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把发展重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提高，走实走稳“四种经济形态”发展新路径。

突出创新核心地位。继续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加快建设先进储能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集成电路硅材料、藏药新药等创新平台，积极创建全国储能实验先行区，支持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海东河湟新区国家科技资源支撑型双创特色载体建设。开展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升”行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5家。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实施重点科研项目“揭榜挂帅”、经费“包干制”，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急需紧缺人才集聚工程，推进“青海学者”计划和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培养一批“青海高原工匠”。开展“创响青海”系列活动。

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启动海南、海西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第二轮建设，力争开工建设青豫二期配套电源，加快推动青电外送第二通道前期工作。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构建“四区一带”农牧业发展布局，实施高品质牛羊肉、枸杞等扩能增产项目，持续培育“青”字号品牌，推动消费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级

盐湖产业基地，稳步构建镁钠资源综合利用、盐湖卤水深度加工、大宗废弃物循环利用等产业链，推进盐湖化工向锂电、特种合金、储热、耐火阻燃等新材料领域拓展，推进重点园区循环化改造。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加快完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大力发展生态游、民俗游、乡村游、低空旅游等新业态，构建“一环六区两廊多点”生态旅游发展新格局，推动旅游总收入恢复性增长。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瞄准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关键领域，实施一批强链、补链、延链产业项目。配套发展光伏制造、风电装备，推进亚洲硅业多晶硅、晶科能源多晶铸锭切片项目落地建设。以新型合金、碳纤维、电子信息、光电材料等为主攻方向，加快中复神鹰碳纤维、泰丰先行高能密度锂电材料、诺德电解铜箔二期等项目建设，力争早日投产。提升沙棘、藜麦等特色资源精深加工程度，加快研制中藏药新产品、新剂型，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发展。建设关键大型铸锻生产基地，巩固发展专用机床等高端产品。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降低用能成本，扶持数据潜力开发应用等后续高附加值产业，形成“储、算、用”全链条发展格局。

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培育壮大研发设计、试验（实验）验证、质量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大对平台经济的支持力度，搭建生态

产业国际平台，加快拉面产业数字化平台、物流货运信息交易平台上线，做大做强青稞和青海牛羊肉交易中心，优化建设电力交易中心。开展企业上云三年行动，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智慧物流发展，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打造快递电商融合示范基地，加强应急物流能力建设，实施“快递下乡进村”工程。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推动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标准化、品牌化。

（四）积极有效扩大内需。注重需求侧管理，切实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和消费的基础作用，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领域，推动省内需求稳步扩大。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建立重大项目前期和建设两张清单，构建全周期调度推进机制，形成更多的投资量和实物量。**新基建方面**，加快西宁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海南州大数据产业园二期等项目建设，建成数字经济展示运营中心，推动青藏高原数据青海分中心、地理空间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前期。**交通方面**，加快西成铁路建设，开工西茶城际铁路，继续深化青藏铁路西格段提质工程等重大铁路项目前期研究。推进西宁机场三期和玉树机场改扩建工程，加快黄南等支线机场项目前期工作。抓好同仁至赛尔龙、扁都口至门源、格尔木至老茫崖等公路建设，开工大河家至清水、茶卡至察汗诺、贵德至大武等公路项目。**水利方面**，加快引黄济宁等项目

前期进度，建成拉西瓦灌溉工程，推进引大济湟西干渠、湟水北干渠二期、蓄集峡、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等重大工程。能源方面，推进拉西瓦、李家峡水电站扩机，重启玛尔挡水电站建设，启动黄河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可行性研究。扩建鱼卡750千伏开关站，新建郭隆至武胜750千伏第三回线路，建成乐都、格尔木二期储气站。

增强投资增长后劲。实施“万千百亿”储备工程，建立“省级万亿、市州千亿、县区百亿”三级项目库，加快概念项目向前期项目转化、前期项目向实施项目转化。继续充实“两新一重”重大项目，谋划一批铁路、公路、民航、能源、水利、信息、物流、新型城镇化等基础设施项目，争取更多纳入国家盘子。加快储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盐湖资源、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的产业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充分发挥省级预算内资金的撬动作用，运行好重大项目融资贷款专列。做好用地、用工、用能、用材等要素保障，确保新建项目具备条件就开工、续建项目气候适宜就复工。落实好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疫情应对、鲜活农产品生产流通、节能环保等产业，推动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全力提振居民消费。拓展惠民暖企健康消费行动成效，鼓励银行强化对居民大额消费信贷支持力度，采取多种方式举办

惠民让利促销活动。推动传统消费改造升级，加快传统百货、购物中心、商业步行街提升改造，打造新型商业综合体、进口商品直销平台，引导传统商贸实体跨界融合、线上线下融合经营。挖掘新兴消费潜力，培育壮大智慧商圈、数字生活等新业态、新模式。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加快农贸市场、准公益性市场升级改造，鼓励发展生鲜超市，打造“一刻钟便民服务商圈”。拓展夜间经济和假日消费，建设一批知名度高的夜间示范项目。打造规模化、系列化、多层次文化节庆活动品牌。

（五）推进协同协调发展。准确把握青海在国家发展战略全局中的定位，落实“两核一轴一高地”区域协调发展总体布局，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积极融入国家战略。落实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抓好源头保护，展现干流担当，加快推进黄河干流防洪工程二期，综合整治河湟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积极构建“两屏护水、三区联治、一群驱动、一廊融通”发展格局。深入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落实中央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涉藏工作的意见，实施“十四五”涉藏州县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建设方案，建设一批基础设施、生态保护、民生服务、特色产业等领域补短强弱项目。围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

成新格局，切实抓好大保护大开发高质量发展，谋划创建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主动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体系，打造向西向南开放的经贸共同体。深化合作推进兰西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落实“1+3+10”行动计划，推动民和一红古创新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兰新客专提质工程，打造西宁—海东现代化都市圈。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现代高原美丽幸福绿色“大西宁”和城乡统筹“新海东”，高水平推进河湟新区建设，开展G6国家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前期研究，提高1小时通勤圈协同发展水平。打造开放“柴达木”，推进格尔木西部开放型城市建设，巩固提升全国钾肥生产基地地位。打造特色“环湖圈”，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绿色农畜产品、生态旅游产业，推动泛共和盆地绿色崛起。打造绿色人文三江源，积极开展洁净三江源行动，保护好国家重要生态产品供给地。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抓好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5+1”试点建设，筹办好高原美丽城镇国际高峰论坛，继续打造10个美丽城镇。实施好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政策，再扶持一批省级特色小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增强县城综合承载力，推进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产业配套

设施提级扩能，加强停车场、无障碍设施等建设。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城市郊区、中心镇和乡村延伸，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培育同仁等新兴城市，稳妥推进共和县等重点县撤县设市。提高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六）强化财政金融支撑。处理好恢复经济和防风险关系，把握好政策的时效度，不急转弯、不放松风险管控，确保经济运行稳致远。

推进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在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上主动作为。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用好产业投资、中小企业发展等基金，加大社会保障、生态建设、“两新一重”等方面投入。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提高财力均衡水平。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支出平均压减15%，“三公”经费再压减5%。妥善处理好减税降费与依法征管的关系，坚持以支促收，强化财税、工业运行、企业三方对接，完善涉税信息共享和税收保障机制。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实施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化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绿色发展等支持力度，深入开展“百行进

万企”融资对接活动。充分发挥续贷资金池作用，增加对小微企业的金融资源配给，推进小微信贷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实施企业上市挂牌“破零提速”计划，推动亚洲硅业、创鑫咨询等重点企业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建好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平台。

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严禁以任何形式新增隐性债务。严格执行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实施方案，引导省属出资企业适度举债、合法合规融资。健全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机制，强化风险预警，及早制定应对预案。落实好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信贷政策，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中小微企业还贷政策，最大限度避免形成新的不良贷款。持续做好“七类”地方金融从业机构准入、退出管理和日常监管，加强金融联合执法和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地方主体责任，积极化解商业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七）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坚持以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在一些关键点上发力见效，推动改革和开放相互促进。

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加快“证照分离”改革，全面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动态清

单模式，打造“无证明省份”。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面推行“告知承诺”等模式，实现一体化办理、不见面审批、最多跑一次。深化投资“审批破冰”工程，完善投资审批平台功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出台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提升企业开办、纳税、获得电力、产权登记等营商便利度，加速复制推广成功经验。落实好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减免社保费等阶段性救助政策稳妥退出，继续实施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建立民营企业账款清欠长效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统筹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三大“国字号”改革。推进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成“三供一业”企业分离移交收尾工作。稳妥推进有关省属企业司法重整，统筹推动企业脱困、节能环保改造和旧址城市建设，确保企业生产经营平稳、职工队伍稳定。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分类推进土地、数据、资本、技术、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设规范高效的要素交易平台。深化能源、资源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执行好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拓展对外开放空间。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青海自贸试验区申报，推动西宁综保区封关运营，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和格尔木国际陆港建设。提升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质量，扩大综合性进口商品直销平台规模，增加中欧班列、铁海联运班列开行数量，促进外贸进出口提质增效，力争再培育10家外贸企业。办好“青洽会”、国际生态博览会、环湖赛等展会赛事，确保招商引资到位资金不低于上年。充分发挥对口支援帮扶机制和平台作用，编制实施“十四五”援青规划，落实“6+2”政府协议，力促支援帮扶开新局。

（八）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加优质公共资源和服务供给，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着力稳就业促增收。深入开展稳就业“四送”活动，综合运用社保补贴、援企稳岗等措施，强化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确保登记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5%以上，农牧区贫困劳动力就业17万人次。优先帮扶就业困难人员，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20所职业院校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鼓励事业单位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等多种分配形式。持续培育壮大拉面产业、青绣产业等特色品牌，广泛

开展东西部及涉外劳务合作，抓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加强社保基金监管。

不断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编制“十四五”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制定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办好民生实事工程。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试点，新改扩建21所幼儿园和60所义务教育学校，开工建设西宁大学，加快省卫职院新校区建设。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加快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着力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加快在建公租房建设进度，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5.15万套、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4万户。优化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推动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拓宽全民健身活动普及面，提档升级基层全民健身设施，完善城镇10分钟健身圈。

扎实做好保供稳价。建立健全各层级、多品种的地方储备体系，确保冻猪肉、牛羊肉一定的储备规模，把握投放时机、力度、节奏。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切实做好粮油肉蛋菜等农副产品生产供应，强化重点时段调控，防止价格大幅波动。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效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深度融合发展行动，构建共创共建共享的大创建格局，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实现“多网合一”。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五张网”，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常态化转变。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完善追溯体系，着力整治突出问题。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强化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及时果断处置突发事件。

（九）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严格落实“四早”要求，织密筑牢疫情监测、防控、处置“三道防线”，统筹做好“人、物、环境”同查同防，坚决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及时动态掌握中高风险地区变化，坚持关口前移，加强中高风险地区来青返青人员管理，做好排查登记、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日常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院感防控，细化防控措施，规范“三区两通道”设置，严格实行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一体化闭环管理。强化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生鲜电商等常态监管和应急处置，对入境物资尤其是进口冷链食品进行全面检测、预防性消毒和全链条管理。抓好机关、企事业单位、旅游景区等重点场

所、重点单位疫情防控，优化“信康码”管理使用，完善应急预案和全流程监管。做好交通工具和场站通风、消毒，落实宾馆酒店体温检测、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加强对旅游、交通、餐饮等行业从业人员的健康监测和管理。加快推进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强化医疗应急救治资源统筹。有序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各位代表，砥砺奋进铸华章，历史伟业启新程。让我们更加紧密的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奋勇拼搏，确保“十四五”开好局，推动新青海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取得新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关于《青海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常务主席会议：

按照大会工作安排，我委派员听取了各代表团对《青海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计划报告》）的分组审议。根据审议情况，我们对《计划报告》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现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1. 第14页第6行，“全面启动地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后，增写“加快实施西宁等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 第15页倒数第4行，“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后，增写“加快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 第21页第9行，“推进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产业配套设施提级扩能。”后，增写“加强停车场、无障碍设施等建设”。

4. 第26页第3行，“构建共创共建共享的大创建格局。”

后，增写“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

此外，对代表们提出的其他具体项目及相关建议，我们将逐一梳理，在今年工作中统筹考虑、深化研究、适时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党晓勇

2021年2月1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20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2月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新平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青海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前，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审意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初审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是我省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外部环境深刻变化，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聚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持续深化改革开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全省“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新青海建设迈上新台阶。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全省经济持续向好的态势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投资增长持续增压，工业经济困难较多，企业生产恢复不均衡，科技创新能力弱，部分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指导思想明确，目标积极稳妥，重点任务突出，政策措施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青海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2021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特别是九次全会各项部署，深入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推进“一优两高”，建设“五个示范省”，培育“四种经济形态”，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保护好“中华水塔”。深入实施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好国家公园示范省。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加快生态经济、循环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发展，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健全生态文明目标体系，探索生态价值转换路径，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实施好生态功能区重点工程建设，开展国土绿化巩固提升三年行动，统筹推

进山水林田湖草冰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升生态系统治理水平。完善大气环境监管体系，推进水源保护和黑臭水体治理，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进一步稳定经济运行。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突出项目带动，聚焦“两新一重”，谋划建设一批强基础、增动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加大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更好撬动、更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加快文旅融合发展，持续支持传统服务业升级改造，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强外资外贸工作，推进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认真落实惠企暖企稳企政策，确保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回升。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城镇品质，建设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

三、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着力发展特色经济、村集体经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快农畜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扩大高品质的“青字号”产品规模，促进农

牧业提质增效和农牧民持续增收，加快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推进农村改革和乡村建设，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

四、坚持以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全面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抓好改革的系统集成和整体推进，增强开放新优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主动参与西部陆海、进藏入疆新通道建设，推进物流枢纽城市建设，在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构筑发展新优势。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投资“审批破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财税和金融改革，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打造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经济运行重大风险，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高水平的平安青海法治青海。坚持不懈抓好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加快提升防控救

治能力。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工作，扎实办好民生实事。促进重点群体市场化多渠道就业，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积极筹建西宁大学，有序推进高职院校迁建，发展有特色的职业教育，实施教师素质能力提升行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公共卫生和安全应急管理，推进健康青海建设，繁荣文体事业，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年预算的决议

(2021年2月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1年预算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青海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2021年省级预算。

青海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青海省财政厅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

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2020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执行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8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6%。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446.7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373.6 亿元，上年结转 10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 40.8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359.1 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37.9 亿元，实际总财力 2221.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3.1 亿元，增长 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3.3 亿元，增长 3.7%，预算执行率为 93.2%，债务还本支出 139.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7.5 亿元，调出资金 2.2 亿元，上解支出 5.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41.3 亿元。

（2）省本级执行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7 亿元，下降 63.4%。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409.2 亿元（中央补助 1446.7 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 1037.5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274.5 亿元（全省 373.6 亿元，转贷市州 99.1 亿元），上年结转 79.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 亿元，上解收入 81.7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8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52.7 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99.6 亿

元，实际总财力 85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5.9 亿元，增长 1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7 亿元，增长 10.1%，预算执行率为 84.3%，债务还本支出 99.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4 亿元，调出资金 1.4 亿元，上解支出 5.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8.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总收入 428.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86.9 亿元，下降 23.7%，中央补助收入 62.6 亿元（含抗疫特别国债 54 亿元），调入资金 2.3 亿元，上年结转 34.7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42.2 亿元。支出 322.7 亿元，调出资金 27.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4.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4.3 亿元。

省本级总收入 81.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7.3 亿元，下降 42.4%，中央补助收入 12 亿元（中央补助 62.6 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 50.6 亿元），上年结转 18.7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31.9 亿元（全省 142.2 亿元，转贷市州 110.3 亿元），调入资金 1.4 亿元。支出 41 亿元，调出资金 9.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3.6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总收入 4.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2 亿元，增长 170.2%，上年结转 0.4 亿元。支出 0.6 亿元，调出资金 3.4 亿

元，结转下年支出 0.6 亿元。

省本级总收入 1.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2 亿元，增长 11.5%，上年结转 0.3 亿元。支出 0.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0.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4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总收入 684.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08.4 亿元，下降 11.2%，上年结余 275.8 亿元。支出 399.2 亿元，年终累计结余 285 亿元。

省本级总收入 476.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31.4 亿元，下降 14.5%，上年结余 144.8 亿元。支出 347 亿元，年终累计结余 129.2 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青海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以上各项收支数据待财政部批复决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省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是关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情况。为调动各地组织收入的积极性，省政府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和市州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决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省本级原从各地分享的税收，全部缴入市州县级国库，年终通过两级结算上解省级收入。在财政经济运行逐季好转的态势下，总体算账全省较年初预算短收 1.1 亿元，其中省本级短收 2.5 亿元（实际完成 32.7 亿元，加上市州上解

收入 59.3 亿元后，较年初预算安排的 94.5 亿元短收 2.5 亿元)。二是关于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安排情况。2020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54 亿元，按要求将预留资金 10.8 亿元（20% 部分）结转至 2021 年继续使用外，其他资金全部直达市州县级，重点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特殊转移支付 16.27 亿元全部直达县级，用于弥补减收增支和“三保”缺口。三是关于落实跨年度预算平衡情况。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统筹做好 2020—2021 年预算收支平衡，对当年难以使用完毕的项目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结转至下年安排使用”的规定，各级财政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进度，防止年底突击花钱，更好实现跨年度平衡，2020 年全省结转下年支出较上年增加 41.3 亿元。四是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0 年全省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11.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69.41 亿元（新增债券 231.56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7.85 亿元），专项债券 142.18 亿元（新增债券 133 亿元、再融资债券 9.18 亿元）。新增债券 364.56 亿元中省本级使用 206.7 亿元，转贷市州 157.86 亿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后，对于省本级当年受项目前期等影响，无法形成支出的一般债券项目 10.26 亿元进行了调整，其中用于省本级其他重大项目支出 3.16 亿元，转贷给市州使用 7.1 亿元）。

当年债务还本支出163.7亿元（财力安排16.7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147亿元），债务付息支出81.2亿元。截至2020年底，全省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2454.3亿元，债务率114%，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五是**关于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为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平稳运行，综合考虑历年滚存结余情况，对年初预算安排的收入做了相应调整，即社会保险费预算收入从272亿元调减至223亿元，财政补贴从135亿元调增至165亿元。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驻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过渡期清算政策要求，将社会保险待遇支出从385亿元调增至395亿元。

（二）落实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强化资金保障，支持疫情防控取得积极成效。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全省财政系统闻令而动、听令即行，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迅速制定相关政策，全力做好经费保障，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保障经费需求。**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累计下达资金33.6亿元，统筹用于抗疫支出，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全力推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明确相关政策措施。**多方面关爱激励防控一线人员，制定落实患者救治、物资设备采购、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社区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援

鄂医疗队工作及生活补助、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费用补助等经费保障政策。率先在全国出台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全流程监管。**支持做好物资保障。**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通库款调度资金支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保障了疫情防控资金、物资、设备采购及时到位。**全力推动复工复产。**贯彻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围绕“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重大项目开复工27条政策措施及22条补充规定，细化分解保障政策，出台了税费优惠、金融扶持、复工复产等12类38项财税支持政策，助推企业“轻装上阵”。采取预拨、垫支等方式提前安排下达资金129亿元，保障全省重大项目开复工，稳定了经济基本盘。下达专项资金3亿元，从复工复产奖励、贷款贴息、房租减免、水电气运费用补贴、防疫物资增产扩能奖补等方面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设立省级中小微企业公益性续贷周转资金池，注入财政资金1亿元，为55户中小企业发放续贷周转资金超过2亿元。

2. 加大统筹力度，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坚持把抓收入、增总量作为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既注重向内挖潜、又积极向外借力。**抓好地方收入组织。**深入分析疫情、经济运行、减税降费等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加强与执收部门的沟通对接，强化收入预期管理和依法征收，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强化**

资金统筹调入。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和调入力度，全省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27.5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4亿元。**加大资金资产盘活力度。**收回连续结转两年以上资金和项目净结余，调整按原用途难以使用的项目资金，全年共盘活存量资金264.7亿元。收回部分长期闲置和未发挥使用效益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财政出资13.5亿元。**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紧抓中央重大政策机遇，深入挖掘利好因素，主动跟进省领导拜会国家部委议定事项，加大汇报衔接力度，全年共争取各类中央补助1509.3亿元，争取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372亿元。**协调落实对口支援政策。**加强与援青省市沟通联系，及时协调拨付援助资金17.2亿元，开展监督检查，坚持问题导向，修订援青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大政策对冲，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加强宏观经济运行研判分析，打好财政政策“组合拳”，有力有效应对经济下行以及疫情冲击影响。**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制度性和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制定落实我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等优惠政策，全年为各类市场主体让利85亿元，减轻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和经营成本。**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综合运用“压、收、调、禁”措施，进一步完善过紧日子政策体

系，会议、培训、差旅、公务接待费支出再压减20%，大型活动支出再压减40%，对因公出国（境）和一般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全部收回，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实施、前期准备不充分的项目预算应调尽调，对超标准超范围人员类保障政策应禁尽禁。**增加政府有效投资。**统筹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车购税专项以及抗疫特别国债等资金，累计下达资金546.6亿元，积极支持“两新一重”，以及交通、教育、公共卫生、农林水利、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等领域，发挥好投资对稳增长、扩内需、补短板的关键作用。**兜牢“三保”底线。**落实省级“三保”支出主体责任，压实基层保障责任，做好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省对下补助达到1037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达到801亿元，基层“三保”得到较好保障。**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省级财政既当好“过路财神”又不当“甩手掌柜”，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特殊转移支付和扶贫、教育、卫生等相关领域25类直达资金270.9亿元，用一周左右时间全部下达至市州县级，搭建监控系统，推动资金快速精准投放到终端，为基层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有力支撑。

4. 精准聚焦发力，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加大投入、精准施策，全力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围绕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积极争取中央专项扶贫资金36.9亿元，落实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2.6亿

元（较上年增长24%），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实施“补针点睛”行动，持续支持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着力解决了“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围绕推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下达资金64.9亿元，全面落实生态奖补政策，加快推进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稳步推进三江源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工作，统筹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以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制定出台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资金筹措方案。围绕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按照全省债务风险等级只降不升的总要求，坚持定期通报、约谈等制度。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大向项目成熟度高、偿债能力强、债务风险低的地区转贷力度。出台省直部门办公和业务用房基建项目债务风险防控办法，从源头上有效防控违规超投资建设，形成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完善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妥善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增量，成功争取建制县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再融资债券额度，有效缓释债务偿还压力。

5. 加强创新引领，保实体经济发展的根基进一步夯实。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提升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下达资金14.5亿元，支持企业投资改造、技术创新、节能降耗、化解过剩产能，支

持省内重点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和司法重整，推动传统产业结构调整 and 民营经济加快发展。**支持内外贸流通体系建设。**下达资金2.4亿元，支持服务业转型发展、现代流通体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速推进电商扶贫，全省41个县域电子商务进农村实现全覆盖。积极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借助“一带一路”大力开拓新兴市场，鼓励有进出口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走出去”。**深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达资金57亿元，支持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实施牦牛、青稞、藏羊、枸杞、藜麦等高原特色现代农畜产品提档升级，重点打造全产业链现代农业产业园、牦牛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支持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下达科技资金5.7亿元，重点用于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建设，最大限度放宽科研经费权限，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

6. 优化支出结构，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政府承诺的民生实事工程全面完成。**扩大就业创业。**下达资金17.3亿元，落实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补助，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职业技能提升，着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支持教育发展。**下达资金69.3亿元，落实各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义务教育薄弱环

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普通高中攻坚项目，支持做好西宁大学新建和高职院校迁建前期工作，推进青海大学综合体育中心、师范大学工科实训楼、民族大学南山校区等建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下达资金196.1亿元，调整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及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准备期养老金清算。持续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月人均640元和年人均4800元。**推进健康青海建设。**下达资金70.1亿元，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及体系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626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为5000元。**加强基本住房保障。**下达资金22.2亿元，有力保障了1.1万套城镇棚户区改造、5万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3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保障粮食安全。**下达资金6.5亿元，稳定“菜篮子”“米袋子”供给。下达资金2.5亿元，支持实施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产能。**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下达资金30.5亿元，支持政法领域改革，开展“平安青海”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重点人员排查帮扶管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7. 深化体制改革，财政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在抓好已出台改革方案落实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制度创新，保持改革工作力度和连续性。**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

整省和市、州收入划分改革，新增税收增量进一步向基层倾斜。制定出台省与市州县公共文化、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应急救援等分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方案，促进地方各级财力与事权、支出责任相匹配。健全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实施专项转移支付清单目录管理。**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注重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工作量预算法，修订预算调整和代编预算细化及预算调剂报批管理办法。注重加强项目库建设，及时修订完善项目库管理、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等制度办法。注重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制定项目规划编制、大型活动、信息化运维项目支出标准。注重构建“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扎实推进省本级和西宁市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快税收制度改革。**制定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额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配合完成资源税地方立法工作。出台减征残疾人、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政策措施，启动契税、城建税地方立法调研。**统筹推进其他改革。**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基本完成，出台我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全面落实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运用“互联网+区块链+精准扶贫资金代理记账”模式推进会计核算创新。

8. 强化监督管理，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高。狠抓制度建设落实，丰富拓展财政监管手段，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强化**

预算绩效管理。推进事前绩效评估，提升预算资金分配科学性。完善省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库，提高绩效目标编审质量。建立由省人大财经委参与评价报告集中审核机制，丰富了评价工作的深度和内涵。**严格库款监控。**坚持以“周”为时间节点，动态监测库款规模变动、余额增减幅度、流入流出构成等情况，科学精准调度库款。加强扶贫资金常态化动态监控管理，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加强财会监督。**扎实开展会计质量、脱贫攻坚、疫情防控财税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治理工作，推动财税法规和重大财政政策落实到位。**加大评审力度。**积极开展预结决算项目评审工作，完成项目评审1493个，核减不合理投资6.85亿元。完成专项核查63个，涉及资金298.56亿元。**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围绕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总要求，制定完善了采购文件编制、电子卖场管理、支持脱贫攻坚等制度措施，推动政府采购提质增效。

五年来，我们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政”领“财”，把准财政工作方向，履行财政职能职责，创造性开展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了财政力量。一是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在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以及“十二五”财政收支高基数情况下，总财力、地方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中央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持续攀升，五年累计实现9455亿元、1338亿元、8209亿元、8500亿元，较“十二五”分别增长35.2%、23.8%、40.8%、36.7%，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财力基础。二是**减税降费政策取得新成效**。坚持算政治账、长远账，在不折不扣执行国家相关税制政策的基础上，按国家授权“顶格”出台相关税费减免政策措施，五年累计减税降费430亿元以上，在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新成果**。建立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均增长20%的投入保障机制，全力支持全省提前完成“绝对贫困”人口清零任务。持续增加生态环保领域投入，支持实施重大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落实生态补偿机制，推动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五年发行新增债券1331亿元，再融资和置换债券1079.8亿元，有效弥补和缓解了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及债券还本压力。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健全覆盖债务借、用、还、管、控各环节制度机制，稳步化解隐性债务，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四是**民生保障投入得到新巩固**。财政再困难，也全力保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压茬推进民生实事工程，持续发力解决群众急事、难事、要事，更加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提高民生领域保障水平，民生投入占财政

支出的比重始终保持在75%以上，2020年达到1548.5亿元，较2015年增加360.8亿元。五是基层财力水平得到新提高。始终坚持财力下移，稳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将中央补助我省转移支付的70%以上下达给市州县，2020年基层财力突破1300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达到近80%，基层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六是推动重大决策部署取得新作为。着眼服务保障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加大投入，有效保障了交通、水利、教育、生态、公共安全等领域重大项目资金需求，推进了东部城市群、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等重点项目实施，改善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条件。七是财政体制改革实现新突破。先后两次调整完善省及以下财政体制，激发基层财政培植财源的积极性。省以下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陆续出台。实施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年初预算到位率、项目库建设、资金沉淀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破解，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新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刚性和重点支出需求有增无减，社保基金运行风险

逐步显现，部分地区偿债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剧；预算标准体系建设还不健全，一些地区和部门依然存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打“折扣”，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尚未得到有效落实；一些领域支出结构固化僵化，前期工作不扎实导致“资金等项目”，资金紧张与资金沉淀矛盾并存；各级财政干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能力不足，理财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研究解决。

二、关于2021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编制好2021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21年财政形势分析

2021年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并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具备多方优势和条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上升的总体态势没有变，是巩固提升全面小康社会成果，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为现代化建设积蓄力量的阶段，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全省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面临的挑战会更大，财政运行将始终处于

紧平衡状态。

从财政收入看，作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首要任务，2021年国家还将继续完善减税降费政策。近年来各级财政大力盘活存量资源资产，产生大量一次性收入，挖潜增收空间越来越少。我省行业企业恢复还不均衡，部分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石油等工业品价格持续走低，预计财政收入增长较为困难。同时，2021年全国赤字率将有所下调，加之抗疫特别国债等一次性措施退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幅将有所收窄。此外，中央转移支付分配更加规范透明，更多采取因素法测算和竞争性分配，我省经济总量、总人口、财政供养人口等因素相对不占优势，争取中央补助的难度也会加大。

从财政支出看，在财力增量有限的情况下，刚性支出和重点项目需求旺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兜牢“三保”底线需要统筹用好各类财力资源，社保基金兜底、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越来越多，防范化解风险的任务艰巨，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等一批重大项目将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粮食生产、乡村振兴、区域发展、社会治理等方面还有不少短板弱项需要财政弥补，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

（二）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效率；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紧跟中央税制改革步伐，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谱写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财政保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我们遵循“固本强基、守正创新”的要求，从“四个增强”“四个坚持”“四个健全”3方面提出了2021年收支预算编制和管理的基本原则：

——“四个增强”，即：**增强政治意识**，强化以政统财、以财辅政的理念，把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作为制定财政政策和安排预算资金的首要任务，提升资金保障能力；**增强全局观念**，坚持全省一盘棋，加快缩小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支持基层保障好“三保”支出；**增强底线思维**，把调结构、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合理评

估和适当控制支出标准与提标幅度，更加注重财政可持续性；**增强统筹能力**，统筹当前与长远、增量与存量、资金与基金、财力与债券、资源与资产，做好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为稳固的财力支撑。

——“四个坚持”，即：**坚持收入预期性**，做到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科学预测，注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坚持支出约束性**，做到以收定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以零基预算理念安排支出，优先安排“三保”支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打破预算只增不减格局，维护预算刚性约束；**坚持预算规范化**，以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为引领，规范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坚持管理一体化**，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逐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推动建立全链条监控机制。

——“四个健全”，即：**健全项目规范体系**，将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实行专项资金清单管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项目预算审核；**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体系，保障部门履职合理需要，加快出台共性项目支出标准，强化标准应用，为预算编制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健全绩效奖惩体系**，严格落实省级部门、下级政府综合绩效考评与项目预算控制数、财力增量挂钩机制，倒逼提升预算

管理水平；健全制度约束体系，落实好已有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推动预算管理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三）2021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原则，全省及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情况。年初总财力 2020.7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05.5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2.5%，中央补助收入 1286.5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5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 亿元，调入资金 5.3 亿元，上年结转 141.3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15.4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4%，上解支出 5.3 亿元。

（2）省本级情况。年初总财力 806.2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4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4%。中央补助收入 354.5 亿元（中央补助 1286.5 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 932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38.5 亿元（全省 152 亿元，转贷市州 13.5 亿元），调入资金 3.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 亿元，市州上解 72.2 亿元，上年结转 118.8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00.9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8%，上解支出 5.3 亿元。

汇总 2021 年部门预算，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56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15.4%。

(3) 省对下补助情况。共补助 932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35.5 亿元，增长 4%。其中：返还性补助 39.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712.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80.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总收入安排 216.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38.2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2.2 亿元，上年结转 54.3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2 亿元。支出安排 184.9 亿元，调出资金 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6.8 亿元。

省本级总收入安排 61.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6.2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0.4 亿元（中央补助 2.2 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 2.6 亿元），上年结转 23.6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2 亿元。支出安排 55.9 亿元，调出资金 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总收入安排 1.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1 亿元，上年结转 0.6 亿元。支出安排 1.4 亿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

省本级总收入安排 0.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5 亿元，上年结转 0.4 亿元。支出安排 0.7 亿元，调出资金 0.2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总收入安排 747.9 亿元，其

中，当年收入462.9亿元，上年结余285亿元。支出安排424亿元，年终结余323.9亿元。

省本级总收入安排507.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378.6亿元，上年结余129.2亿元。支出安排367.4亿元，年终结余140.4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青海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

(四) 2021年重点支出情况

为保障各方面合理支出特别是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我们重点坚持和把握了以下五个方面：一是足额安排各项人员支出。二是全面落实有明确要求的民生提标扩面政策。三是全力保障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事项、重点领域、重点改革任务。四是统筹考虑各地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诉求。五是合理保证部门事业改革发展所需资金。重点支出安排如下：

1. 支持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安排资金23.6亿元，其中省本级16.5亿元，省对下补助7.1亿元。具体为：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17.6亿元，支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财政支持政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6亿元，支持自然灾

害救助、安全生产和消防应急救援等，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和自然灾害防御水平。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4亿元，发挥粮食风险基金作用，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军粮保障创新示范和优质粮食工程，落实重要物资储备贴息、军队粮油差价补贴政策，全力保障物资储备。

2. 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安排资金33.7亿元，其中省本级19.2亿元，省对下补助14.5亿元。具体为：科学技术支出6.4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和研发，推动全面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落实科技馆免费开放政策，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业信息等支出21.5亿元，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妥善处置省属国有企业重大风险。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3亿元，支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发展境外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金融支出1.5亿元，支持普惠金融，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等。

3. 支持基本民生方面，安排资金271.7亿元，其中省本级143.5亿元，省对下补助128.2亿元。具体为：教育支出53.7亿元，支持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相关改革发展工作，落实各级各类学生生均拨款、困难学生资助以及高海拔少数民族自治州教育资助政策，支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青南地区对口

支教工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8亿元，支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困难群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特困人员供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支持完善养老服务、高龄补贴等社会福利制度，做好军转及退役士兵待遇保障。卫生健康支出58.5亿元，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补助政策，支持重大传染病防控、中藏医药事业发展、计划生育服务等工作。住房保障支出8.1亿元，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6亿元，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

4. 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方面，安排资金53.3亿元，其中省本级19.4亿元，省对下补助33.9亿元。支持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支持实施“中华水塔”、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祁连山生态保护修复、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青海湖流域水环境综合防治等重大工程，持续推进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稳妥做好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工作。加大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支持水

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治理、城镇污水处理。

5. 支持城乡协调发展方面，安排资金328亿元，其中省本级176.6亿元，省对下补助151.4亿元。具体为：农林水支出166.9亿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农业生产、林业改革和水利发展，落实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农业综合改革、农业保险保费、动物防疫等各项补助政策，加大“青字号”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培育支持力度，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交通运输支出152亿元，支持高速公路、国道等重点公路建设和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落实民航铁路运输补贴以及西宁城市公交车更新和运营补助，助力省交控集团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乡社区支出9.1亿元，支持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等工程，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努力提升城镇发展品质。

6.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134.9亿元，其中省本级35.6亿元，省对下补助99.3亿元。重点支持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西宁大学、西茶铁路、西格段开行动车、共和机场、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三江源地区清洁取暖、藏区公益性项目配套、美丽城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青甘川交界平

安振兴工程、厕所革命、农村扶贫公路等重大项目建设。

7. 支持其他方面，安排资金143亿元，其中省本级124.5亿元，省对下补助18.5亿元。主要用于地方债务还本付息、机关改革、人才发展以及预备费等支出。

三、切实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

2021年，我们将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真抓实干、主动作为，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下先手棋、打主动仗，进一步提高财力总量和收支质量。始终把抓好收支管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实现财力总量和收入质量同提升。**抓好中央补助争取。**准确把握十九届五中全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等政策机遇，深化青海基本公共服务问题研究，着重在一般性转移支付“系数”、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政策”、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上做实做细文章，确保中央各类补助稳定增长。积极争取中央新增债券额度，弥补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资金需求。**加强地方收入组织。**加强对收入形势的预测和分析研判，推动完善征管方式、提高征管效能，确保依法征收，实现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税政权限，完善相关地方税政策，努力“开源增收”。**提升预算支出效益。**落实

“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加强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测，确保“三保”不出问题。落细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严控一般性支出，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平均压减15%，“三公”经费再压减5%以上。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按照零基预算理念，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妥善安排各领域的支出。加快支出进度，健全完善支出形势分析、通报、督导等机制，确保资金更好发挥即期拉动效应。

（二）坚持聚焦重点、抓住关键，进一步增强经济活力和发展动力。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点和关键环节，持续加大重要政策、重点方向、重大工程投入力度。**围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巩固提升三江源等区域生态治理成效，加强国土整治和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地区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持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做好木里矿区及祁连山南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资金保障工作。**围绕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持续加大科研投入，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实验室建设和科技孵化基地建设。创新科研经费管理方式，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研人员薪酬激励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激发创新活力。**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实施**，聚焦新基建，保障水利、交通、能源、信息、城镇、产业优化升级、生态建设及民生改善等方面需求，支持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按照滚动预算要求，多渠道筹措资金，将重点项目规划、年度资金需求与财政

预算保障能力相对接，建立项目资金梯级保障、跨年度平衡机制。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重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乡村振兴底子差的地区倾斜。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非公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措施，落实减税降费、信贷风险补偿、普惠金融等政策，完善财政扶持企业方式，增加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合力，落实信贷风险补偿、普惠金融等政策，进一步完善征信、推进增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着力增强金融服务“小微”“三农”实体经济活力。围绕融入内外循环发展，以优势资源开发、重点领域、支柱产业为主导，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增强政策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全力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特色新兴产业，推动外向型经济发展。围绕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支持综治中心标准化、实体化建设，推进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以“智慧城市”建设为依托，以“雪亮工程”为牵引，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

（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进一步加强民生保障和规范管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完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强化就业保障能力。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失业保险基金等资金，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力度，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有序推进高职院校迁建工作，着力支持有特色的职业教育，支持西宁大学加快建设，分类推进高校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社保待遇调整机制，稳步适度提高各险种待遇水平。加强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的监控，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分担机制，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支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继续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和退役军人安置保障等工作。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支持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继续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规范民生支出管理。坚决落实国家和省上统一出台的民生政策，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评估，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完善民生支出预算管理，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对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风险隐患的民生政策一律不再实施，切实增强财政运行可持续性。

（四）坚持应变创新、破题解难，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紧跟中央顶层设计，积极发挥主动性、创造性，集中精力推进改革创新。**深化财政制度改革。**严格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把依托行政权力和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各项收入、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以及部门和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面纳入预算管理，统筹保障支出需求，未纳入预算的一律不得自行安排支出。加快建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互联互通的一体化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预算收支数据信息全贯通，为各项预算管理改革举措的整体性推进和现代财税体制运行提供有力支撑。**理顺省以下财政关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等分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科学合理确定财政保障机制和管理方式。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厘清各类转移支付的功能定位，稳步提升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比重。打破以市州为单位的财力性统一补助政策，研究建立以县为单位的差别化补助比例，进一步调节和平衡地区间财力。**落实税收制度改革。**密切跟踪关注国家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和水资源税改革动向，做好测算分析，推动我省改革落地。配合开展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立法工作。另外，深入落实“放管服”要求，有序推进政府采购、国有资产、会计制度方面的改革工作。

（五）坚持建章立制、强基固本，进一步提升管理动能和

监督效能。严肃财经纪律，健全对财政资金管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大财政监督管理，努力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管理制度落实。**结合《预算法实施条例》，做好我省预算管理条例、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修订工作，全面清理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章制度。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理预算调整调剂事项，切实维护预算的法律权威。**做实预算绩效全程管理。**聚焦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严把绩效目标审核，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的实质性结合，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促进资金配置和使用的良性互动。**严格政府债务规范管控。**全面落实“借、用、还、管、控”全过程管理规定，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坚决制止违规举债及担保行为，严禁虚假化债，严防处置风险的风险。债券资金优先支持在建续建工程，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偿还债务。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要素保障，着力解决“资金等项目”等突出问题。**规范和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聚焦支持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和重大战略目标，规范设立基金，突出重点、扶优汰劣，终止收回未按时限规定开展投资业务的基金，缩减实际签约规模小于批复规模且无后续融资进展的基金规模，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健全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合理控制管理费用，切实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提高基金运作效率。完

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认真履行好出资人管理职责，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支持壮大国有金融机构，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依法依规开展财会监督。**建立健全以政府部门财会监督为主导的体系框架，加大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规范财会监督秩序，提升监督效能。推动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进一步加强会计审计监管。强化财政干部能力建设，加大业务指导和教育培训，提升财政干部运用最新理论、政策推动财政改革发展，以及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的能力。**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继续落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信息。健全服务代表委员工作机制，加强财政工作情况通报和财税政策宣传，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推动人大对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监督。

各位代表，2021年全省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牢记职责使命，不断开拓进取，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推动新青海建设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做出更大贡献！

关于《青海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常务主席会议：

根据会议安排，我们听取了《青海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分组审议，并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报告》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认真吸纳，现将《报告》具体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报告》28页第7行，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中增加“着力支持有特色的职业教育”。

此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财政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进行统筹考虑、认真研究，提出可行办法，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并抓好落实。

省财政厅厅长 侯碧波

2021年2月1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20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2月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新平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青海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1年预算草案。会前，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审意见，省财政厅根据初审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扎实贯彻宏观调控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措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为推动经济恢复、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发挥了重要作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不够健全，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还不强、结构有待优化，专项债、国债资金支出进度偏慢、使用绩效还不高，债务潜在风险不断聚集。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预算草案，全面贯彻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财政政策持续加力，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安排紧扣省委部署，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财力保障。预算草案编制更趋规范，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我省实际，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2021年省级预算草案。

2021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财政预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做好财力保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科技创新、经济结构调整、收入分配调节、人民生活品质改善、重点领域补短板、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更好发挥作用。扎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冲企业经营困难、激发市场活力。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引导，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促进扩大居民消费。着力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优化投向结构，加快使用进度，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增强投资增长后劲，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引导和撬动作用，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加强对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的财力保障，在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彰显财政担当。

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规范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着力推进预算支出标准化，健全基本服务保障标准，加快建设项目支出标准体系。落实零基预算和工作量预算法，加强项目预算与支出政策的衔接，建立健全能增能减、有保有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对四本预算、存量资金、国有资产统筹，提高财政

统筹能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工作机制，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基础设施、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相关国有资产情况。扎实推进分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明晰落实分级支出责任。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开展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支撑预算管理现代化。

三、突出提质增效，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抓好抓牢中央补助争取，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保持财政支出总量稳定。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提前预告和批复下达预算，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从严控制预算追加和新增支出政策。持续清理压减结存结转，盘活存量资金，弥补财政减收增支缺口。加强政府集中采购管理，落实支持创新和绿色发展等采购政策，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落实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形成有效支出。提高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比例，提高市（州）县级政府预算年初到位率。落实中央财政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实施常态化安排机制，构建覆盖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监督全过程的制度体系，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

改工作，强化追责问责。

四、防范化解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坚持守好运行底线，保持举债规模与财政经济状况相适应、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在债务限额内合理安排发行政府债券的结构、期限和时点。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积极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落实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偿债责任，加强政府债务借、用、还全过程监督，公开债券信息以及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全面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强化养老保险和医保基金运行监控，健全可持续保障机制。开展各类风险源的调查研判，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确保财政稳定运行。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2月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光荣副主任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一优两高”战略实施，按

照省委“五个坚定不移”的目标要求，依法履行职责，锐意创新进取，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1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光荣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依法履职、务实创新，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保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根和魂，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标准，贯穿于人大

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一年来向省委请示汇报56件次。**突出主题主线，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列为党组会、主任会第一议题，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举办全省人大系统培训班，健全完善党组成员带头学、各级人大压茬学、代表委员履职学的长效机制，努力推动学习贯彻入脑入心、走深走实。我省人大加强自身建设、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服务保障代表履职的经验做法得到栗战书委员长和全国人大肯定。**贯彻省委部署，全力推动落实。**省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召开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提出了“五个坚定不移”的目标要求，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提供了重要指导和遵循。常委会党组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和省委意见，以“人大工作落实年”活动为抓手，上下联动、一体推进，着力推动省委关于加强党建、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和做一名新时代合格人大代表等意见落地落实，形成了“调研部署+跟踪督促”的工作督导新格局。**紧扣中心任务，服务发展大局。**主动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题调研，形成了综合建议报告和11个子报告，在代表中深入开展“我为青海‘十四五’建言献策”活动，为绘制好“十四

五”发展蓝图贡献智慧力量。围绕木里矿区综合整治，集中清理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领域法规条例，常委会副主任带队开展专项督查，坚决扛起保护生态环境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围绕疫情防控、“六稳”“六保”、脱贫攻坚、生态保护、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主任会议成员多次深入基层调研督导，推动解决问题，多篇调研报告被评为省级优秀调研报告。围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牵头开展地方治理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相关课题研究，如期完成人大改革和依法治省工作任务。围绕复工复产、民族团结进步、动物防疫、传染病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等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得到了全国人大肯定和推介。

二、紧扣良法善治目标，深化特色精细立法的青海实践

常委会坚持立法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把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作为重中之重，突出特色精细、务实管用，立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一年来，制定、修改、审议地方性法规12件，打包修改54部。审查批准各市州、自治县法规条例16件。我省立法工作经验及立法评估做法得到了全国人大肯定。**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及时调整立法计划，依法作出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将鼠疫防控条例调整为立法项目，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调整为立法调研项目，夯实了疫情防控的法治基础。着眼推动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

设，制定了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自主性、创制性立法迈出新步伐。修改乡镇人大工作条例，将近年来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推动基层国家权力机关规范运行、发挥作用。适应宗教事务法治化新要求，重新制定宗教事务条例，依法维护民族团结、社会和谐。初审了禁毒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公共信用信息条例和鼠疫防控条例。**完善立法制度机制。**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实施立法“三审制”，立法质量明显提高。完善立法评估机制，加强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建设，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表决前评估、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立法后评估，对地方性法规“做体检”和“回头看”，地方立法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增强。就鼠疫防控条例草案、公共信用信息条例草案等开展立法协商，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地方立法更加科学民主开放包容。**注重维护法治统一。**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修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听取审议2019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充分发挥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全年共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35件。以提升报批法规条例质量为目标，坚持提前介入，审查批准了涉及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全域旅游、义务教育、美丽乡村建设、民族团结、藏语言文字等一批体现时代特征、地域特点、民族特色的法规条例。启动新一轮自治条例修订工作，审

查批准了海南、海北、玉树州自治条例。**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成为全国首部化风成俗的地方性法规，**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有效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地方立法更接地气、更有针对性。

三、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不断增强监督的刚性和实效

常委会紧紧围绕全省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坚持于法有据、问题导向、广听意见、推动整改，增强监督刚性，体现理解支持，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一年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1个，开展执法检查6项、专题询问1次、专题调研5项，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76人次。**注重把准监督重点。**紧扣“六稳”“六保”政策任务落实，开展专题督导调研，特别是以促进就业为着力点，在开展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的基础上，就全省就业促进工作进行专题询问，依法稳就业保民生。**聚焦公共卫生安全**，听取审议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一法两决定”、动物防疫“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依法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三年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对2019年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听取审议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况的报告，持续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活动，开展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调研，依法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努力创新监督方式。**灵活运用人大法定职能和各种监督形式，推进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和代表工作相融合，人大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代表监督相协同，放大监督功效，形成监督合力。首次明确听取审议的工作报告和专项报告中问题和原因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解决问题的举措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首次在执法检查中制定检查指南，并开展随机抽查、对相关问题补充检查；首次召开贯彻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交办会，列出问题清单，细化责任分工，持续跟踪监督，推动整改落实。**海南州**建立了监督发现问题及人大各项决议决定、审议意见跟踪督办工作机制，**果洛州**对“一府一委两院”办理审议意见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切实增强监督实效。**致力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计划、财政预决算、审计工作及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审查批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跟进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助力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着眼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连续两年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摸清家底，跟踪督查，推动政府更好履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职责。着力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我省开展预算初步审查和预算联网监

督工作做法被全国人大推介。用法治方式保障人民权益、推进社会治理，首次开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国务院和我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切实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深入开展农业机械化“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助力农业现代化进程；听取审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维护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对全省学前教育教师同工同酬情况、推动涉藏地区养老服务发展、西宁市垃圾处理及垃圾分类试点推进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促进相关工作，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四、坚持“两个统一”，依法做好决定任免工作

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坚持党委决策与人大依法决定相统一。**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大事要事和人民群众所需所盼，先后作出决议决定32项，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野生动物保护、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等多个方面，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推动健全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作出了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助力法治青海建设。**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行使好任免权，把做好选举任免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直接检验，全年共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7人次。修改并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办法和拟任人选任职前发言暂行规定，探索建立决定事项和干部任后跟踪监督机制，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人民意识和责任意识。省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服从服务大局，坚持客观公正，忠实履行职责，圆满实现中央和省委各项人事安排意图。黄南州建立任命干部跟进监督机制，对州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履职情况评议。

五、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着力提升代表履职效能

常委会始终把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主渠道和提高工作质量的重要基础，支持代表担当尽责，提升代表履职本领，代表工作更加丰富活跃。**把准代表属性定位，以新理念引领推动代表工作。**紧扣新时代人大代表“六性”定位，树牢“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代表是荣誉和信任，更是职务和责任”的理念，首次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做一名新时代合格人大代表的指导意见和加强代表工作的意见，积极推进“两个办法”四级人大全覆盖，听取省人大代表履职及“两个办法”实施情况的汇报，规范代表工作，强化服务保障，引导代表练好内功、担当作

为。这些做法得到全国人大宣传推介和王建军书记批示肯定。

拓宽联系渠道，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继续坚持“三联系”制度，全面开展主任会议成员走访代表，组织代表回原选举单位述职等活动，实现联系常态化长效化。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专题询问等活动110人次，坚持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制度，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发挥“两室一平台”作用，推动领导干部中的人大代表带头进联络室，强化线上线下融合互补，打通代表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创新开展“人大代表促旅游”“人大代表进乡村”等活动，发挥代表参政议政督政作用。改进代表培训方式，坚持集中与自学、履职与专题相结合，代表履职能力有效提升。

海西州建立健全代表履职公示和约谈提醒制度。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省委书记、省长首次领办督办代表建议，并形成了领办督办报告，以上率下、示范带动，收到了办理一个建议，促进一域发展的积极效果，得到全国人大肯定和推介。先后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座谈会、推进会、交办会，探索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估，制定了提高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的意见、评价办法、答复规范，建立重点督办建议跟踪落实制度，形成了代表建议“大督办”格局。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244件建议全部办结，办理

满意率达到100%。确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21件，切实解决了一批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在去年全国人代会上，我省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财政支持在黄河流域开展生态补偿等4件建议被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有力推进了相关工作。海北州、黄南州建立了代表建议和办理表彰奖励制度。

六、坚持依法科学规范从严，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

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依法科学规范从严理念，聚焦“四个机关”建设，抓党建、转作风、提素能、强基础，以自身建设新成效推动人大工作新发展。**以加强党建为牵引，推动人大机关建设。**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首次召开全省人大机关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加强和改进人大机关建设的意见，“四个机关”建设深入推进。建立健全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四级”联动抓党建工作机制，着力加强“书香支部”“智慧人大”建设，打造“旗帜鲜明讲政治、依法履职勇担当、群众利益我代言”人大机关政治文化品牌，省人大机关被评为“省直模范机关”。**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深化作风能力建设。**紧盯机关建设薄弱环节，修订完善各类制度办法，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逐步健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开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积极配合做好中央对我省的巡视工作。深入开展“人员大培训、岗位大练兵、环境大整治”

和机关作风能力提升行动，着重增强人大干部“七种能力”。认真履行脱贫攻坚帮扶责任，省人大机关被评为“省级定点扶贫先进单位”。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做到严管厚爱，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支持和保障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发挥作用。加强和改进人大新闻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省委《青海信息》推发人大工作情况19篇，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课题被列入省级社科规划项目。**以强基固本为重点，提升工作整体质效。**以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为契机，推动基层人大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专职化专业化比例。开展“乡镇人大建设年”分片区交流活动，促进互学互鉴、取长补短，巩固基层基础建设成果。**西宁市**出台指导意见推进乡镇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玉树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强化人大工作力量。坚持人大工作“一盘棋”思想，主动加强与全国人大工作衔接，配合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在青开展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代表视察等工作。建立健全上下联系联动机制，通过定期走访、听取意见、联动执法检查、代表联合视察等形式，推进各级人大学习交流和协同工作，全省人大工作合力和整体实效显著增强。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坚强

领导、全国人大常委会精心指导的结果，是省“一府一委两院”和省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担当尽责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积极参与和充分信任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立法、监督的立项和质效有待进一步重视和提高；决定任免后续监督的制度机制建设需要加强；代表作用的发挥还有提升空间；人大机关及基层基础建设还需要不断强化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推动解决。

各位代表，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一优两高”战略实施，按照省委“五个坚定不移”的目标要

求，忠实履行职责，锐意创新进取，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适时组织召开全省人大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深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在学思践悟中坚定政治立场，在深学笃行中强化忠诚担当，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引领方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好常委会党组作用，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更加务实的举措，着力推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体化实践化。严格执行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把人大各项工作始终置于党的领导之下。进一步把准新时代人大工作定位和使命，以督导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意见为重点，着力抓好省委出台的关于加强人大工作一系列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二是坚定制度自信，积极探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为有效的实现形式。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保证、法治保障、监督推动、强基固本、维护人民主体地位的作用，紧扣开

启青海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总体布局，重点围绕高质量发展、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民生改善、疫情防控、社会治理等领域强化制度供给，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组织好宪法宣誓和国家宪法日活动，推进总结“七五”普法、谋划“八五”普法相关工作。健全完善人代会、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着力提高会议质量。深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研究，抓好成果转化、实践创新和宣传展示，不断丰富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青海更加富有生机和活力。

三是围绕中心大局，忠实履行人大肩负的职责使命。紧扣“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和保护地球“第三极”，培育“四种经济形态”，创建“五个示范省”布局要求，找准定位，积极融入，切实担负起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责任。**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推进立法**，更好发挥人大主导立法作用，今年重点围绕预算审查监督、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循环经济、生态环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立法，修改选举法实施细则、消防条例、发展中医藏医蒙医条例等，对地方性法规开展专项清理。**坚持以增强实效为根本深化监督**，围绕“准、透、细、严、实”，创新监督方式，强化跟踪监督，增强监督刚性。今年重点开展畜牧法、慈善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我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

(试行)等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促进非公经济发展、“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职业教育发展、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等情况报告,就促进非公经济发展工作进行专题询问。抓好长江保护法学习宣传贯彻,开展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全民健身工作、家政服务业等专题调研。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坚持以实现“两个统一”为目标行使决定权任免权,推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范化,重点对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等作出决议决定。稳步推进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后监督工作。

四是发挥代表作用,提升人大代表的能力水平。认真落实代表工作意见、办法,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促进代表工作提质扩面增效。进一步完善“三联系”制度,积极开展“两联系三联动”“五级人大代表进联络室”活动,推进“两室一平台”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办理质量,强化督办工作,确保把督办的事情办好。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深入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促职教等活动。加强学习培训和工作交

流，特别是加强新任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培训力度，健全完善代表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机制，着力提高履职能力。按照省委部署要求，认真做好市州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五是坚持严管厚爱，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以贯之坚持依法科学规范从严理念，推动党建工作与人大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以深化拓展“四个机关”建设为抓手，全面加强人大机关政治、思想、组织、纪律、作风、制度建设，开展“促百分百达标、迎党百年华诞”以评促建活动，巩固提升人大机关建设成果。坚持以人为本，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干部教育培养选拔力度，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继续加强与全国人大及各方面联系沟通，强化对基层人大工作指导，深入开展“人大工作落实年”“乡镇人大建设年”提升行动，推进“智慧人大”建设，进一步夯实人大工作基层基础。

各位代表，奋斗成就伟业，担当谱写华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以优异成绩为建党100周年献礼，为实现新青海建设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五个坚定不移”：8月20日，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提出“五个坚定不移”的目标要求，即：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要坚定不移把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坚持好，坚定不移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好，坚定不移把人大肩负的职责使命履行好，坚定不移把人大代表的能力水平提升好，坚定不移把人大及其常委会班子建设好。

立法“三审制”：立法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一般实行“三审制”。实行“三审制”可以使审议工作做得更充分，有利于提高立法质量。

坚持“两个统一”：坚持党委决策与人大依法决定相统一；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

新时代人大代表“六性”：省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代表属性特征，深入研究总结提炼出了新时代人大代表“六性”，即：政治性、主体性、人民性、法定性、代表性、先进性，得到省委书记、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批示肯定和全国人大宣传推介。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做一名新时代合格人大代表的指导意见，由省委办公厅以青办字〔2020〕94号文转发全省。

“三联系”制度：主任会议成员联系委员、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

“两室一平台”：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建立“人大代表工作室”；乡（镇、街道）建立“人大代表联络室”；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托人大门户网站建立“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

“大督办”格局：代表建议督办形成书记、省长、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有关委员会归口督办、人大代表参与督办、有关部门认真承办的“大督办”格局。

“四个机关”：对党忠诚的政治机关、依法履职的权力机关、践行宗旨的代表机关、务实担当的模范机关。

“两联系三联动”：每1名上一级人大代表至少联系1名下一级人大代表、联系1个下一级代表小组，各级人大代表联动开展代表小组活动、联动接待群众、联动提出意见建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常务主席会议：

出席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的代表在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对做好人大工作，修改完善报告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我们认真梳理分析、研究吸收，拟对报告作6处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1. 报告第1页正文第2行，删去“并”。
2. 报告第2页第11行，删去“服务保障代表履职的经验做法”中“经验”二字。
3. 报告第7页第11—12行“坚持党委决策与人大依法决定相统一”修改为“坚持党委决策与人大依法作出决定相统一”。
4. 报告第14页第2—3行，“紧扣‘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和保护地球‘第三极’，培育‘四种经济形态’，创建‘五个示范省’布局要求”修改为“紧扣‘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建设‘五个示范省’，培育‘四种经济形态’布局要求”。

5. 报告第15页第13行“特别是加强新任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培训力度”修改为“特别是加大新任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

培训力度”。

6. 报告第16页第6—7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修改为“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此外，代表们对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我们将在会后认真整理研究，合理采纳，充分体现在具体工作中。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光荣

2021年2月2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2月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泽军代理院长所作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张泽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五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为深入实施“五四战略”、服务保障“一优两高”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33109件，审结123429件，同比分别上升10.22%和11.69%，其中，省高级法院受理案件2392件，审结1949件。

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811件，判处罪犯6640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审结煽动分裂国家、间谍、暴恐等犯罪案件16件，判处罪犯17人。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盗窃等案件888件，判处罪犯1149人。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危险驾驶、重大责任事故案件1808件，判处罪犯1787人。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13件，判处罪犯151人。严惩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审结职务犯罪案件67件，判处罪犯80人，其中副厅级以上2人。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原局长董某某犯受贿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海北州委原常委、门源县委原书记白某某犯贪污、受贿、行贿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法院受理涉黑涉恶案件239件，审结230件，结案率为96.23%。坚决“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判处公职人员6人，财产刑12821.72万元。建立涉黑恶犯罪案件逐级报告、专项指导、督察督办、线索移交等七项机制，开展“百日攻坚战”“六清行动”。依法审结门源“3·20”案、西宁“袁氏兄弟”案等大要案。公开宣判“日月山”埋尸案，对张某某、马

某2名主犯分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其余3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坚持逐案分析涉案地区、行业、领域存在的易发问题和管理漏洞，发出司法建议书116份。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与省纪委监委、省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认真落实律师辩护和代理意见制度机制，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坚决贯彻疑罪从无原则，严格排除非法证据，对17名被告人宣告无罪，裁定准予检察机关撤回起诉15件，对62名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对2730名罪犯减刑假释。加强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完善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机制，发布5起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依靠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有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全省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调对接中心46个，值班律师工作站34个，聘任特邀调解员422名，采取多元解纷方式调处案件16033件。果洛、玉树、海西中院分别与川滇藏部分中院建立矛盾纠纷联动排查调处协作机制，共促边界地区和谐稳定。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完成“七五”普法任务。深入推进“法律七进”活动，在全省范围内选派优秀干警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精准服务“六稳”“六保”，依法保障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省委领导下，认真落实依法防控要求，全力为抗疫护航。制定了关于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并且向省政府提出了《依法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法律意见》。依法审结苟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党某某妨害公务案等一批影响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发布涉疫典型案例5件。坚持防疫和审判两手抓，强化网上办公办案，疫情期间网上立案23530次，电子送达94597次，网上调解13139次，网上开庭4245次。

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审结一审商事案件25789件，同比上升12.48%。出台《加强金融纠纷审判工作的意见》，与省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制定《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企业破产管理人管理暂行办法》，完成破产管理人增补工作。加强对省投资集团公司、盐湖股份公司和玛尔挡水电站破产重组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全力支持企业重组脱困。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向社会发布《青海法院2017—2019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通报知

识产权典型案例10件。青海民族大学与青海金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入选“中国法院技术类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与甘肃高院签署《深化甘青合作共同服务保障兰州——西宁城市群高质量协同发展框架协议》，为兰西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服务脱贫攻坚，省法院被省委省政府授予2019年脱贫攻坚先进单位。

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2060件，同比上升111.93%。积极参与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统筹做好相关案件的审理。在三江源生态法庭的基础上，设立青海湖、祁连山生态法庭。三江源生态法庭审理的被告人贡某某等3人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入选最高法院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中央电视台、人民网等40余家媒体同步直播三江源生态法庭审理的两某某非法持枪猎捕马麝、雪鸡案，在线观看达1900万人次。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件审查规则》《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完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审理机制。海南中院首次司法确认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与海南州生态环境局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审结“血渭一号大墓”特大盗窃案，对12名被告人分别判处十四年至五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47万元，文物修复和维护公益赔偿金40.8万元。川甘青三省法院、检察院共同构

建黄河流域上游水源涵养区司法协作机制，增强保护治理黄河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服务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审结一审行政案件884件，同比上升30.19%。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64件，同比上升84.27%。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38.86%，同比上升2.17个百分点。省法院起草《国家工作人员常态化制度化旁听庭审活动实施方案》，以省委依法治省办名义印发。规范涉“大棚房”、违建别墅等行政案件的受理和审理，积极参与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活动。连续十二年向社会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布典型案例5件，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坚持司法为民，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依法保障民生权益。

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审结一审民事案件43562件，同比上升8.13%。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相邻关系纠纷等案件13350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1份，促进家庭稳定和睦。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9117件，保护合法借贷行为。审结人身损害、医疗、交通事故损害纠纷等案件2458件，保护群众生命健康权和财产权。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381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开展涉民生案件执行专项行动，执结涉民生案件66件，执行到位金额250.74万元，发放执行救助金214.86万元。印发人身损害

赔偿标准城乡统筹改革试点意见，依法维护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

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建成集诉讼引导、网上立案、速裁调解、救助服务等功能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实现诉讼服务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次通办。班玛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双语导诉仪和双语文书拷贝机，便利藏族群众参与诉讼。研发道路交通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实现道路交通案件一网办理、一键理赔。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对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1296.88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被救助人员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527.08万元。

切实解决执行难。受理执行案件37498件，执结33733件。省委召开全省解决执行难联席会议，省依法治省办出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2019年“1号文件”贯彻落实意见，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始终保持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高压态势，公布7219名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13016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8人刑事责任。建成全省法院统一执行办案平台，强化关键节点管控，规范执行办案标准和流程。加强执行监督力度，落实“一案双查”。完善网络司法拍卖，建立省级统一标准、统一管理机制。强化善意执行、文明执行，优化查封、扣押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对某晶体公司等涉案企业固定资产进行“活封活

扣”，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深化阳光司法。坚持全面依法公开审判、执行，推进裁判文书、审判流程信息、执行信息和庭审公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13.05万篇，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28549件，向当事人推送审判流程信息37.64万条，公布执行信息60.72万条，公开比例和及时率均列全国法院前列。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机制，共参审案件10196件。全省法院全部入驻“天平阳光”APP，法院工作新媒体宣传矩阵逐步形成。召开新闻发布会6场，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推送法院工作信息14376条。

四、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

认真贯彻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意见和人民法院“五五改革纲要”，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出台《办案人员权力清单（试行）》《院庭长审判管理与监督权力清单》，确保放权不放任。强化“三评查一审核”机制，完善院庭长静默式监管系统，确保监督不缺位。对1721件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进行重点评查，随机抽查15492份裁判文书，定期评查庭审活动3102场，对所有案件进行结案网上审核，督促纠错整改8347件。加强审判质效分析研判，总结推广以“管减问督”四联机制、“红黄牌”问责机制等为保障的审判管理“黄南经验”，得到省委主要领导肯定。各类案件一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91.5%；涉诉信访

总量同比下降41%。

深化配套机制改革。出台《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规定》《参考性案例工作意见》《规范均衡结案管理办法》。调整聘用制书记员招录程序，建立聘用制书记员跨区域“一对一”岗位调整机制。研究制定《保护法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实施办法》。与中国邮政公司签署集约送达战略合作协议，依托邮政网点资源和配送资源，切实解决“送达难”。西宁中院建成集约送达中心，试运行期间集约送达案件498件，完成率达96.8%，个案平均送达时间3天，送达效率大幅提升。优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将西宁地区基层行政案件划归西宁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切实避免行政诉讼“主客场”现象。拓展法院人才引进渠道，首次开展聘任制公务员招录，面向社会公开招录2名聘任制公务员担任信息化高级主管。

全面建设智慧法院。加大信息化应用督导力度，完成全省法院干警信息化应用操作现场评估，推进信息化深度应用。实现案件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获最高法院通报表扬，并向全国法院推广。生成卷宗126966件，电子卷宗覆盖率95.38%。加强信息化应用研发力度，完成最高法院委托的诉讼风险评估系统研发。上线“藏汉法律互译系统”等应用平台，与“全国法院送达平台”“检察院案管卷宗平台”等系统对接，信息化建设取得新突破。

五、着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实施细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开展支部书记述党建，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认真开展先进模范学习活动，组织观看全国模范法官、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胡国运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西宁中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陈志秀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省法院6个集体和6名个人受到全国性表彰，39个集体和61名个人受到省级有关单位通报表扬。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广泛开展干警读书会、研讨会、学术征文等活动。邀请最高法院实务专家举办《民法典》专题辅导讲座，组织参加最高法院“法院大讲堂”“云端连线”专题培训，组织网络专题测试活动，掀起学习《民法典》热潮。组织干警参加调训55期，调训干警108

人次，举办各类培训23期，培训干警6686人次。与省检察院联合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班，全省法院系统134人参加培训，参考干警通过率达59%。与省直机关工会联合举办全省法院系统书记员技能竞赛。加强双语诉讼能力，编译出版藏汉双语诉讼文书样式。选派33名优秀干部赴青南三州两级法院挂职锻炼。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虚报冒领补助等专项整治。针对司法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构法院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深入开展“三个以案”警示教育，组织“清风润万家”廉洁家庭好榜样活动，筑牢法院干警拒腐堤坝。坚持刀刃向内，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全省法院党纪政务处分17人次，追究刑事责任1人。

六、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

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五次次会议决议和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逐项细化分工，加强跟踪督办。最高法院周强院长来青调研期间，组织召开与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题座谈会，充分听取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并及时反馈办理情况。省法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工作整改落实情况，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对西宁、海东、果洛等3地6家法院执行工作开展调研，选择典型

案例邀请代表委员见证执行。积极参与省人大组织的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执法检查。邀请省人大代表旁听庭审、视察法院工作46人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12·4宪法日活动。主动加强与政协的联系，认真办结政协委员的提案。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日常联络，认真听取意见，广泛凝聚共识。深入贯彻监察法，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的监督。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审结刑事抗诉案件34件。落实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各级法院邀请检察院检察长或副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183次。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省法院工作取得的成绩，是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依法监督，省政府省政协大力支持，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看到，当前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司法理念、司法能力与新时代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有的机械办案、社会效果不佳，有的办案能力不强、审判质效不高，有的司法作风不正、司法腐败问题时有发生。**二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办案难度和压力增大。**三是**司法改革创新突破不够，体制机制综合配套改革存在落实不到位情况。**四是**法官队伍老化、司法人员流失比较严重，边远地区法院招人难、留人难问题突出。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采取有力措

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1 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21 年全省法院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服务省委“一优两高”战略，更新司法观念，狠抓规范管理，夯实基层基础，统筹加强审判执行、司法改革和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奋力谱写新时代青海发展新篇章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司法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一是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全省法院的思想旗帜、理论指引、根本遵循，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热潮，聚焦司法保障“十四五”规划，把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新时代新阶段新

要求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具体化为工作措施，着力化解“四期叠加”矛盾问题，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省法院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

二是以服务大局为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为根本，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新发展要求，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主动置身于新青海建设。紧扣国家安全稳定大局，严厉打击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犯罪，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让人民群众收获更多安全感。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服务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法治轨道上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用好司法惠企惠民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精准服务“六稳”“六保”。紧扣社会矛盾和受案数量变化，科学调配司法资源，确保圆满完成审判执行任务。

三是以司法为民为宗旨，努力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做到换位思考，把群众的需求当作自己的需求来满足，把群众的利益当作自己的利益来维护，把群众的疾苦当作自己的疾苦来对待，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用心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以案释法和法治宣传，切实提升民事权利司法保护水平。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

设，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在减负去繁、便捷利民、民生保障上下更大功夫，切实将司法为民举措落到实处。紧扣“三农”工作重心从脱贫攻坚历史性转移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后的新任务新要求，依法审理各类涉农案件，积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

四是以公平正义为目标，继续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紧紧围绕中央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部署要求，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审判监督管理、廉政风险防控、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的配套举措，牢牢抓住审判权运行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审判标准化建设，健全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完善审判质效控制机制，确保规范廉洁用权。坚定不移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坚持向改革和科技要效能，力争在提高审判质效、完善诉讼制度和创新社会治理上取得更大成效。

五是以接受监督为动力，汇聚改进工作的强大合力。增强人大意识，增强代表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进一步完善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制度，认真办理代表的建议、批评意见；积极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政协委员的提案；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六是以提高素质为重点，努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坚持全

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着力解决政治、思想、纪律、作风不纯的问题，深入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增强干警做群众工作、化解纠纷、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司法作风建设，强化廉洁意识，形成有效的自律、防范和惩戒机制，努力使全省法院风清气正、积极向上。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

各位代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全省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下，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发扬“新青海精神”，全力抓好司法办案第一要务，切实扛起服务保障大局职责使命，奋力开创新时代全省法院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附件 1

有关用语及案例说明

(供参考)

1. **董某某受贿案：**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一审公开审理了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董金明（正厅级）受贿一案。公诉机关指控称，2012年至2019年，董金明利用担任青海省海北州常委、门源县县委书记、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的职务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旅游景点开发和承包经营、财政支农资金、对口援建资金、政府配套资金等事宜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34.38万元。

2. **白某某贪污、受贿、行贿案：**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一审公开审理海北州委原常委、门源县原书记白顺兴（副厅级）贪污、受贿、行贿一案。公诉机关指控称，2015年12月，白顺兴利用担任海北州财政局局长的职务便利，伙同尹某（已判决）以虚报项目的手段骗取财政资金200万元；2016年初，通过虚增办公用品、虚报发票等手段，贪污公款10万元；2013年至2018年白顺兴在担任海北州财政局局长、海北州委常委、门源县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便利，

为其他人在工程承揽、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取利益，多次收受、索取他人财物合计301.14万元；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李某某行贿50万元。

3. 门源“3·20”案：2019年3月18日至20日，一审法院公开审理了谢某某、孔某某等29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涉及敲诈勒索、故意伤害等14个罪名，2名主犯数罪并罚分别被判处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其余2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被告人上诉后，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4. 西宁“袁氏兄弟”案：2020年6月3日至7日，一审法院公开审理了袁某健、袁某浩、袁某、李某华等30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涉及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等13个罪名，犯罪事实多达58起，2名主犯数罪并罚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十三年，对其他28名被告人分别依照其在组织中的地位、所起的作用及所犯罪行被判处有期徒刑。被告人上诉后，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5. “日月山”埋尸案：2020年10月12日，一审法院公开审理了备受社会关注的“日月山”埋尸案，即张某虎、马某等39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该案系全国扫黑办、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公诉机关指控称，2002年4月，被告人马某等6人组织绑架杀害马某某，并将其掩埋在日月山垭口附近的路基下，逃离现场。张某虎伙同马某组织、领导人数

众多、骨干成员基本固定且较稳定的犯罪组织，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二审正在审理之中。

6. 免于刑事处罚：指犯下罪行，需要刑事处罚，但因情节轻微或具有其他减轻处罚的情节，可以不用接受刑事处罚。

7. 犯罪记录封存：《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8.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高级法院、省教育厅、省司法厅于6月24日联合出台《关于加强从法院系统聘任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意见（试行）》，进一步明确了从人民法院聘任兼职法治副校长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选聘程序和管理考核等内容，为全面推进全省法院深度参与全省中小学校民主法治建设和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促进依法治校、依法施教，提供了实践依据和制度保障。

9. 苟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于2020

年3月17日公开审理苟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公诉机关指控称，苟某被诊断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后，对卫生疾控部门调查人员刻意隐瞒其行踪轨迹、密切接触人员情况，妨碍流行病调查等预防、控制措施实施。致使苟某所在村村民及部分外来人员900余人整体隔离，密切接触人员中3人被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并住院治疗。法院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依法判处被告人苟某有期徒刑一年。

10. 党某某妨害公务案：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6日利用互联网法庭一审审理党某某涉疫情妨害公务案。公诉机关指控称，2020年2月7日，党某某酒后滋扰村里的防疫卡点，辱骂、威胁卡点工作人员。辖区派出所民警接警到达现场后，被告人党某某拒不配合民警工作，对民警进行辱骂、撕扯和殴打，造成民警轻微伤。法院以妨害公务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党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

11. 省投资集团公司破产重组案：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青海省属大型支柱国有实体企业集团。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融资政策不断趋紧、原材料成本过高、生产要素供应不足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核心企业债务负担逐渐加重，生产经营状况不断恶化，濒临资不抵债，资金链已经断裂，大量债权人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6月19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申请分

别裁定受理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关联16家企业破产重组案。8月28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形式召开。12月10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关联16家企业实质合并重组。

12. 盐湖股份公司破产重组案：盐湖股份公司是青海省国投公司下属的上市公司，同时也是青海省国资委管理的省属大型国有上市公司。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融资政策不断趋紧、原料成本过高、生产要素供应不足、大举扩张投资但尚未形成效应而造成资产折旧损失过大和财务成本过高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盐湖股份公司自身债务负担愈发沉重，濒临资不抵债，资金链已经断裂。2019年9月30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泰山实业公司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盐湖股份公司重组一案。2020年1月17日，盐湖股份公司重组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组计划。1月20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盐湖股份公司重组计划。盐湖股份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完成规定的现金清偿、股票划转、留债选择等工作。4月20日，法院裁定确认重组计划执行完毕。

13. 玛尔挡水电站破产重组案：玛尔挡水电站项目位于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境内的黄河干流，是国家“十三五”规划建设重点水电项目，也是首批列入国家基础设施领域鼓励社会投资的项目。该项目由华鑫公司负责建设，项目于2010年10月

开始建前工程，后期由于华鑫公司资金链断裂，建设资金不能足额按期到位，2017年8月玛尔挡水电站停工。工程停工对黄河上游干流安全度汛造成影响，引起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省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举措，强力督导推进。经过几次引入投资失败后，最终确定以破产重组的方式推动玛尔挡水电站复工建设。2020年6月24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华鑫公司重组一案。11月16日，确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华鑫公司破产重组战略投资人并与破产管理人签署破产重组协议，该公司现已接管玛尔挡水电站并投入复工复产准备工作。

14. 贡某某等3人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玉树市人民法院三江源生态法庭于2018年11月20日公开审理了贡某某等3人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公诉机关指控称，贡某某、达某、公某某于2017年12月20日左右在仲达乡邦琼寺附近一山沟处设铁丝陷阱，并先后捕获马麝（被列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3只。法院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判处贡某某等三人有期徒刑五年至四年不等，并处罚金，贡某某等三人共同向国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9万元，并公开向社会公众道歉。

15. 两某某非法持枪猎捕马麝、雪鸡案：玉树市人民法院三江源生态法庭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审理了两某某非法持枪

猎捕马麝、雪鸡案。公诉机关指控称，2019年4月初，两某某先后两次前往囊谦县东坝乡果永村冬季牧场附近的“浪加山”，用小口径步枪猎杀2只雪鸡、1头马麝。法院依法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两某某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同时赔偿猎杀一只马麝、两只雪鸡造成的国家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万元，并公开向社会公众道歉。

16. 司法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7. “血渭一号大墓”特大盗窃案：2019年7月，一审法院公开审理了孙某林等12人盗掘古墓葬一案。公诉机关指控称，2016年至2017年间，孙某林、马某选、夏某某太等人多次前往热水墓群血渭一号大墓实施盗掘古墓，涉案文物646件。被告人盗掘行为破坏了古墓葬的完整性和保存环境。经鉴定，所盗墓葬地址分别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热水墓群中的一座墓葬（时代为唐代吐蕃时期）和夏日雅玛可布西遗址，其

中“血渭一号大墓”素有“东方金字塔”“九层妖塔”之称。一审法院依法判处相应刑罚和罚金，并缴纳文物修复和维护公益赔偿金40.8万元，依法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被告人上诉后，二审法院维持或部分改判刑事量刑判决，维持一审公益诉讼赔偿金和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的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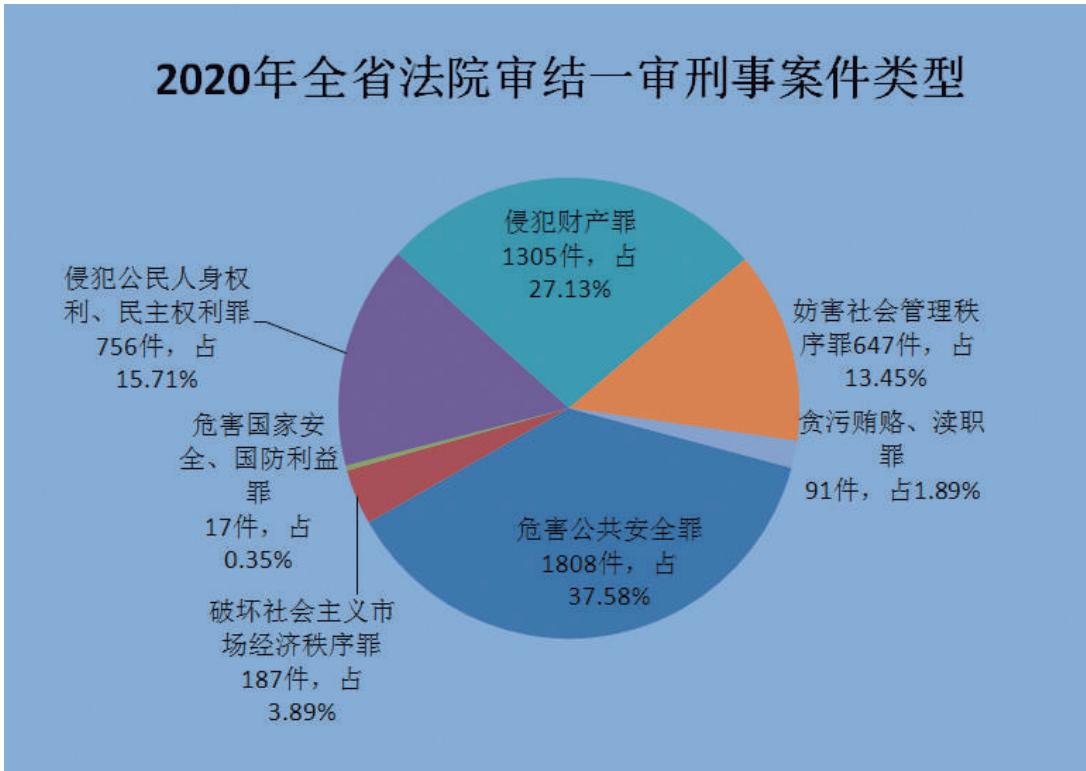
18.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2019年“1号文件”：指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

19. 一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该指标反映了当事人服判息诉情况，是审判效果的重要参考指标。指标计算方式为1与上诉案件数与一审结案数之比的差。该指标的高低，表明案件处理得到当事人认可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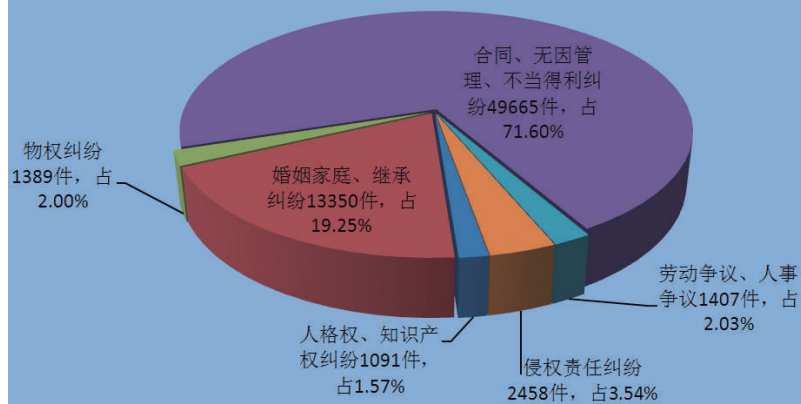
20. “三个规定”：分别为《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21. “四期叠加”：省委第十三届九次全会深入分析了我省在新发展阶段面临的形势，认为“十四五”时期，我省呈现出生态文明建设攻坚期、转型升级关键期、竞争优势重塑期、改革开放深化期“四期叠加”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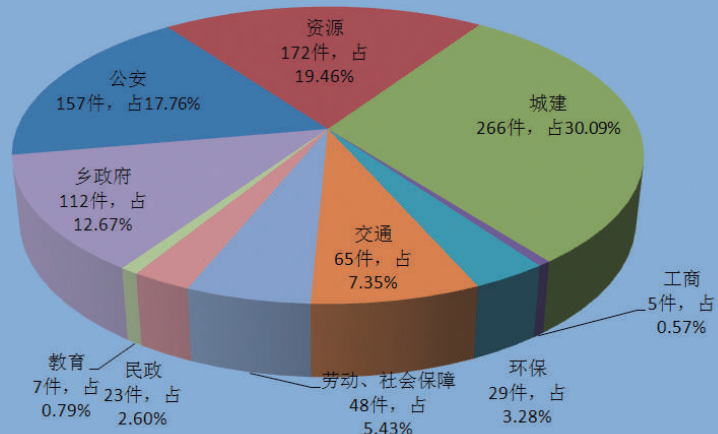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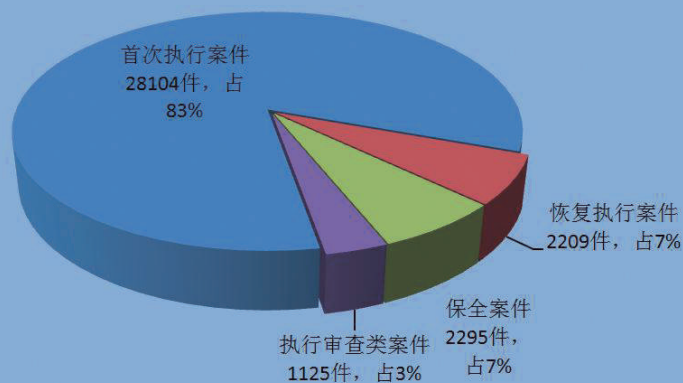
2020年全省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类型



2020年全省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类型



2020年全省法院执结案件类型



附件3

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序号	建议内容	办理情况
1	“关于解决海西州基层法院双语翻译资源紧缺问题的建议”（建议编号203005）	建议203005号是省人大代表扎西卓玛、浮怀琳提出的。省高级法院办公室接到建议后及时向院政治部、国家法官学院青海分院印发督办通知，限期办结。院政治部、国家法官学院青海分院接到任务后及时与扎西卓玛、浮怀琳代表进行了微信、电话沟通，并就该问题作出如下答复：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2. 加强双语教材编纂工作；3. 加强双语法官培训培养平台建设；4. 加强双语培训经费保障。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与国家法官学院内蒙古分院在蒙汉双语人才培养方向的合作力度。为缓解工学矛盾，拓宽蒙汉双语培训渠道，计划每年邀请内蒙古法院蒙汉双语法官来青授课；建立民汉双语翻译人才库，培训师资在全省法院共享。 8月27日，院办公室向扎西卓玛、浮怀琳代表作了书面报告。扎西卓玛、浮怀琳代表对法院工作表示满意。

备注：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交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共1件。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常务主席会议：

根据会议安排，各位代表和各位委员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认真进行了审议讨论。各位代表、委员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对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纳。

关于对报告文字上的修改意见，我们经过认真梳理汇总，各位代表均表示无修改意见。

此报告。

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张泽军

2021年2月2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2月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蒙永山检察长所作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30日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蒙永山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十三届五次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服务中心大局，全面加强法律监督，深化改革创新，加强自身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围绕大局履职尽责，护航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助力疫情防控。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检察机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全力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坚持疫情防控与检察业务两手抓两不误，在依法战疫中守初心、担使命。省检察院第一时间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开辟涉疫案件受理流转“绿色通道”，汇编下发涉疫典型案例，指导各级院依法准确、从快办理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案件。全省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涉疫案件12件，批捕涉疫犯罪21人、起诉16人。西宁市湟中区检察院从快起诉全省首例涉疫刑事案件，法院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苟某有期徒刑一年。强化源头防控，坚决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决定和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定，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司法保护专项检察活动，共起诉非法猎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犯罪87人。

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开展案件百日攻坚，扎实推动“六清行动”，检察环节案件清结任务全面完成。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涉黑恶案件11件23人，以涉黑恶罪名批捕37人（含上年结转）；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涉黑恶案件58件483人，以涉黑恶罪名提起公诉58件559人（含上年结转）。着力把关提质，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

实行省市县三级院统一审核把关、对所有涉恶案件实行市县两级院全面审核把关，确保每一件涉黑恶案件得到正确处理。追捕追诉涉黑恶犯罪 31 人，对不构成犯罪和证据不足的不起诉 23 人。着力“打财断血”，部署开展涉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对涉黑恶财产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省检察院全程指导海南州检察院依法起诉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涉案人员达 39 人的日月山埋尸案，法院一审分别判处主犯马某死刑、张某某无期徒刑，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海东市互助县检察院对殷某伟等 35 人、西宁市城中区检察院对“袁氏兄弟”等 30 人、湟中区检察院对丁某等 27 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依法提起公诉。着力标本兼治，落实社会治理责任，对所有涉黑恶案件开展“回头看”，共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32 件。围绕常治长效，认真抓好检察环节相关制度机制建设。

全力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服务精准脱贫攻坚战，起诉贪污挪用扶贫款物、诈骗扶贫资金犯罪 115 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扶贫领域涉案财物依法快速返还工作。深入推进司法救助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实现司法救助省域全覆盖，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25 件，对 184 名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发放司法救助金 570 万余元，平均每案救助金额列全国检察机关第一。省检察院被省委省政府评为 2019 年脱贫攻坚先进单位。服务防范化解重大

风险攻坚战，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犯罪114人，同比上升159%。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系，推动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批捕14人、起诉11人。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省检察院制定服务“三江之源”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实施方案，积极助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海西州、海北州检察机关聚焦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检察监督，全省检察机关依法起诉污染环境、滥伐林木、非法捕捞等犯罪164人，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49件，发出检察建议653件。

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办理涉民营企业民事诉讼监督案件236件。省检察院制定下发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全省三级院检察长通过登门拜访企业、邀请企业家来院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并设法解决企业司法需求。海东市检察院出台十项“护企暖企”措施，西宁市检察院与相关部门建立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工作联系机制。深入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及刑事申诉积案专项清理。集中开展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主题开放日活动，邀请400多名民营企业家走进检察院。

二、聚焦维护公平正义，忠诚履行检察监督职能

刑事检察稳中有进。全面落实捕诉一体工作机制，充分履行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既做犯罪的追诉者，又做无辜的保护者。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700人、提起公诉6620人。追加逮捕9人，追加起诉79人。对不构成犯罪和证据不足的不批捕434人，同比下降25.2%；不起诉386人，同比上升12.2%。排除非法证据9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18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22件；监督撤案16件，同比上升128.6%。依法提出刑事抗诉案件67件，同比上升81.1%，抗诉率为1.46%，排全国检察机关第5；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改判和发回重审17件，占法院审结数50%。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3人、财产刑执行不当57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113人，向相关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16人，获采纳12人。对全省各监狱和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全面交叉巡回检察，纠正脱管12人、漏管8人，提出撤销缓刑建议3人。落实最高检“案-件比”评价要求，刑事检察“案-件比”为1.55，“件”同比下降0.16。

公益诉讼检察不断强化。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积极深化、不断拓展公益诉讼检察“青海模式”。省检察院与9家行政执法部门及社会组织会签6项协作意见，不断加强衔接协作配合。联合省消费者协会建立全国首家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室，在青海民族大学建立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研究基地。向社会公开发布《2019年度青海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成立江源公益检察法治宣讲团，与最高检联合开展走近一线检察官微博直播活动，话题点击阅读量超4000万次，公益诉讼检察社会认知度参与度不断提升。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开展主题视察活动，人大代表对我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玉树州检察院就改革先锋索南达杰纪念碑破损严重问题，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及时筹资66万元对纪念碑进行修缮加固。西宁市检察机关办理的维护军事设施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十大检察公益诉讼优秀案例。部署开展服务保障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守护长江黄河青海流域健康安澜等公益诉讼检察专项活动。共立案审查公益诉讼案件1298件，同比上升43.3%；发出检察建议744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33件，督促恢复被损毁林地1011亩、被非法开垦和占用草原822.8亩，督促收回被欠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428.46万元。

民事行政检察扎实开展。审查处理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1793件，同比上升114%；提出民事抗诉5件、提请民事抗诉5件、提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22件；向有关单位发出民事监督检察建议349件，回复整改360件，采纳率103.2%。助力解决执行难问题，受理执行活动监督案件588件，同比上升80.9%；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202件。持续开展虚假民事诉讼领域深

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办理虚假民事诉讼监督案件26件，向法院提出抗诉4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0件。受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27件，同比上升14.1%；发出行政监督检察建议29件。省检察院与省高级法院共同制定关于检察机关调阅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卷宗有关问题的规定，明确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进一步规范检察机关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办理。与省高级法院共同努力，成功实质性化解最高检挂牌督办、诉讼过程耗时6年的曾某某不服行政登记行为申请监督案，实现了案结事了政和的良好效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对民事行政监督案件进行听证论证，借助“外脑”促进提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能力。

职务犯罪检察稳步推进。不断强化与监察机关的工作衔接与配合制约，省检察院与省监委联合制定《职务犯罪案件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工作规定》，健全完善监检衔接工作机制。高度重视监委移送案件的办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败中的职能作用。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级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145人，已起诉115人。依法行使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权，立案查办19人，起诉8人，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司法，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打

击渗透破坏、煽动分裂国家、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黄南、果洛、玉树等涉藏州县检察机关全力加强敏感节点社会面防控维稳工作。批捕故意杀人、绑架、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264人、起诉310人，同比分别下降12%、8.6%；批捕偷拐骗、黄赌毒等犯罪1409人、起诉2161人，同比分别下降40.6%、14%；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14人，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依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239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起诉133人，对不起诉的46人联合团委、妇联等帮教矫治，19人回归校园。持续推动最高检和省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各级检察长、副检察长均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讲座258场次，受教育学生达2.1万余人次。加强与公安、妇联、司法行政等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建立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强制报告、从业禁止、入职查询等制度。西宁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用心用情为民解忧。认真落实“群众来信件件回复”制度，受理群众来信642件，同比上升35%，按时回复率、答复率均为100%。加大案件公开听证力度，各级检察长带头主持公开听证28次，加强释法说理、答疑解惑，努力让当事人心服口服、息

诉罢访。落实少捕慎诉理念，努力优化司法资源，能在检察环节化解的矛盾绝不“击鼓传花”。部署开展信访积案专项清理工作，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成为信访积案6个零省份之一。继续开展“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专项检察活动，支持农民工起诉173件，帮助追回欠薪1132.9万元。

主动融入地方治理。 省检察院制定出台意见，助推我省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省司法厅协商，建立重大案事件处置中依法发挥律师作用机制，完善律师定期值班制度，律师参与接待信访90件。召开全省检察机关践行“枫桥经验”工作推进会，全面打造“枫桥经验”青海检察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风险隐患，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59件。公开发布公益诉讼检察、职务犯罪检察、经济犯罪检察、民事检察等典型案例4批16件，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认真抓好木里矿区整治三年行动检察环节相关工作，提前介入“8·04”专案，批捕涉嫌非法采矿等犯罪16人。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

推进司法责任制落实。 完善检察官入额、退出办法，健全能上能下、有进有出的检察官管理机制，全省检察机关共有31名检察官退出员额。落实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全省三级院入额院领导办理各类案件7464件，占全省检察官办案总数的29.6%。各级检察长、副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

183人次，列席占比排全国检察机关第8。修订完善检察官权责清单，全省85%以上的案件由检察官独立决定，检察官主体地位更加凸显。

加强检察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新要求，不断加强检察环节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强化检察长对检察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管理权限，做到监管不缺位。完善业务归口管理、检务督察等制度机制，做到放权不放任。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检察官联席会议等内控机制，尽力杜绝案件“带病起诉”。推进新型质效评价标准体系建设，科学制定业绩考评指标，有序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倒逼检察官提高办案质量。省检察院、市州院以及大部分基层院常态化开展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为检察工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增强依法履职主动性，省检察院牵头与省监委、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国家安全厅会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统一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标准，全省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85.4%。与省高级法院研究制定《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实施细则，不断提升量刑建议精准化水平。

构建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更加积极主动接受监察机关、法

院、公安机关的监督制约，健全完善日常沟通联系机制。与律师同心共筑法律职业共同体，三级院普遍设置律师通道与律师会谈室、阅卷室，办案中认真听取、更加重视律师意见。加大检务公开力度，每季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主要检察业务数据，全年公开重要案件信息944条、案件程序性信息10381条，公布终结性法律文书5186份，公开率达100%，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检察创新发展根基

坚持政治建设引领。通过全省各级院党组中心组学习带动、举办专题培训班、专题讲座等各种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引导检察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省检察院修订完善党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规定，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就重大事项、重要案件、重要文件等向省委、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报备82件次。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机制，加强对民法典的学习培训，举办实战实用培训班17期、培训2246人次。认真开展领导素能提升、“8+5+1”刑事检察业务

大练兵、第二届公诉人律师辩论赛及优秀公诉人、案件管理等业务竞赛活动。召开第九次全省检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持续用好“检答网”，落实好检察长检察官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等制度，加大与行政执法部门互派干部交流挂职工作力度，着力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持续抓好司法办案和各项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办文办案等进一步规范。

持续强化正风肃纪。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不动摇，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旗帜鲜明支持驻院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省检察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建立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工作会商机制。注重“严”字当头，驰而不息纠“四风”，省检察院会议数、发文数同比分别下降25%、5.3%。以省检察院原副检察长贾小刚严重违纪违法等案件为反面教材，深入开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和警示教育活动。坚持刀刃向内，严肃查处22名违纪违法检察人员。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坚决杜绝违规干预、插手、过问司法办案。

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基层工作鲜明导向，确保80%以上的人财物和培训资源投入基层一线，基层检察工作不断强化。持续加强与对口帮扶我省六州的省市检察机关交流协作，对口援助工作实效不断提升。海南州贵德县检察院、海西州西部矿区检察院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海西州检察院获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组织奖，果洛州检察院、班玛县检察院被评为

全国文明城市，西宁市检察院、西宁市大通县检察院、海南州泽库县检察院继续保留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海南州共和县检察院荣获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充分发挥智慧检务支撑作用，完成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检察机关（侧）系统研发工作，有序推进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版、智能辅助办案、档案数字化等平台建设，检察工作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不断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三级院检察长带头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走访、心贴心联络。高度重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省检察院由班子成员带队，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分赴各市州进行答复反馈。组织开展4次不同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300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各界群众走进检察机关、了解检察工作。同时，我们密切与军事检察机关联系，开展法治进军营、军人开放日等活动，不断拓展军地检察协作机制，用心用情用法服务“最可爱的人”。

各位代表！全省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最高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是省政府、省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

协和各位代表关心厚爱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检察工作仍然存在许多不足，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检察理念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机械办案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双赢多赢共赢等新理念落实还不够到位；二是“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只是刚刚破题，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仍是明显短板，法律监督成效还有待提升；三是队伍专业素能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更高要求，基层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强化；四是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仍时有发生，需持续用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2021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起步之年。全省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为主线，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好各项法律监督职责，以检察履职的新成效服务保障我省“十四五”规

划开好局起好步，为推进我省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理论武装，自觉对标对表，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各项检察工作。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更加自觉地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各个方面，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二是坚定不移服务中心大局。对标省委部署要求，找准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依法打击金融、扶贫、环保等领域犯罪。服务保障“六稳”“六保”，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将平等保护理念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依法办好各类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影响性案件。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努力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公园省建设中展现检察作为。

三是坚定不移融入地方治理。把深化“枫桥经验”青海检察版各项工作推深做实，认真落实群众来信件件回复、“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等制度，完善监狱交叉巡回检察机制，充分运用司法办案、检察建议等方式，协同有关部门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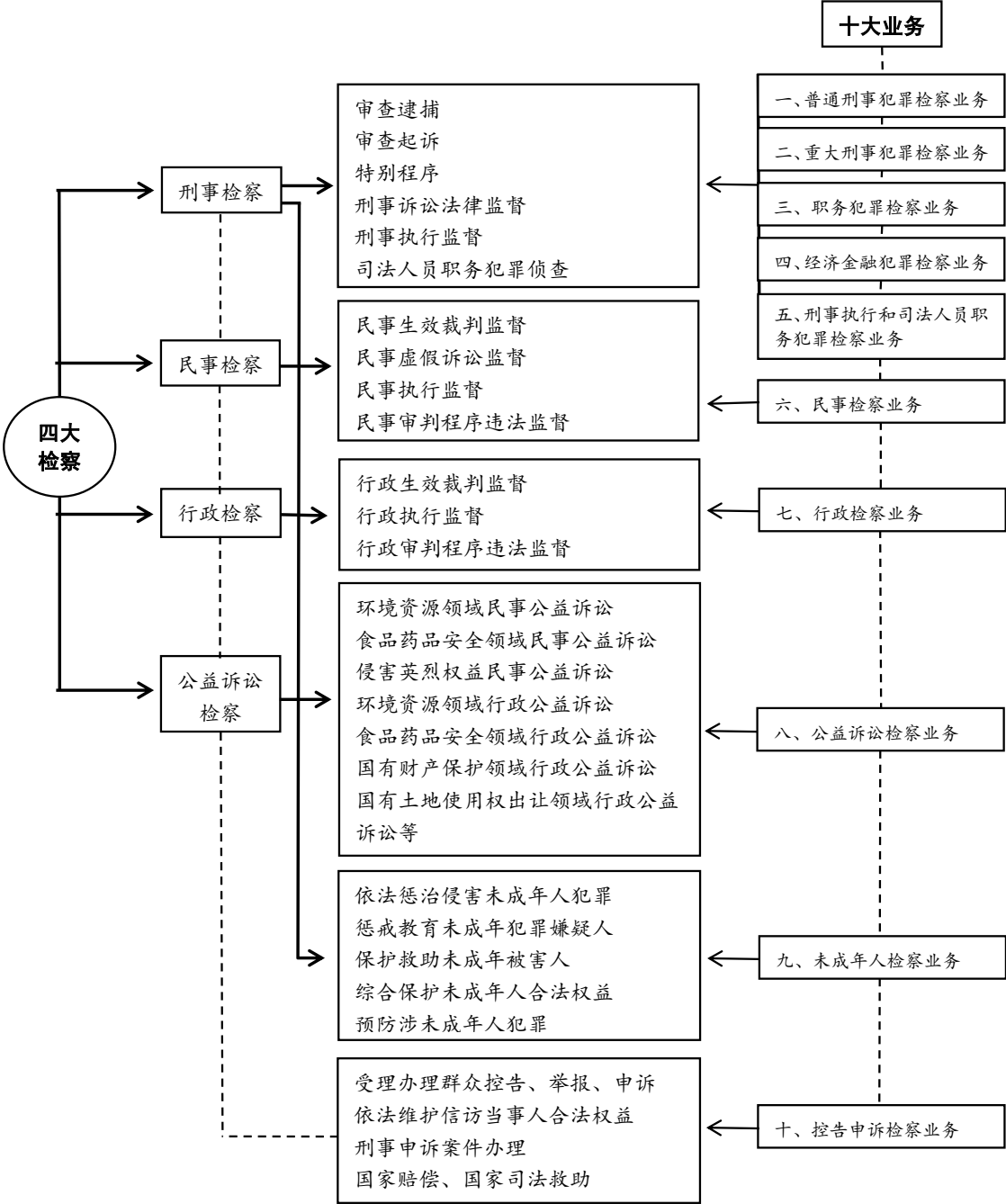
社会治理、防范重大风险、化解矛盾纠纷等机制，促进解决在办案中发现的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治理漏洞和问题，推动市域治理。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社会化，用法治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四是坚定不移推进“四大检察”。持续更新司法理念，履行好指控犯罪主导责任，加强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刑事执行监督、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查办等工作。高质量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强化精准监督，更加重视类案监督，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力度，积极、稳妥拓展办案领域，不断深化公益诉讼检察“青海模式”。

五是坚定不移建设过硬队伍。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机制，抓好民法典的贯彻实施，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快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水平。坚决整治“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实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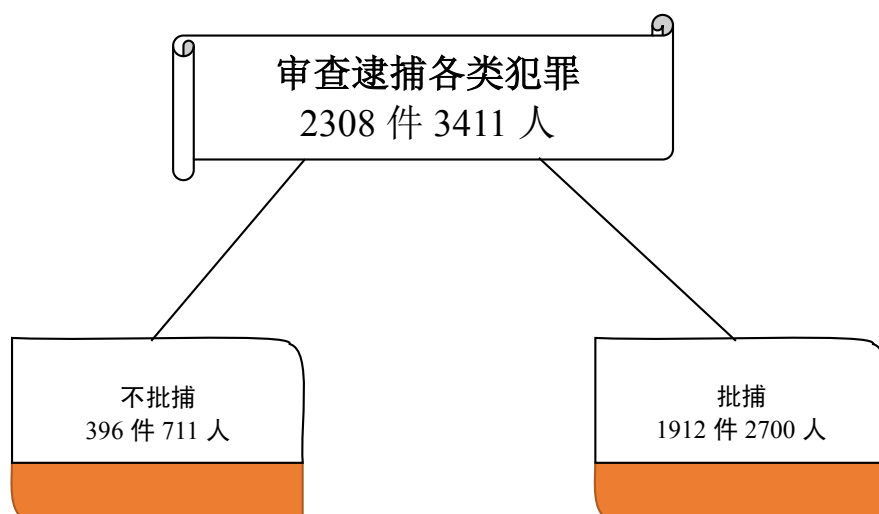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凝心聚力、奋发有为，勇于担当、苦干实干，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建立100周年。

(一) “四大检察” “十大业务”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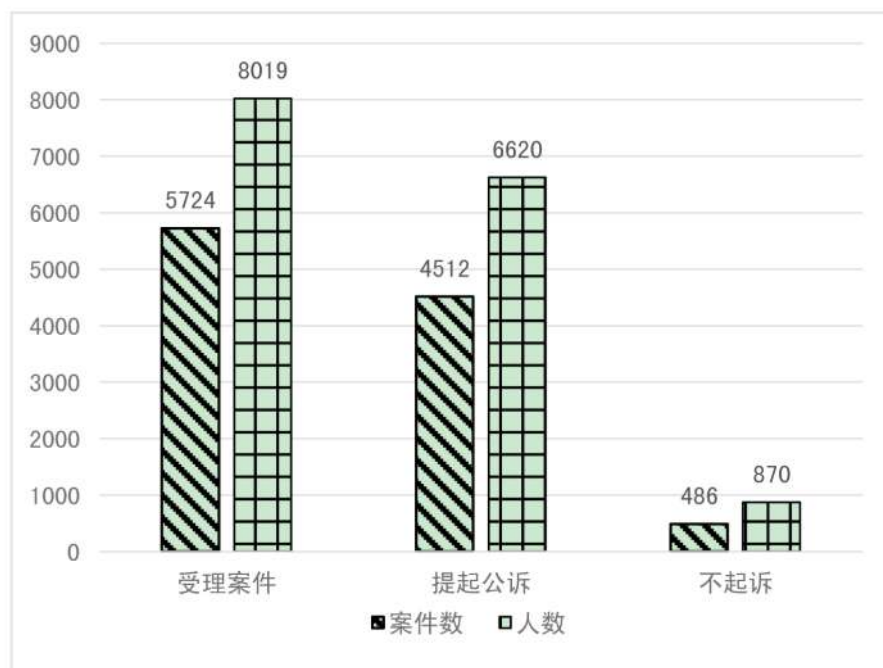


（二）有关数据及工作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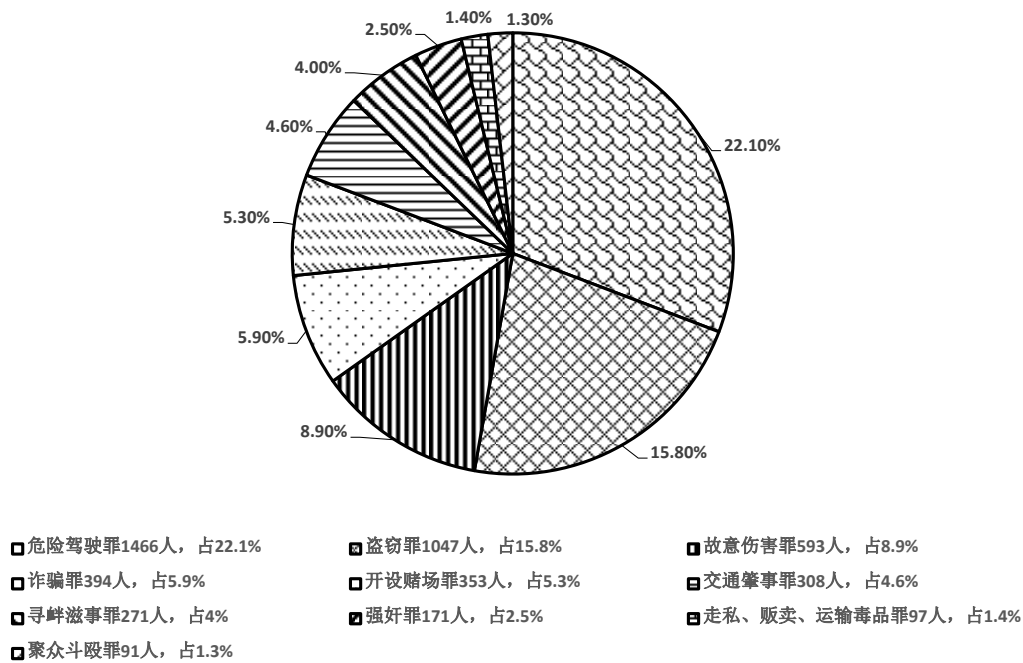
1. 审查逮捕案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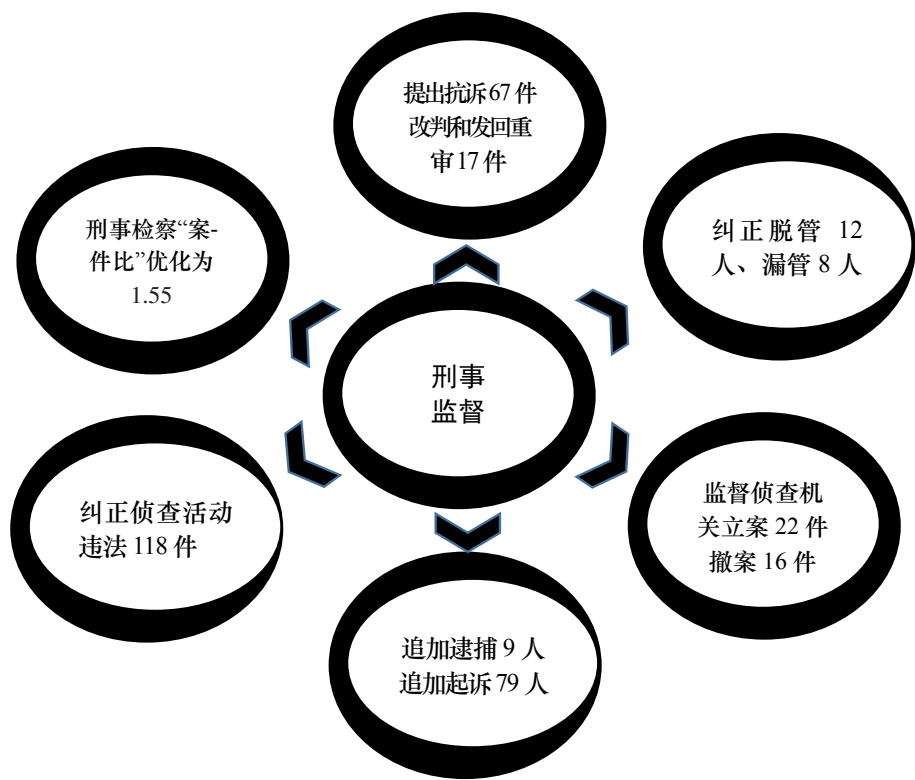
2. 审查起诉案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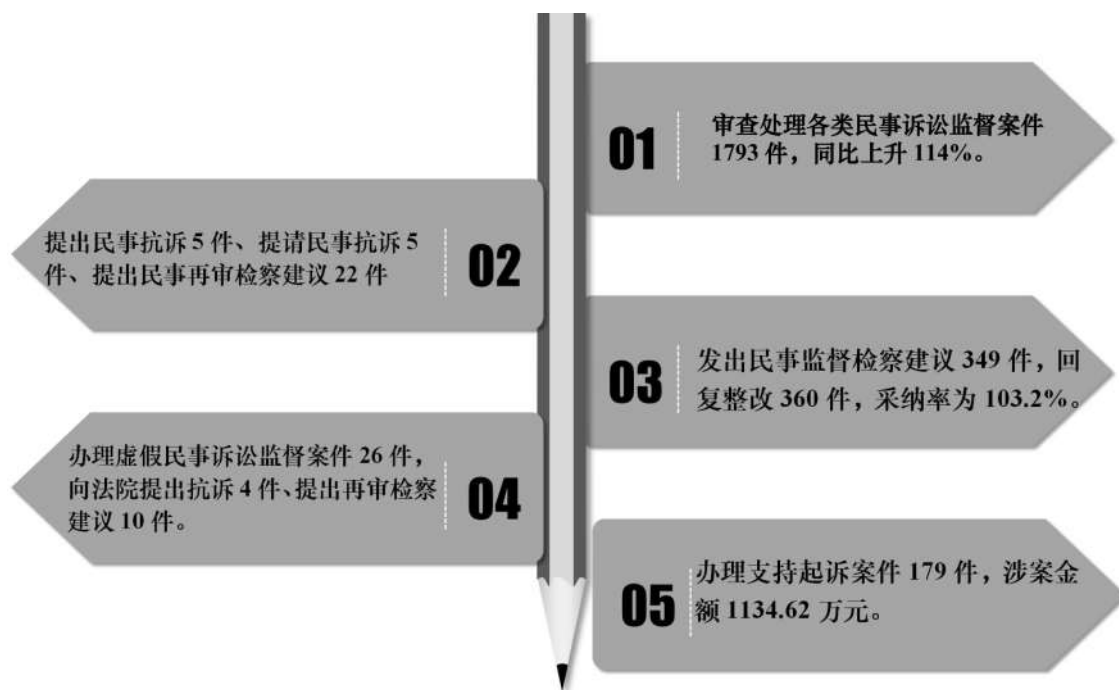
3. 十大起诉罪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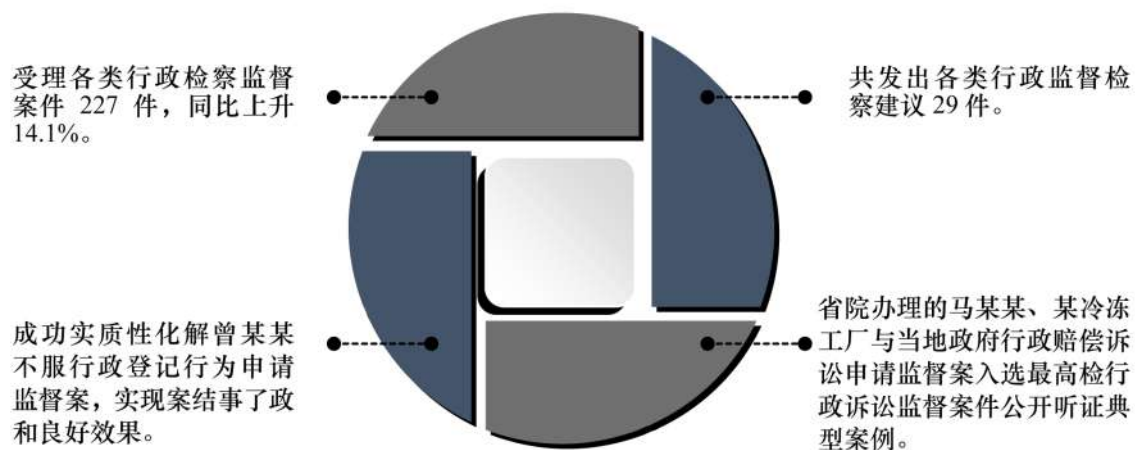
4. 刑事监督



5. 民事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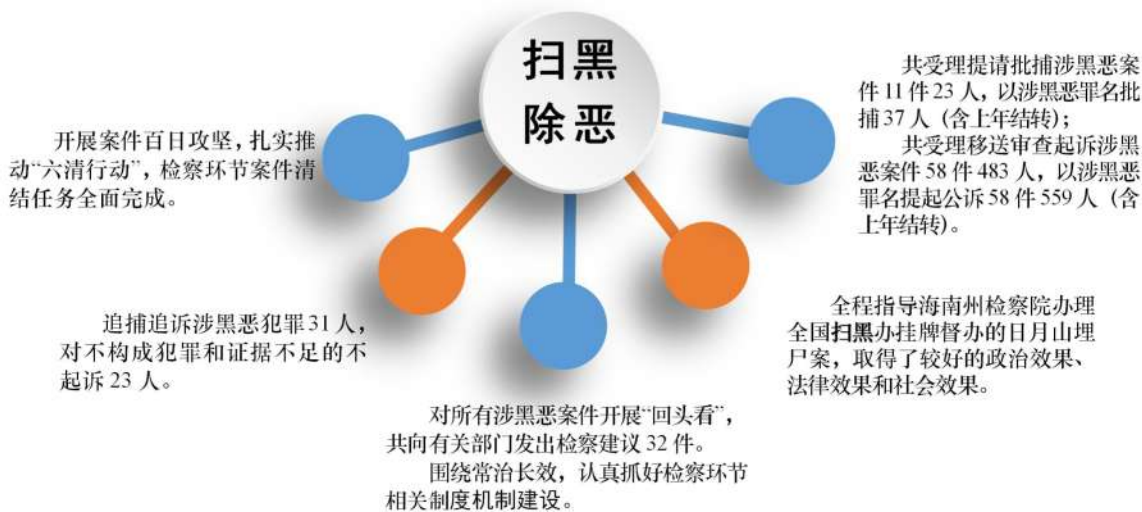
6. 行政监督



7. 公益诉讼检察



8. 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



9.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附件2

有关案例说明

(仅供参考)

1. 苟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该案系我省首例涉疫刑事案件。苟某长期在武汉经营拉面生意，于2020年1月17日返宁后出现咳嗽、发热等症状，在工作人员开展疫情排查时，刻意隐瞒行踪轨迹、妨碍流行病学调查等预防控制措施，导致900多人被隔离，密切接触人员中3人被确诊感染新冠病毒。西宁市湟中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依法从快办理，仅用3天时间即提起公诉。苟某因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2. “8·07”日月山埋尸案

该案系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重大涉黑案件，因被害人尸体被埋于日月山，被称为“日月山埋尸案”。2000年以来，马某、张某虎组织、领导人数众多、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的犯罪组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西宁及周边地区多次有组织地实施故意杀人、抢劫等违法犯罪活动，造成1人死亡、2人重伤、9人轻伤的严重后果。海南州检察院对马某、张某虎等39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提起公诉后，马某

被依法判处死刑、张某虎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组织成员分别被判处二十三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阶段。

3. 殷某伟等35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该组织以殷某伟、李某梅、李某等6人为骨干成员、积极参加者，以赵某萍、殷某莹等13人为一般参加者，在海西州格尔木地区有组织地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故意伤害、骗取贷款等犯罪活动，垄断市场，聚敛经济利益，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海东市互助县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后，殷某伟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500万元、罚金71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李某、李某梅等19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14名被告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1名被告人被免于刑事处罚。

4. “袁氏兄弟”等30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该案系全国扫黑办、省扫黑办、省检察院督办案件。袁某健、袁某浩在西宁及周边地区，以亲属、同乡关系为纽带，纠集、网罗家族及社会闲散人员，多次有组织地实施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58起，造成19人轻伤、11人轻微伤的严重后果。西宁市城中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45天即提起公诉，6名被告人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13名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

袁某健、袁某浩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其他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一年两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5. 丁某等27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该案系省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丁某先后纠集陈某云等部分刑满释放人员及社会闲散人员，建立了以丁某为组织、领导者，陈某云、马某等人为骨干成员，马某财、刘某业等人为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在西宁及周边地区开设赌场、高利放贷、抽头渔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牟取非法利益510余万元，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西宁市湟中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后，丁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其他被告人分别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六十万元至一万元不等。

6. 索南达杰纪念碑公益诉讼案

2020年7月，玉树州检察院在工作中了解到，2013年9月建成的杰桑·索南达杰烈士纪念碑，因地基冻土层变化、地震和高寒缺氧等自然因素，碑身出现倾斜、下沉、护栏表面大理石贴面多处脱落和碑体文字褪色等破损问题。玉树州检察院及时与有关单位沟通磋商、协作衔接，建议尽快对烈士纪念碑进行修缮加固处理。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及时成立专门工作组，

组织力量多次现场查勘，高标准快速实施了修缮工程，圆满完成了纪念碑修缮工作，并加强对烈士纪念碑的日常维护等管理工作。

7. 检察机关维护军事设施公益诉讼案

该案入选2019年度全国十大检察公益诉讼优秀案例。2019年5月，省检察院召开军地联席会议时，军事检察机关反映，某驻军部队附近村民私自搭建和加盖宅基地用房，严重影响军事设施安全。省检察院收到线索后，第一时间会同部队驻地检察院查看违规建房情况，走访并调取相关证据，向主管单位发出依法履行对农村宅基地监管职能的检察建议。主管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对部队驻地周边违建房屋的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开展专项清理整顿，对涉事农户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限期拆除违章建筑，清理地面附着物并恢复土地原状，并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制度。驻地电力公司也致函应急管理部门，积极处理驻地部队高压线周边建筑影响军事设施安全的问题。本案是青海检察机关通过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国防和军事设施建设的一次积极探索。

8. 曾某某不服行政登记行为申请监督案

曾某某与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行政登记纠纷监督案，该案经过一审、二审、指令再审和再审，长期未进入实体审理程序，诉讼“程序空转”问题比较严重，消耗了大量的司

法资源，相关当事人之间积怨深厚、分歧甚大，是一起典型的案结事不了、争议化解难、定纷难度高的行政诉讼“老大难”案件。2018年6月，曾某某向海北州检察院申请监督，海北州检察院经审查向省检察院提请抗诉。省检察院经审查后依法向省高级法院提出抗诉，省高级法院裁定提审本案。在再审中，曾某某法定代理人与本案原审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在庭审中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庭履行，这起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诉讼过程耗时6年的行政诉讼“骨头案”，在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的合力化解下，促成相关当事人圆满和解，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取得了“案结事了政和”的良好效果。

附件3

有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 “六清”行动

2020年4月召开的全国扫黑办第9次主任会议强调，要因时制宜谋划好疫情防控背景下扫黑除恶制胜之策，按照“清彻底、清到底、清干净”的要求，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六清行动”，即“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

2. 司法救助

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3. 一号检察建议

2018年10月19日，最高检向教育部发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这是首份以最高检名义发出的检察建议书，因此简称“一号检察建议”。“一号检察建议”主要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

问题向教育部提出相关建议。2018年11月16日，省检察院向省教育厅发送了《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针对我省少数中小学校对学生保护和校园安全管理不到位、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法治宣传教育效果不明显以及对校外辅导培训机构缺乏有效监督等问题提出相关检察建议。

4. 三号检察建议

最高检根据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的金融违法犯罪案件情况，向中央有关部门发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这是以最高检名义发出的第三份检察建议书，因此简称“三号检察建议”。该份建议书对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等提出相关建议，是检察机关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有力举措，得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有关领导同志的批示肯定。

5. 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

此处指侦查机关对涉案民营企业或民营企业犯罪嫌疑人立案后虽未采取强制措施，但超过二年未移送审查起诉，或解除强制措施后超过一年未移送审查起诉，也未依法作其他处理或撤销的案件。

6. 交叉巡回检察

是检察机关深化平安中国建设、发挥巡回检察制度优势的一项重要举措，一般由最高检抽调全国刑事执行检察人员在全

国范围内、省级人民检察院抽调全省刑事执行检察人员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对监管场所跨区域巡回检察。

7. “案-件比”

是2019年最高检提出的全新案件质效评价标准，也被称为办案质效“GDP”。最佳的“案-件比”是1：1，即当事人一个“案子”进入检察程序后一次性优质办结，司法资源投入最少，当事人感受最好。创立这一标准意在督导检察官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司法能力，努力把工作做到极致，避免不应有的程序空转。

8. 提出抗诉

根据《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案件重新进行审理的诉讼活动。包括按照第二审程序提出的抗诉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提出的抗诉。

9. 提请抗诉

根据《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同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民事、行政生效判决、裁定确有错误，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请求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10. 支持起诉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弱势群体利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参与诉讼活动。

11. 监检衔接工作机制

是指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形成的，就案件移送、案件管辖、事实认定、证据采信、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按照“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沟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规范相关行为的工作机制。

12. 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立案侦查。

13. 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

2018年2月，最高检与共青团中央签订了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包括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和犯罪预防、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和政策等。要求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围绕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强化部门联动，争取政策保障，整合社会力量，实现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

14. 强制报告制度

指国家机关、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司法机关报告。

15. 入职查询制度

针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重犯率高的问题，2020年9月，最高检、教育部、公安部下发《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要求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等录用工作人员前应当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对有前科人员不予录用，切断他们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渠道。下一步将扩展到所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

16. 群众来信件回复制度

这是最高检张军检察长在2019年全国“两会”上提出的，要求全国检察机关建立“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即检察机关自收到群众来信7日内进行程序回复；对3个月内已经办结的案件，及时进行结果答复；对超过3个月尚未办结的案件，应向来信人答复办理进展情况。

17. 案件公开听证

听证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组织召开听证

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公开听证是指对听证活动公民可以申请旁听，人民检察院可以邀请媒体旁听。经检察长批准，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和其他公共媒体，对听证会进行图文、音频、视频直播或者录播。

18. 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

是指通过对检察业务数据定期进行研判分析，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地展现一个时期内检察业务工作的成效、问题和不足，为了解掌握评价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工作提供高质量、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19.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这项诉讼制度对于准确及时惩罚犯罪、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节约司法资源、化解社会矛盾、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20. 三个规定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3月，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

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9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以上三个文件，简称“三个规定”。

21. 检答网

又称检察答疑网，是最高检为全国检察人员提供法律政策运用和检察业务咨询答疑服务的信息共享平台。检答网部署在检察专网上，采用最高检一级部署、四级检察机关共同使用的模式。检察人员实名登录检答网后可在线提出问题，省级检察院组织检答网专家组进行答疑。

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常务主席会议：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审议和讨论情况，现将《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拟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将第2页第11行“从快起诉全省首例涉疫刑事案件”修改为“从快起诉全省首例、全国有影响的涉疫刑事案件”。

二、将第5页第2行“做无辜的保护者”修改为“做无辜者的保护者”。

三、将第5页第14行“‘案-件比’为1.55”修改为“‘案-件比’为1：1.55”。

四、将第6页第14行“民事行政检察扎实开展”，修改为“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扎实开展”。

五、将第9页倒数第5行“，列席占比排全国检察机关第8”删去。

六、在第15页第4行“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后增加“**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七、在第15页第7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影响性案件”

后增加“，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

以上修改意见，妥否，请审议。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蒙永山

2021年2月2日

选举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1年2月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本次大会补选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名，补选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2名，补选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补选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名。

四、本次大会补选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采取候选人人数同应选人数相等的办法，进行等额选举。

五、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提请大会进行选举。

七、大会选举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进行选举。

八、大会选举设监票人9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提名，一并提请大会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时的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大会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九、本次大会选举共1张选票，即：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选票加盖“选票”戳记的有效，未加盖戳记的无效。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十、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

他人。

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的不划任何符号，反对的在其姓名右方的方框内划“×”，弃权的在其姓名右方的方框内划“○”。投反对票的可另选他人，如果另选他人，在“另选他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填写选票时，按规定的要求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到会代表填写选票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代表代为填写。代写人必须完全按委托人的意愿填写。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填写。

十一、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包括另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选票因填写模糊、字迹不清出现疑难问题时，由总监票人裁定。

十二、大会执行主席根据总监票人报告的投票结果，向大会宣布选举投票是否有效。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投票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投票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选举。

十三、本次会议选举采用人工计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四、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选举计票结果，大会

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和当选人名单。

十五、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六、本选举办法，经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21年2月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吴德军

监票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才科杰（女）	代朝艳（女）	苏东曲	李春生
杨 梅（女）	更智才让	汪芙蓉（女）	桑 本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接受高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1年2月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决定接受高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通过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办 法

(2021年2月4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请大会通过。

二、通过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采取按表决器方式进行表决。

三、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1年2月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张黄元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候选人。

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候选人名单**

**(2021年2月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张黄元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候选人。
提请大会选举。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号)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选出：

张黄元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开哇、多杰群增（按姓氏笔画为序）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1年2月4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1年2月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刘超、才让太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候选人。
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候选人名单

(2021年2月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刘超、才让太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候选人。

提请大会选举。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一号)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选出：

刘超、才让太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现予公告。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1年2月4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1年2月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张泽军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
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候选人名单

(2021年2月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张泽军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
提请大会选举。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二号)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选出：

张泽军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1年2月4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1年2月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提名（按
姓氏笔画排列）：

开哇、多杰群增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委员候选人。

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名单

(2021年2月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提名（按
姓氏笔画排列）：

开哇、多杰群增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委员候选人。

提请大会选举。

议程·日程·名单·办法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2021年1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 三、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青海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四、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青海省2021年省本级预算
- 五、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选举；
- 九、其他。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日程

(2021年1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月30日(星期六)

上午9时

开幕大会

1. 省长**信长星**作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书面)
3. 审查青海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4. 审查青海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下午3时

第二次大会

1.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作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张泽军**作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作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月31日（星期日）

全天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政府工作报告

2月1日（星期一）

上午9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2. 代表团、代表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议案或建议

下午3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青海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 青海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月2日（星期二）

上午9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下午3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月3日（星期三）

上午9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酝酿
1. 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通过办法草案
3. 关于接受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请求的决定草案
4.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和人选名单草案
5. 各代表团推选监票人1人

下午3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酝酿
各项决议草案

2月4日（星期四）

上午9时 闭幕大会
1.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通过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3. 通过关于接受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4. 通过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人选名单

5.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6. 选举

7. 当选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

8. 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9. 表决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的决议草案

10. 表决关于青海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11. 表决关于青海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12. 表决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草案

13. 表决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
决议草案

14. 表决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草案

15.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讲话
大会闭幕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日程安排明细表

(2021年1月27日—2月4日)

(如有变动，以通知为准)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1月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27日 (星期三)	大会秘书处各组工作人员进点并召开会议，安排本组工作。会议地点自定	一、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报到 二、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做好接待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的准备工作 三、2时30分现场检查有关准备情况 张光荣、贾应忠同志，会议筹备组有关组负责人参加 四、晚7时召开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会议 各代表团一位召集人、先遣工作人员，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各团组联络员、疫情防控联络员、会风会纪监督员参加 贾应忠主持并讲话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28日 (星期四)	代表和列席人员到所在代表团报到 海东、海北代表团在胜利宾馆；西宁、海南代表团在青海宾馆；海西、玉树、果洛、黄南、解放军代表团在柏威花园酒店。	一、代表和列席人员到所在代表团报到 二、4时30分材料简报组召开简报工作会议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西宁厅)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29日 (星期五)	一、9时各代表团召开组团会议 1.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2. 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3. 讨论会议议程草案 4. 对会风会纪和疫情防控工作提出要求 二、组团会议后，各代表团就地召开中共党员会议，组建临时党支部 上午10时前将讨论、酝酿情况和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及临时支委会人员名单送大会秘书处组织组 三、10时20分（政协开幕大会约10时10分结束），大会临时党组负责人到各代表团会议室看望代表 (接下页)	一、3时举行预备会议 张光荣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 1.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 表决会议议程草案 3. 宣布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二、预备会议结束后，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王建军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 1. 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2. 决定会议日程 3. 推选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5. 通过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6. 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接下页)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29日 (星期五)	四、11时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人员中的中共党员大会 王建军 讲话 信长星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	三、主席团会议结束后，召开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会议，明确工作分工，研究安排工作 张光荣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 四、4时召开2021年政府预算解读会议 由计划预算审查组负责同志组织召开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30日 (星期六)	9时举行开幕大会 王建军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 1. 省长信长星作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书面） 3. 审查青海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4. 审查青海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3时举行第二次大会 马伟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 1.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作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作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作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月31日 (星期日)	9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政府工作报告	一、3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政府工作报告 二、3时举行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一次新闻发布会 由宣传组织实施 (地点：胜利宾馆10号楼一楼黄河厅)

日期	上 午	下 午
2月1日 (星期一)	9时代表团分组(组) 审议 1.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2. 代表团、代表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议案或建议	一、3时代表团分组(组) 审议 1. 青海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 青海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二、5时召开第一次常务主席会议 王建军 主持 (地点: 会议中心二楼黄南厅) 1. 听取大会秘书处议案审查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汇报 2. 听取政府、“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计划、预算报告修改情况的汇报, 并印发全体代表 3. 提出并讨论关于政府、“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计划、预算报告的决议草案 三、5时召开人大预算联系代表会议 (地点: 青海宾馆二楼静雅阁)

日期	上 午	下 午
2月2日 (星期二)	一、9时代表团分团(组) 审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二、10时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尼玛卓玛 主持 (地点: 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 1. 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2. 听取并通过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 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 要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印发全体代表 3. 通过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的决议草案, 提交各代表团 审议 (接下页)	一、3时代表团分团(组) 审议 1.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3时举行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二次新闻发布会 由宣传组组织实施 (地点: 胜利宾馆10号楼一楼黄河厅) 三、5时召开第二次常务主席会议 王建军 主持 (地点: 会议中心二楼黄南厅) 1.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 检察院报告修改情况的汇报, 并印发全体代表 2. 提出并讨论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省高级人民法 院、省人民检察院报告的决议草案

日期	上 午	下 午
2月2日 (星期二)	4. 听取并通过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5. 通过关于青海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6. 听取并通过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7. 通过关于青海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8. 听取并通过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接下页)	

日期	上午	下午
2月2日 (星期二)	9. 通过选举办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 10. 通过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 11. 通过关于接受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 12. 介绍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情况 13. 通过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草案，作为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三、主席团会议结束后，就地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 王建军 主持并讲话	

日期	上 午	下 午
2月3日 (星期三)	一、9时各代表团分团（组）审议、酝酿 1. 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3. 关于接受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4.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和人选名单草案 5. 各代表团推选监票人1名 二、10时30分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乌成云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 1. 通过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2. 通过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3. 通过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一、3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各项决议草案 二、4时举行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吴海昆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 1.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2. 通过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3. 听取各代表团酝酿候选人、人选情况的汇报 4. 通过接受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5. 通过正式候选人和人选名单草案，提请大会选举和通过 6. 通过监票人名单草案，提名总监票人，提请大会表决 7. 通过各项决议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日期	上 午	下 午
2月4日 (星期四)	9时举行闭幕大会 张光荣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 1.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通过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3. 通过关于接受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4. 通过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5.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6. 选举 (选举结束后休会, 计票) 7. 当选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 8. 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接下页)	

日期	上 午	下 午
2月4日 (星期四)	9. 表决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草案 10. 表决关于青海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11. 表决关于青海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12. 表决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3. 表决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4. 表决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5.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讲话 大会闭幕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1年1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64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 伟	马成贵 (回族)	马家芬 (女, 藏族)	王 舰
王 爽	王光谦	王志明	王建民
王建军	王振昌	王继卿	王新平
尤伟利	巨 伟	公保才旦 (藏族)	邓小川
左玉玲 (女)	左旭明 (女)	尼玛卓玛 (女, 藏族)	鸟成云 (回族)
邢小方	朱春云 (女)	孙 林 (回族)	刘同德
杜贵生	苏 荣	李宁生 (回族)	李在元
李志勇	李国忠	李居仁	李培东 (藏族)
杨 颐	杨牧飞 (回族)	吴海昆	吴德军
何 刚	张 谦	张文魁 (藏族)	张光荣
陈 志	陈 玮 (藏族)	陈瑞峰	林亚松
武玉璋	周卫军	周洪源 (藏族)	赵宏强
赵喜平	姚 琳	闫 柏 (纳西族)	贾小煜

贾应忠 索端智 (藏族) 索南丹增 (藏族) 索朗德吉 (女, 藏族)
徐 磊 高 华 高玉峰 黄 城
董富奎 (土族) 黄朝辉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藏族)
薛 洁 (女)

秘书长：张光荣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1年1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王建军	张光荣	马 伟	高 华	尼玛卓玛
乌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贾应忠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1年1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开幕大会和闭幕大会（1月30日上午开幕大会、2月4日上午闭幕大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开幕大会由王建军同志主持，闭幕大会由张光荣同志主持。

第二次大会执行主席

(2021年1月30日下午)

闫 柏 陈瑞峰 马 伟 张文魁 黄朝辉
吴德军 武玉璋 王振昌

主持人：马 伟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1年1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贾应忠	张黄元	杨 颐	王志明
李白玉	王 强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西宁市代表团

团 长：陈瑞峰

副团长：曹健松 张晓容 李永平

海东市代表团

团 长：鸟成云

副团长：简松山 王林虎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阎 柏

副团长：多 杰 孟 海

海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张文魁

副团长：王建民 索南东智

海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尼玛卓玛

副团长：董富奎 阿更登

玉树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吴德军

副团长：周洪源 才让太

果洛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武玉璋

副团长：杨 英 白加扎西

黄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王振昌

副团长：乔学智 钟志军

解放军代表团

团 长：黄朝辉

副团长：蔺国彪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代表团分组名单

(代表 381 人，列席 86 人)

西宁市代表团

(代表 137 人，列席 33 人)

召集人：陈瑞峰 曹健松 张晓容 李永平

第一组（大通）

(代表 19 人，列席 4 人)

召集人：宋晨曦 马文义

代 表：马天友 马文义 韦志义 尤伟利

李培东 杨毛吉 宋晨曦 陈 黎

陈瑞峰 林秋云 赵生茂 赵豹英

星占雄 段国宏 徐 磊 蒙永山

蔡桂兰 戴朝恩 魏成玉

列 席：苏全仁 马福昌 李晓南 马 骥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二楼西宁厅

第二组（湟中）

(代表 22 人，列席 5 人)

召集人：李晓舸 赵 冬

代 表：	于丛乐	马复兴	马晓莉	王 刚
	尤良山	巨 伟	乔胜海	祁玉梅
	苏生成	李 峰	李志勇	李晓舸
	杨忠丽	汪海霞	张晓容	陈小宁
	苟永平	拉 科	赵 冬	袁 玲
	常登成	童学林		
列 席：	韩 英	洪 涛	朱龙翔	王 平
	申红兴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柴达木厅

第三组（湟源）

（代表14人，列席5人）

召集人：	马建立	任永德		
代 表：	马建立	史 超	多杰热旦	刘海云
	李永平	任永德	杨 颐	何宗先
	赵喜平	党福林	晁 沐	徐 进
	崔丽娟	董小宁		
列 席：	于明臻	莫重明	周国建	尚玉龙
	尕藏才让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一楼3号会议室

第四组（城东）

（代表19人，列席4人）

召集人：刘 波 宋红梅

代 表：马文林 邓小川 包迎魁 朱 军

 刘 波 苏玉君 李 宏 李多杰

 杨友珠 杨海宁 何金玉 宋红梅

 陈 镁 周海春 高 华 郭晓华

 鹿红英 韩俊良 楚永红

列 席：王发昌 张学天 马丰胜 吕 刚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一楼河湟厅

第五组（城中）

（代表21人，列席5人）

召集人：强建海 吉 辉

代 表：马 宏 马志祥 马严坤 王 辉

 王 爽 井含辉 甘雨灵 杨志文

 吉 辉 刘明星 杜贵生 吴密森

 何 龙 汪 丽 林红英 周 易

 周卫军 咎春芳 曹健松 强建海

 薛玉明

列 席：师存武 陆宁安 朱 清 杨 扬

元 宁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一楼1号会议室

第六组（城西）

（代表21人，列席5人）

召集人：张爱红 闫金云

代 表：马 骏 王学红 王新平 冯桂萍
闫金云 孙 辉 李宁生 李清明
杨牧飞 汪彦明 沈 同 张俊录
张爱红 杭 旭 季 鹏 庞海强
郑永建 索南丹增 贾小煜 陶雅琴
梅 利

列 席：党晓勇 沙 泓 华 秀 赫万成
高静宇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一楼2号会议室

第七组（城北）

（代表21人，列席5人）

召集人：贾 栋 武海宁

代 表：马燕丽 王士勇 王光谦 孔令栋
田小红 朱春云 杨占仓 李在元

李国忠	吴志城	汪芙蓉	张生东
武海宁	赵红霞	贾 栋	陶 敬
黄 城	康作新	鲍武章	薛 洁
魏 琦			
列 席：侯碧波	张永利	郭根旺	竺向东
赵浩明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一楼会见室

海东市代表团

(代表88人，列席11人)

召集人：乌成云 简松山 王林虎

第一组（乐都、化隆）

(代表28人，列席4人)

召集人：左耀锋 刘建昱

乐都区代表

王建军	尹得胜	左耀锋	乌成云
李丰宁	李连和	李国秀	李淑梅
周 栋	党浩邦	韩生华	曾水清
薛长红			

化隆回族自治县代表

马占奎	马庆华	马青云	马金山
-----	-----	-----	-----

王 舰	刘建昱	陆 克	陈 志
张黄元	朋毛才旦	孟 峰	赵恒武
恒见卓玛	韩进录	桑文俊	
列 席：王定邦	赵学章	孙 冶	李 忠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

第二组（民和、循化）

（代表29人，列席4人）

召集人：杨海林 黄生昊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代表

马 伟	马玉芬	马维忠	王晓梅
白秀川	邢小方	朱向峰	杜文凯
李发辉	杨公林	杨海林	张 玺
张建中	张桂林	罗平兴	郭小红
靳雪宏	赫发俊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代表

马玉兰	马乙卜拉	左旭明	陈 玮
宝兰花	恒 登	黄生昊	韩兴斌
韩海珍	彭有宏	潘 锋	

列 席：杨汝坤 马乙四夫 台 本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一楼玉树厅

第三组（互助、平安）

（代表31人，列席3人）

召集人：李小牛 靳 力

互助土族自治县代表

马长莲	王进青	王林虎	孔小玉
付 强	代朝艳	乔公保姐	朱安香
安永辉	孙 林	李小牛	李世新
李进仓	李杰翔	张占霞	周建邦
赵昌宏	郭守明	黄国俊	

平安区代表

马米乃	开 哇	李青川	多杰群增
刘凤梅	阿克明	张 鸣	王晓红
张 谦	姚 琳	靳 力	简松山

列 席：汤宛峰 阿生青 乔 健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果洛厅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33人，列席10人）

召集人：闫 柏 多 杰 孟 海

代 表：	马永安	王伟建	王宇燕	王剑锋
	王润宇	扎西卓玛	公保才让	左玉玲
	匡 湧	乔亚群	多 杰	李木日其力
	李 芳	李顺福	李春生	杨文彬
	杨逢春	苏 荣	宋忠义	桑 周
	孟 海	阿依相克丽	闫 柏	班玛措德
	党占秀	恩纳日乐	浮怀琳	黄朝斌
	睦晓波	彭毛措	谢康民	潘立清
	魏冠龙			
列 席：	雷 霆	张世丰	李青基	刘海成
	代栋新	扎西才郎	张志强	才拉加
	段鹤彬	陶 林		

讨论地点：柏威花园酒店南楼二楼会议室

海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25人，列席6人)

召集人：	张文魁	王建民	索南东智
代 表：	丁瑞毅	万玛措	才科杰
	井永杰	王劲华	王贤理
	吉太本	华 旦	刘 涛
	杨淑萍	李居仁	更登加
			马家芬
			王建民
			安木拉
			利本太

张文魁	张泽军	青本加	赵宏强
哇 多	洛 藏	袁 源	索南东智
谢小娟			
列 席：毕生忠	华旦扎西	杜 森	余军民
张良善	索南才让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海南厅

海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21人，列席5人)

召集人：尼玛卓玛	董富奎	阿更登	
代 表：马成芳	马成贵	马晓峰	马桑杰洁
王华杰	龙永胜	尼玛卓玛	苏东曲
张光荣	阿更登	何 魁	周 毛
胡绍军	俄日卓玛	信长星	贾应忠
晁世海	高玉峰	海 宏	陶尕勇
董富奎			
列 席：刘天海	孔庆菊	胡维忠	陶启业
李保卫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海北厅

玉树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21人，列席7人)

召集人：吴德军 周洪源 才让太

代 表：才让太 才旺尼玛 王黎明 扎西才让

巴德江才 白玛求吉 尼 玛 尼玛扎西

伊 羊 杨 琰 更松文毛 吴海昆

吴德军 李玉斌 拉 忠 林亚松

罗 军 周洪源 南 阳 袁秀丽

索朗德吉

列 席：王玉虎 扎西多杰 桑光辉 更尕才仁

沈万忠 普措卓玛 康 托

讨论地点：柏威花园酒店南楼一楼会议室

果洛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17人，列席7人)

召集人：武玉璋 杨 英 白加扎西

代 表：才让卓玛 公保才旦 公保扎西 旦 巴

白加扎西 尼玛吉 刘正伟 刘同德

杨 英 肖顺琛 利 加 何 刚

武玉璋 周 洛 索南多 索端智

桑 本

列 席：石俊洲 达成刚 何向阳 卓玛措
仁 杰 项本才让 康·尕藏成利

讨论地点：柏威花园酒店主楼二楼会议室

黄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20人，列席5人)

召集人：王振昌 乔学智

代 表：马吉孝 王 海 王占华 王志明
王振昌 王晓华 王继卿 仁青卓玛
本措友 旦 增 乔学智 更智才让
张 黎 罗富贵 迪确吉 钢 夫
钟志军 确藏卓玛 滕佳材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列 席：夏吾卓玛 薛吉明 才让端智 夏吾扎西
加 多

讨论地点：柏威花园酒店主楼四楼会议室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暨驻青部队代表团

(代表19人，列席2人)

召集人：黄朝辉 蔺国彪

代 表：王中华 牛国营 尔见多杰 多 杰

刘金鹏	刘格平	祁文谨	李千邦
杨 梅	杨桂旭	杨稳丰	张 瑛
胡培华	朗 杰	黄朝辉	梁 晨
葛正斌	鲍青青	蔺国彪	

列 席：张 宁 王耀春

讨论地点：柏威花园酒店主楼三楼会议室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共90人)

(2021年1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法定列席人员 (30人)

(一)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在青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9人)

- | | |
|------|--|
| 马乙四夫 | 青海省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红光上村党支部书记 |
| 马福昌 |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病预防
控制所营养与健康研究室副主任 |
| 扎西多杰 | 青海省玉树州民族歌舞团团长 |
| 孔庆菊 | 青海省门源县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 |
| 毕生忠 | 青海省贵德县河阴镇大史家村党委书记 |
| 沙 汎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检察长 |
| 张永利 |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 |

阿生青 青海省互助县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夏吾卓玛 青海省同仁县自来水公司职工

(二)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1人)

党晓勇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韩 英 省教育厅厅长

莫重明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洪 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师存武 省民政厅厅长

刘天海 省司法厅厅长

侯碧波 省财政厅厅长

王定邦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汝坤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发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厅长

王玉虎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朱龙翔 省商务厅厅长

张 宁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苏全仁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 忠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陆宁安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朱 清	省审计厅厅长
郭根旺	省外事办主任，省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省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省委台湾工作办 公室主任

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60人）

（一）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8人）

周国建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赵学章	省委网信办主任
华 秀	省委藏区办主任
于明臻	省委副秘书长、政策研究室主任
王耀春	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学天	省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正厅级）
石俊洲	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正厅级 巡视专员）
胡维忠	青海日报社社长

（二）大会有关副秘书长（2人）

李白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王 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三）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派驻机构负责人（6人）

贾志勇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李保卫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罗昌青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陶启业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四) 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 (10人)

李晓南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马 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平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办)局长(主任)
申红兴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尚玉龙	省统计局局长
尕藏才让	省体育局局长
马丰胜	省扶贫开发局局长
吕 刚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杨 扬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元 宁	省信访局局长

(五) 省政府派出机构负责人 (3人)

赫万成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高静宇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竺向东 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六) 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负责人 (3人)

赵浩明 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乔 健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台 本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七) 中央驻青单位负责人 (1人)

陶 林 省消防救援总队党委副书记、总队长

(八)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 (27人)

李青基 海西州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厅级)

刘海成 海西州德令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代栋新 海西州茫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扎西才郎 海西州都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强 海西州乌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拉加 海西州天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段鹤彬 海西州大柴旦行政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华旦扎西 海南州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 森 海南州贵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军民 海南州贵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

张良善 海南州同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

索南才让 海南州兴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桑光辉	玉树州玉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更尕才仁	玉树州称多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沈万忠	玉树州治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康 托	玉树州杂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措卓玛	玉树州曲麻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达成刚	果洛州玛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向阳	果洛州玛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仁 杰	果洛州甘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
项本才让	果洛州班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康·尕藏成利	果洛州久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卓玛措	果洛州达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薛吉明	黄南州同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让端智	黄南州尖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夏吾扎西	黄南州泽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加 多	黄南州河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三、省政协十二届委员（396人，名单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名单

会务组

组 长：李白玉

副组长：王勇峰

材料简报组

组 长：黄 城

副组长：谢宝恩 李刚峰

议案审查组

组 长：多杰群增

副组长：孙 冶 蔡 敏

计划预算审查组

组 长：王新平

副组长：韦志义

组织组

组 长：杨 颐

副组长：陶启业 薛亚军

宣传组

组 长：王志明

副组长：刘 伟 李夫成 张继沛

翻译组

组 长：龚启德

副组长：陈 明

信访组

组 长：元 宁

副组长：曹正浩 白保宁

保卫组

组 长：王 强

副组长：郑铭波 边 勇 李 芳 范仲渊
韩瑞祥 齐春岭

总务组

组 长：贾志勇

副组长：刘 娴 赵艳梅

疫情防控组

组 长：苏全仁

副组长：王 虎 库启录

会风会纪监督组

组 长：罗昌青

副组长：万玛措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2021年1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根据《青海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席团决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议案和通过决议、决定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 截止日期的决定

(2021年1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本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1日12时。

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情况的报告

(2021年2月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本次大会规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2月1日12时，大会议案审查组没有收到代表团或者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目前，代表建议正在提出中，我们将认真做好代表建议的收集、整理、审校、分类等工作，高质量完成议案审查组各项任务。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2月2日

附录

会 议 须 知

一、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和防控要求，本次大会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全程住会，住会期间非必要不外出，严禁接触中高风险地区来青人员。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发言时可摘除）。各代表团、大会秘书处各组及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大会万无一失、绝对安全。

二、严格遵守大会疫情防控规定，自觉接受住会管理，不扎堆、不聚集，保持交流距离，做好个人防护。住地房间放置有温度计，请自行检测，一旦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当及时如实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未排除传染病的不能继续参会。

三、出席会议的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报到后由大会秘书处发放相关证件。进入会场和住地时，请一律佩戴证件，依次通过验证门、安检门进入会场和住地，所带包箱、设备等物品须经X射线机检验后方可带入会场。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会议证件，妥善保管，不得转借；参加会议活动时，请自觉接受执勤人员的检查；证件如有遗失，请及时与大会秘书处会务组联系补制。

四、大会会场席位设有四种语言的“译意风”。一号是蒙古语，二号是藏语，三号是土语，四号是撒拉语，可自行调节红外线接收器上的号码选用语种。各代表团工作人员根据代表需要统一到大会秘书处总务组办理借用手续并于会后统一归还。

五、参加会议时，应提前进入会场并在指定位置就座。自觉维护会场秩序，认真听取报告和审议发言，严格遵守会议作息时间。在分团组审议各项报告时，不得提前结束会议。

六、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大会期间，除摄影、摄像记者外，其他人员请勿拍照、摄像。

七、大会采用电子签到系统，代表和列席人员参加会议时，请将证件佩戴在胸前明显位置并从指定入口进入会场，按会场席次图就座。预备会议不按席次就座，请代表在大会堂12排以前就座，列席人员在12排以后就座。开幕大会进行现场直播，请认真阅读“现场直播注意事项”。

八、本次大会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表决议案和通过决议、决定，请认真阅读“会议表决器使用说明”。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开幕、闭幕大会唱国歌，唱国歌时应精神饱满，自始至终跟唱。

十、增强保密意识，凡未公开的会议文件及大会内部情况，不得向外泄露。会议文件不得擅自外传、复制、拍照，不得携带文件到非会议场所。会议文件公布之前，不得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和处理，严禁在互联网上传播或传递公文。存储会议文件所使用的存储设备应视同纸介质文件进行严格管理。会议要求收回的文件，请在闭会前退各代表团工作人员，统一交大会秘书处会务组发文室，不得带走。

十一、代表和列席人员应当按时参加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或需外出的，应当履行书面请假程序。代表团团长请假由大会秘书长审批；代表团副团长、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请假由各代表团团长审批；大会秘书处各组组长请假由大会秘书长审批；大会秘书处各组副组长和工作人员请假由各组组长审批。请假报告按程序报批后，送会风会纪监督组和疫情防控组备案。无故私自外出者，一经查实，由会风会纪监督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二、胜利宾馆、青海宾馆、柏威花园酒店设有医疗

室提供医疗服务。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中享受医保就诊的，现款垫付后凭收据回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未参保人员凭大会记账单就诊，医药费由医疗室凭处方、收据向大会秘

书处总务组报销。

十三、会议期间以团组为单位领取住房磁卡钥匙并预交押金，请妥善保管磁卡钥匙，会议结束后及时清退。

十四、本次会议采用刷卡就餐，所剩余额不兑换现金或实物。餐卡以团组为单位统一领取并预交押金，会后统一退回大会秘书处总务组。就餐时，注意厉行节约，避免浪费，共同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良好氛围。

十五、房间内的物品损坏或丢失，由本人赔偿，长途电话费等收费服务项目由个人自理。

十六、出席大会全体会议时，柏威花园酒店住地的代表、列席人员由总务组统一组织乘车前往会场。胜利宾馆、青海宾馆住地的代表、列席人员由各代表团组织前往会场。记者由总务组安排食宿，统一组织乘车前往会场。

十七、遵守大会作息時間，严禁酗酒、賭博，禁止在公共区域吸烟。

十八、参加会议时请着正装（公安干警、武警、解放

军指战员代表着制服，少数民族代表着本民族服装）。

十九、需要与代表团和大会秘书处各组联系的，请通过胜利宾馆（6144365）、青海宾馆（6148991）、柏威花园酒店（8175888）总机转接（各组值班电话已备案）。

奋力谱写新时代青海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

备受全省各族人民瞩目的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7天来，代表委员履职尽责、凝心聚力，不负人民之托，共商发展之计，合力完成了高举旗帜、团结民主、求真务实、催人奋进、风清气正的盛会，为我省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奋进新征程、建设新青海吹响号角、鼓舞斗志。

今年全省两会，是在圆满收官“十三五”、顺利开启“十四五”之际，是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场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意义重大。两会回顾了2020年和“十三五”时期的工作，对过去一年的成绩和五年来的成果予以高度评价；两会审议通过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绘就“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蓝图；两会部署了2021年的重点工作任务，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指明方向。

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青海克难奋进、勇毅前行，全力开展抗疫斗争、率先恢复经济秩序、持续巩固脱

贫成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着力培育发展动能、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用一项项成效显著的工作，用一组组振奋人心的数据，交出了非同寻常、特殊考验之年的好答卷，以颇为亮眼的成绩单为“十三五”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十三五”时期是青海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五”开局之年亲临青海视察，为我们擘画了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的美好蓝图，是我们奋斗前行的根本遵循。五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扎扎实实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综合实力实现新跃升；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日可待，全省42个贫困县、1622个贫困村全部脱贫退出，实际减贫53.9万人，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区域城乡发展更趋均衡协调；始终坚持改革开放不停步，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扎扎实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保持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施政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各项事业发展取得全方位历史性成就、发生深层次根本性变革，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建设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奠定了

乘势而上顺利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基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已经站在新的起点上。

历尽天华成此景，人间万事出艰辛。事实雄辩地说明，领袖思想是奋勇前行的根本指引，党的领导是战胜困难的坚强保证，人民至上是一切工作的价值取向，生态保护是义不容辞的重大责任，民族团结是发展进步的重要基石，新青海精神是阔步前进的不竭动力。这六个经验启示是我们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艰难险阻的宝贵财富，将为新青海建设接续发展提供规律指引。

风雨砥砺，我们谱写了气势磅礴的壮丽史诗；奋斗不息，我们踏上了崭新辉煌的漫漫征途。“十四五”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站在开启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跑线上，青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两步走”战略安排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总体部署，统筹考虑“十四五”规划与2035年远景目标，做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有机衔接，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布局、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了一系列支撑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大改革，突出了着力打造生态文明

高地、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加快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优化提升地方治理效能等重点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巩固提升全面小康社会成果，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基础、积蓄力量。

开局决定全局，起跑决定后程。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建党100周年，是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做好今年工作责任重大、意义不凡。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推进“一优两高”，建设“五个示范省”，培育“四种经济形态”，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

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的总体要求，着力抓好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八个方面的工作。同时，我们必须牢记初心使命，必须用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站位和打铁还需自身硬的政治担当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力强化政治建设，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始终坚持节用裕民，大力弘扬清风正气，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这是新的伟大征程，这是新的宏伟蓝图，这是新的壮丽开局。我们要高举旗帜、坚定信念，知重负重、真抓实干，咬定目标、打好首战，众志成城、感恩奋进，苦练内功、锻造本领，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精气神，投身建设青海现代化新征程的伟大实践。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万众一心、锐意进取，奋力谱写新时代青海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